



LEICA Q3

使用説明書

前言

親愛的顧客：

希望全新的Leica Q3相機能為您帶來許多的攝影樂趣和成果。為了您能正確使用相機的全部功能，請先閱讀此使用說明書。所有關於Leica Q3的資訊，您都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leica-camera.com>。

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範圍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檢查隨附的配件是否完整*。

- 已擰有遮光罩的Leica Q3
- Leica BP-SCL6鋰離子電池
- 遮光罩蓋子
- 背帶
- 螺紋保護環
- 配件靴座蓋
- USB-C線
- 附件 (Leica賬戶)
- 附件警告標籤 按鈕單元格
- 簡易說明書
- 測試憑證
- CE附件

*我們保留更改結構和設計的權利。

備件/配件

有關相機的當前諸多備件/配件的資訊，您可在Leica顧客服務部門或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主頁獲取：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peijiangailan>

在啟動您的相機前，請先閱讀「法律須知」、「安全須知」和「一般性提示」章節，以避免損壞產品和造成可能的傷害、風險。

該相機僅能和由Leica相機股份公司使用說明書中所列舉及說明的配件（電池、充電器、電源插頭、電源線等）一起使用。這些配件僅可用於本產品。第三方配件可能會導致故障或引起損壞。

版權提示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拍攝或轉載之前已公開發布的媒體，例如錄像帶、CD或其它已發行或寄送的內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這一點亦適用於所有附贈的軟體。
- 關於由該相機創建的影片的使用，以下規定適用：本產品經AVC專利組合授權許可，用於消費者個人用途。以及消費者不會因以下情形而獲得報酬的其他用途：例如(i) 根據AVC標準（「AVC影片」）解碼和/或(ii) 根據AVC標準，對個人用途範圍內已編碼的AVC影片進行解碼，以及/或個人消費者從獲得提供AVC影片的許可的提供商處獲得的影片進行解碼。所有其他用途均不會得到任何許可。對於所有其他用途，尤其是在獲取報酬的情況下提供AVC影片，可能要求與MPEG LA, L.L.C.簽署一份單獨的許可證協議。如需其他資訊，請從MPEG LA, L.L.C.網站www.mpegla.com獲取。
- 術語「SDJ」、「SDHC」、「SDXC」、「microSDHC」及其相關標識都是SD-3C, LLC的註冊商標。

著作權法

保留所有權利。

所有的文字、影像、圖表均遵循著作權法和其他用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禁止為了任何商業目的或轉發目的而對其進行複製、更改或利用。

技術參數

編輯定稿後也可能會出現產品及性能方面的變更。生產廠家保留更改設計或外形，色調偏差的微調以及在交付期內更改配送或服務範圍的權利，只要這些更改是在考慮到Leica相機股份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客戶而言是合理的。在此方面，正如保留出現錯誤的權利一樣，Leica相機股份公司同樣保留變更的權利。插圖中可能包含一些配件、特殊裝備或其他內容，其並不屬於相應系列的配送或服務範圍。有些頁面的內容也可能包含一些在某些國家無法提供的型號和服務。

商標和圖案

檔案中包含的商標和圖案是受保護的註冊商標。如果未提前征得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同意，禁止使用這些商標或圖案。

許可權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希望可以為您提供一個富有創新且內容豐富的檔案資料。由於這樣的創新設計，我們也因此希望您能理解，Leica相機股份公司必須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專利、商標和版權，擁有這些檔案資料絕不表示您已獲得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智慧財產權的許可權。

管制提示

您可以在保修卡的標籤上或包裝上找到相機的生產日期。
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國家/地區相關的認證

在相機選單中，您可以找到該設備專用的國家/地區認證。

- 在主選單中選擇 **相機資訊**
- 選擇 **監管資訊**

授權資訊

在相機選單中，您可以找到該設備專用的授權資訊。

- 在主選單中選擇 **相機資訊**
- 選擇 **授權資訊**

CE標誌

本產品之CE標誌代表本產品遵守所適用之歐盟規章的基本 requirements。

中文
符合性聲明 (DoC)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在此確認，本產品符合歐盟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
顧客可在下列DoC自我聲明伺服器上下載我們無線電裝置產品的原版DoC自我聲明的複本：
www.cert.leica-camera.com
如有其他問題，請諮詢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產品支援服務中心：Am Leitz-Park 5
• 35578 Wetzlar, 德國
可用頻段/使用限制：
參見技術參數

電機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定的適合的資源回收點。

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組或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

其他和本主體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有關使用WLAN/藍牙®的重要提示

- 如果您的裝置或電腦系統要求WLAN設備的安全性時，請務必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避免故障。
- 若將相機作為WLAN設備以外的用處而引起損壞，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一般而言，在該相機的銷售國，WLAN功能可用。在不允許使用的國家使用，則相機存在違背該國無線傳輸規定的風險。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傳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設定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例如有微波爐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如果在使用2.4 GHz無線電頻段的微波爐或無線電話等設備附近使用相機，這兩種設備的性能可能都會受到影響。
- 請勿連接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 當WLAN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SSID：表示WLAN網路的名稱）。儘管如此，請您不要連接至這類網路，因為這會被視為未經許可的存取。
- 建議您在飛機上關閉WLAN功能。
- 僅可在密閉空間中使用5150 MHz至5350 MHz的WLAN無線頻段。
- 對於Leica FOTOS的特殊功能，請參閱第204頁的重要提示。

關於通過USB充電/無線充電的重要提示

- 使用符合USB-PD標準的最大輸出功率為100W或以下的電源適配器。確保其符合IEC62368-1安全標準（符合ES1、PS2標準 – 60V或更低，100W或更低）。如果不確定其是否符合安全標準，請聯系電源適配器的生產廠家。

安全須知

一般性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靜電或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顯示器、電視遊樂器、手機、收音機）旁邊使用您的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干擾拍攝。
- 如果相機因受到電磁場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後重新開啟相機。
- 請勿在無線電發送機或高壓電線旁使用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請如下所述儲存好小零件，如配件靴座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 置於安全不會遺失的地方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時，人體很容易產生幾萬伏特的靜電，所以觸摸相機可能會導致放電，尤其是當相機剛好處在壹個導電的表面上。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部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上的觸頭。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光學超細纖維布（人造纖維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事先有意識地觸摸暖氣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附帶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蓋/觀景窗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機，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請僅使用該型號規定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 保護相機不和殺蟲劑及其他有侵蝕性的化學品接觸。同樣的，工業用機油、稀釋劑和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相機長時間接觸。

- 請確保不會有砂粒、灰塵和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尤其是在更換鏡頭以及安裝和取出記憶卡和電池時（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砂粒和灰塵既可能損害相機、鏡頭、記憶卡，也可能損壞電池。濕度可能造成故障，甚至對相機和記憶卡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

鏡頭

- 當強烈的陽光直射相機時，鏡頭就如同一塊燃燒的玻璃。所以必須保護相機，避免受到日光直曬。
- 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最好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電池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將電池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危險。
- 切勿替潮濕的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電池內的安全閥能適當的減少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過度壓力。腫脹的電池必須立即處理掉。有爆炸危險！
- 請確保電池觸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雖離子電池有防止短路的保護設計，但依然應該使電池遠離金屬物件，例如回形針或首飾等。短路的電池可能變得很燙而引發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曾掉落地面，請檢查其機身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有所毀損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如果電池有異味、變色、變形、過熱或者有液體洩露，請務必立即將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並進行更換。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火災及/或爆炸危險！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使用未經Leica相機股份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損壞電池，極端情況下會造成嚴重的或危及生命的傷害。
- 充電時使用的電源插座，應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器及電池不可以拆解。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工廠執行。
- 請確保不要讓兒童玩耍電池。吞嚥電池可能造成窒息。

急救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即就醫。
- 洩流的液體若碰到皮膚或衣服，可能引發傷害。請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

充電器

- 若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訊號的接收可能受到干擾。設備之間要維持至少1米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有噪聲出現（「唧唧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掉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始終充電器觸頭的清潔，切勿將其短路。
- 只能使用隨附的電源線。主電源線只能用於隨附的充電器。請勿試圖將電源線或充電器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記憶卡

- 只要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中，或讀取記憶卡的相片，就不能將記憶卡取出。同樣的，在此期間也不可將相機關機或是劇烈震動。
- 狀態LED發亮即提示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此時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卡上的資料可能會丟失，而且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 請勿讓記憶卡掉落地面，而且不要彎折它，否則它可能會受損，而且可能導致儲存的資料遺失。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汙漬、灰塵或濕氣。
- 請您注意不要讓兒童拿到記憶卡。勿吞記憶卡可能導致窒息危險。

感測器

-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背帶

- 背帶原則上由特別能承重的材料製成。因此，請將背帶遠離兒童。背帶不是玩具，對於兒童有潛在的危險。

- 請將背帶僅用作相機或望遠鏡的背帶。其他使用方式存在受傷隱患，且可能導致背帶損壞，因此這類使用時不允許的。
- 由於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險，在進行某些存在被背帶掛住的高風險的運動活動（例如：登山和其他與其相似的戶外活動）時不可用於相機或望遠鏡。

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請檢查其穩定性，並通過調節三腳架而非轉動相機自身來實現相機的轉動。使用三腳架時，請注意不要過度擰緊三腳架螺絲，不要施加不必要的力道等。避免連同裝著的三腳架一起搬運相機。您可能會因此傷到自己或他人，或損傷相機。

閃光燈

- Leica Q3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一般性提示

更多有關出現問題時的必要措施的內容，請閱讀「保養/儲存」。

相機/鏡頭

- 請記錄您的相機和鏡頭的工廠序號，萬一遺失時此點為非常重要的線索。
- 您的相機的序列號刻在熱靴上或相機底部，具體取決於型號。

顯示幕

- 若相機碰到溫度劇烈變化的情形，可能在顯示幕上形成冷凝潮濕現象。請用一塊乾燥的軟布小心擦拭。
- 如果相機開機時非常冷，顯示幕畫面一開始會比平常暗一點。顯示幕溫度升高一些後，亮度就會恢復正常。

電池

- 只能在一定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有關工作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技術參數」章節（參見第226頁）。
- 錳離子電池不管有多少剩餘電量，都可再行充電。若電池電力還未耗盡，則充電所需的時間會短一些。
- 新電池在離廠時僅部分充電，並具有電子保護。由於電子保護的作用，電池最初無法使用。在首次使用前，必須將電池完全充電，以解除電子保護。
- 新電池必須通過相機使用充分充電、放電，如此反復2-3次後才能達到其最大充電容量。約25個周期後應重復此放電過程。
- 在充電過程中，電池和充電器溫度都會升高。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跡象。
- 兩個發光二極體若於充電啟動後快速閃爍（>2 Hz），此乃充電異常的警訊（可能是因為已超越充電時間上限、電壓或溫度異常，或是有短路現象）。這時，請拔除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充電電池。請確定前述溫度條件吻合，再重新充電。若無法排除此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所在國家的Leica代理商或Leica相機公司聯絡。
- 錳離子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為讓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達到最長，應避免長時間放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例如在夏天或冬天，放在停駛的汽車裡）。
- 即使在最佳使用條件下，每塊電池的使用壽命也是有限的！經過幾百次充放電後，其工作時間即會明顯縮短。

- 可更換的電池為另一顆相機內建的緩衝電池供電，該緩衝電池確保時間和日期儲存數周。如果該緩衝電池的電量耗盡，則必須通過放入一塊已充好電的電池重新充電。當兩電池均完全放電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或使用了舊電池，則會根據所使用的相機功能出現警告資訊，這些功能可能會受限或完全無法使用。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取出前請先關閉相機總開關。否則，幾週後電池可能會深度放電，即電壓可能會大幅下降，因為即使相機處於關閉狀態，它仍會消耗少量靜態電流來儲存您的設定。
- 請按照適用的規定，將受損電池交由資源回收點進行正確回收。
- 製造日期可從電池自身找到。日期格式為周/年。

記憶卡

- 市面上供應的SD/SDHC/SDXC卡廠牌種類繁多，Leica相機公司無法全面檢驗所有品牌與型號的相容性和品質。一般來說不會出現相機或記憶卡損壞。但如果使用了某些無法完全滿足SD/SDHC/SDXC標準的無品牌卡，請恕Leica相機股份公司無法保證其性能。
- 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刪除造成的碎片文檔會占據一定的記憶體容量。
- 正常情形下並沒有必要將已經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如果使用的是未經格式化或首次使用透過另一台設備（如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必須將其格式化。
- 由於電磁場、靜電負荷及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皆可能導致記憶卡內資料毀損或丟失，建議將資料備份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 SD/SDHC/SDXC記憶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或刪除卡上的資料。開關位於記憶卡無斜角的一側。當開關移動到下方標記的LOCK位置時，資料則會受到保護。
- 格式化記憶卡時，記憶卡上的全部資料都會遺失。格式化會刪除被標記了刪除保護的相片。

感測器

- 若有灰塵或髒汗微粒附著在感測器的玻璃蓋上，依微粒大小的不同，可能會在相片上形成黑點或斑點（對於系統相機）。如要清潔感測器，您可將您的相機寄送至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234頁）。但該清潔服務並非質保服務範圍的項目，因此您需要支付費用。

資料

- 包括個人資料在內的所有資料都可能因故障或意外操作、靜電、事故、故障、維修和其他措施而被更改或刪除。
- 請注意，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承擔因資料和個人資料的更改或破壞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責任。

韌體更新

Leica持續致力於Leica Q3的繼續開發和優化。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上。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基本上，我們的相機於出廠時，均已安裝最新的韌體。如果您的相機韌體版本並不是最新，可自行至本公司網站的首頁輕鬆下載最新版本到您的相機上。

如果您在Leica公司主頁註冊為相機所有人，那麼您將會通過資訊快報收到韌體更新的通知。

有關您Leica Q3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書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您均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專區」和下載專區找到，訪問鏈接為：<https://club.leica-camera.com>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之保障條件

尊敬的Leica客戶，

恭喜您購買到Leica新產品，世界知名品牌產品。

您除了可以向賣家提出法定保修索賠之外，Leica相機股份公司（「LEICA」）還根據以下條款為您的Leica產品提供自願保修服務（「Leica保障」）。Leica保障不會影響您根據相關法律作為消費者的法定權利，也不會影響您作為消費者在涉及與您簽訂購買協議的零售商的權利。

LEICA保障

您所購買的Leica產品是根據特定品質準則製造的，並且在各個生產階段都經過了經驗豐富的專家的檢查。我們對該Leica產品（包括原包裝中所包含的相關配件）提供以下Leica保障，該保障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請注意，我們不會為商業用途提供任何保障。

如果您在我們的Leica帳戶註冊的話，對於某些Leica產品，我們將提供延長保障期的服務。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leica-camera.com，了解詳細資訊。

LEICA保障範圍

在保障期內，您的產品若出現任何因製造過程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故障，均由LEICA自行決定，通過維修、更換有缺陷的部件，或更換為完好無損的同類型Leica產品的方式來免費解決。被更換的部件或產品將成為LEICA的財產。

與Leica保障有關的，任何類型及以任何法律為依據的進一步索賠均被排除在外。

不享受LEICA保障

易損部件不在Leica保障範圍內，例如：遮光罩、皮革覆蓋物、背帶、鎧裝、電池及受機械應力的部件，除非缺陷是由製造過程或材料缺陷造成的。這也適用於表面損傷。

LEICA保障的無效索賠

如果相關缺陷是由於操作不當造成的，則保障服務不適用；如果是因為使用第三方配件、Leica產品未正確打開或維修不當造成的，則保障服務也可能被取消。如果產品序列號無法被識別，則保障服務也無效。

認定LEICA保障

為了能順利執行保障服務，我們需要一份從LEICA授權的經銷商（「Leica授權經銷商」）購買Leica產品的憑證副本。購買憑證必須包含購買日期、Leica產品的名稱、商品編號和序列號，以及Leica授權經銷商的資訊。我們保留要求您提交購買憑證正本的权利。或者，您可以發送保障證書副本；請註意，必須完整填寫資訊，且銷售必須是由Leica授權經銷商進行的。

請將您的Leica產品連同購買憑證副本或保障證書副本以及申訴說明一同寄出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電子郵件：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電話：+49 6441 2080-189

或聯系Leica授權經銷商。

Leica產品相片	保障期
所有產品	兩年

Leica Q3採用了防濺水和防塵設計。

相機已接受過實驗室測試，符合DIN EN 60529標準，IP52等級。

請注意：防濺水和防塵性能並非持續不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減弱。有關相機清潔和乾燥方面的提示可參閱「保養/儲存」相關的章節。保固範圍不包括液體引起的損壞。若非授權經銷商或服務商打開相機進行操作，則防濺水和防塵保固服務失效。

目錄

前言	2
配送範圍	2
備件/配件	3
法律須知	4
安全須知	7
一般性提示	9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之保障條件	11
目錄	12
各部件名稱	18
顯示	20
相片	20
影片	22
準備工作	24
安裝背帶	24
準備充電器BC-SCL4	24
準備充電器 (LEICA USB-C DUAL CHARGER BC-SCL6)	24
替電池充電	25
透過USB充電	26
裝入/取出電池	26
裝入/取出記憶卡	27
安裝/取下遮光罩	29
設定屈光度	30
無線充電手柄HG-DC1	30
對相機進行無線充電 (無線充電)	31
相機操控	32
操作部件	32
總開關	32
快門按鈕	33
快門速度撥盤	34
後撥盤	34
後撥盤按鈕	35
方向按鈕/中間按鈕	35

PLAY按鈕/MENU按鈕	36
顯示幕	36
功能按鈕	38
顯示幕 (觸摸螢幕)	39
選單操作	40
操作部件	40
選單區	40
相片和影片操作的設定	41
切換選單區	42
控制中心	43
調整控制中心	43
主選單	45
選單瀏覽	46
子選單	48
鍵盤/數字鍵盤	48
條形選單	49
刻度選單	49
日期/時間選單	50
組合選單 (LEICA LOOK)	50
個性化操作	52
直接訪問選單功能	52
變更分配	52
調出已分配的選單項目	52
鎖定設定撥盤	53
使用者設定檔	53
相機基本設定	56
選單語言	56
日期/時間	56
省電模式 (自動關閉)	57
顯示幕/觀景窗設定	58
使用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58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59
亮度	59
顯示幕	59
電子觀景窗	59
顯色性	60
顯示幕	60
電子觀景窗	60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	60

電子觀景窗幀頻.....	60	輔助顯示.....	74
聲音訊號.....	61	資訊設定檔.....	74
音量.....	61	切換資訊設定檔.....	75
提示聲.....	61	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	75
電子快門聲音.....	61	調整資訊設定檔.....	75
自動對焦確認.....	61	可用的顯示.....	76
無聲拍照.....	61	資訊欄.....	76
相片設定.....	62	快速啟動列.....	76
檔案格式.....	62	格線.....	76
JPG.....	62	對焦峰值.....	77
DNG.....	62	水平儀.....	78
設定檔案格式.....	62	剪輯.....	79
寬高比.....	63	色階分佈圖.....	79
LEICA LOOK.....	63	臨時啟用/停用個別功能.....	80
個性化設定LEICA LOOK.....	63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80
外觀配置框架.....	63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80
下載LEICA LOOK.....	64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81
重設LEICA LOOK.....	64	攝影.....	82
自動優化.....	65	驅動模式.....	82
降噪.....	65	對焦.....	83
長時間曝光時的降噪功能.....	65	用自動對焦拍照.....	83
JPG圖像的降噪.....	66	用手動對焦拍照.....	83
光學影像穩定功能.....	66	自動對焦模式.....	83
暗區優化 (iDR).....	67	智能AF (iAF).....	83
動態範圍.....	67	AFs (單拍自動對焦).....	83
iDR功能.....	67	AFc (連續自動對焦).....	83
檔案管理.....	68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84
格式化記憶卡.....	68	場/點測光.....	84
資料結構.....	68	區/多區測距.....	84
更改檔案名稱.....	69	追蹤.....	85
版權資訊標記.....	69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85
記錄拍攝地點.....	70	人物辨識.....	86
數據傳輸.....	71	人臉偵測.....	86
.....	動物識別.....	86
實用的預設定.....	72	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87
觸摸自動對焦.....	72	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87
觸摸自動對焦+釋放快門.....	73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	87
電子觀景窗模式下的觸摸自動對焦.....	73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87
		自動對焦模式下的放大.....	87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88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88

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88	自拍定時器	112
手動對焦 (MF)	89	特殊類型的拍攝	112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89	數位變焦	112
對焦峰值	89	場景模式	115
手動對焦模式下放大功能	90	透視校正	115
微距功能	91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被辨識的透視	116
ISO感光度	92	回放模式下的被校正的透視	116
固定的ISO值	92	JPG格式的拍攝	117
自動設定	92	DNG格式的拍攝	117
限制設定範圍	92	在ADOBE LIGHTROOM®和ADOBE PHOTOSHOP®中進行透視校正 ..	117
動態ISO設定	93	閃光燈攝影	118
白平衡	94	可用的閃光燈	118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94	閃光燈測光模式 (TTL測光)	119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95	在閃光燈上的設定	119
直接設定色溫	95	閃光模式	120
曝光	96	自動接通閃光燈	120
快門類型	96	手動接通閃光燈	120
測光方法	97	用較慢的快門速度自動接通閃光燈 (慢速快門同步)	120
曝光模式	98	閃光燈控制	121
選擇操作模式	98	同步時間點	121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99	閃光燈有效範圍	122
自動程式模式 - P	99	閃光燈曝光補償	122
修改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 (SHIFT)	99	回放模式 (相片)	124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100	回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124
光圈優先模式 - A	100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125
快門優先模式 - S	100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	125
手動曝光設定 - M	101	隱藏操作部件	125
設定快門速度	102	啟動/退出回放模式	126
長時間曝光	102	選擇/瀏覽相片	127
固定的快門速度	102	在回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128
T門功能	103	相片組的回放	129
降噪	103	暫停播放	129
曝光控制	104	繼續播放	129
曝光預覽	104	儲存為影片	130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105	局部畫面放大	131
曝光補償	107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132
拍攝模式	108	標記/評級相片	134
連續拍攝	108	刪除相片	134
間隔拍攝	109		
包圍曝光	110		

刪除單張相片	135	實用的預設定	154
刪除多張相片	135	觸摸自動對焦	154
刪除所有未評級的相片	136	觸摸自動對焦+釋放快門	155
刪除相片組	137	電子觀景窗模式下的觸摸自動對焦	155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137	音頻輸出	155
影片設定	138	HDMI輸出，有/無聲音	155
檔案格式	138	輔助顯示	156
影片格式	138	資訊設定檔	156
MOV	138	切換資訊設定檔	157
MP4	139	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	157
可用的解析度	139	調整資訊設定檔	157
可用的影格速率	139	可用的顯示	158
設定影片格式	140	資訊欄	158
LEICA LOOK	141	快速啟動列	158
個性化設定LEICA LOOK	141	格線	158
外觀配置框架	141	斑馬紋	158
下載LEICA LOOK	142	對焦峰值	159
重設LEICA LOOK	142	水平儀	160
音頻設定	143	色階分佈圖	161
麥克風	143	框	161
USB-聲音	144	臨時啟用/停用個別功能	162
風噪降低	144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162
影片伽馬值	145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162
HLG設定	145	影像	163
L-LOG設定	145	開啟/退出影片模式	163
設定/管理LUT設定檔	146	開始/結束拍攝	164
使用LUT設定檔	147	藉由USB-PTP與外部配件（如，雲台穩定器）進行顯示和操作 ..	164
自動優化	148	對焦	165
影片防抖功能	148	自動對焦模式	165
暗區優化（iDR）	148	智能AF	165
動態範圍	148	控制自動對焦	166
iDR功能	149	觸摸自動對焦	166
檔案管理	150	持續對焦	166
格式化記憶卡	150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166
資料結構	150	場/點測光	167
更改檔案名稱	151	區/多區測距	167
創建新的資料夾	151	追蹤	167
記錄拍攝地點	152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168
數據傳輸	153	人物辨識	168
		人臉偵測	169

動物識別	169	在播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189
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169	同時顯示多個影片	190
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169	標記/評級影片	191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	169	刪除影片	192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170	刪除單個影片	192
自動對焦模式下的放大	170	刪除多個影片	193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170	刪除所有未評級的影片	194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170	影片播放	195
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171	剪輯影片	198
手動對焦 (MF)	171	其他功能	200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172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定	200
手動對焦模式下放大功能	172	韌體更新	201
微距功能	173	執行韌體更新	202
ISO感光度	174	LEICA FOTOS	204
固定的ISO值	174	選擇WLAN頻段	204
自動設定	174	連接 (iPhone用戶)	205
動態ISO設定	175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205
白平衡	176	連接至已知設備	207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176	連接 (Android用戶)	208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177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208
直接設定色溫	177	連接至已知設備	209
曝光	178	連接設定	210
測光方法	178	卓越性能模式	211
曝光模式	179	省電模式	211
選擇操作模式	180	飛航模式 (✈️)	211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180	執行韌體更新	211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181	相機的遠端控制	212
手動曝光設定 - M	182	保養/儲存	214
設定快門速度	182	像素映射	215
曝光控制	183	FAQ	216
曝光補償	183	選單概覽	220
特殊類型的拍攝	184	技術參數	226
數位變焦	184	LEICA顧客服務	234
播放模式 (影片)	186	LEICA學院	234
在播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186		
播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187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	187		
啟動/退出播放模式	188		
選擇/瀏覽影片	188		

該使用說明書中各類不同資訊的意義

提示

附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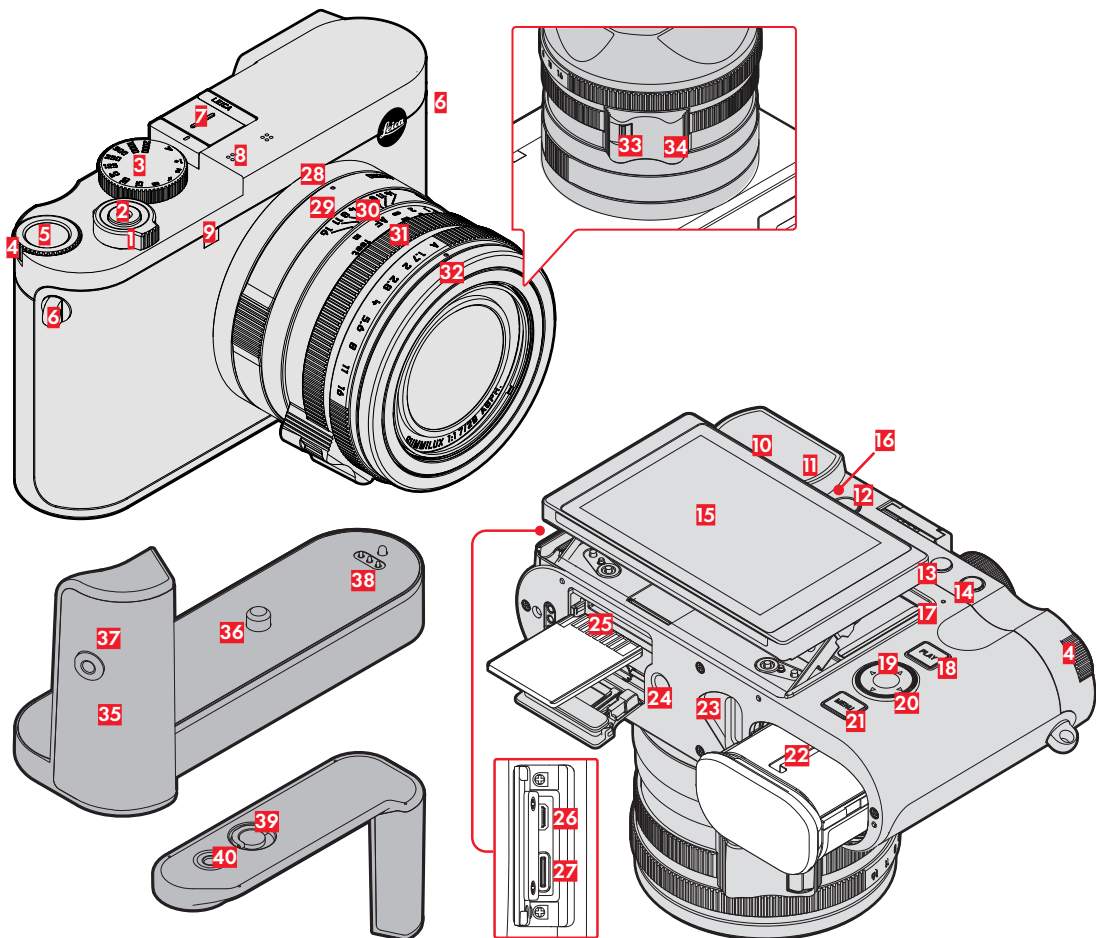
重要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造成相機、配件或相片的毀損

注意

若不注意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

各部件名稱



LEICA Q3

- 1** 總開關
- 2** 快門按鈕
- 3** 快門速度撥盤
- 4** 後撥盤
- 5** 後撥盤按鈕
- 6** 吊環
- 7** 配件靴座
- 8** 麥克風
- 9** 自拍LED / 自動對焦輔助燈
- 10** 觀景窗目鏡
- 11** 眼感測器
- 12** 屈光度調整旋鈕
- 13** 功能按鈕1
- 14** 功能按鈕2
- 15** 顯示幕
- 16** 揚聲器
- 17** 狀態LED
- 18** **PLAY**按鈕
- 19** 中間按鈕
- 20** 方向按鈕
- 21** **MENU**按鈕
- 22** 電池槽
- 23** 電池解鎖銷
- 24** 三腳架螺絲孔
- 25** 記憶卡插槽
- 26** HDMI輸出
- 27** USB-C輸出

LEICA SUMMILUX 28 f/1.7 ASPH.

- 28** 用於微距功能的指標點
- 29** 微距調節環
- 30** 對焦環
- 31** 光圈環
- 32** 螺紋保護環
- 33** 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 34** 握把

LEICA HG-DC1

(可選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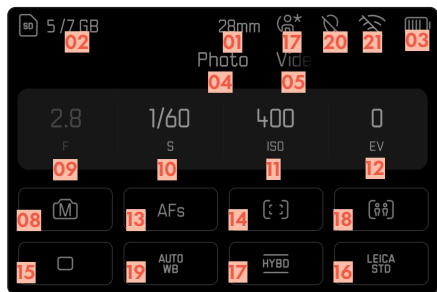
- 35** 手柄部分
- 36** 快門螺釘
- 37** 指環線
- 38** 接點
- 39** 鎖定旋鈕
- 40** 三腳架螺絲孔

顯示

顯示幕上的顯示和觀景窗中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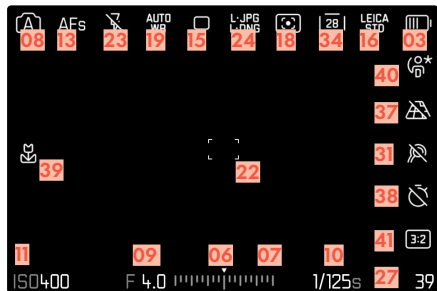
相片

控制中心



拍攝時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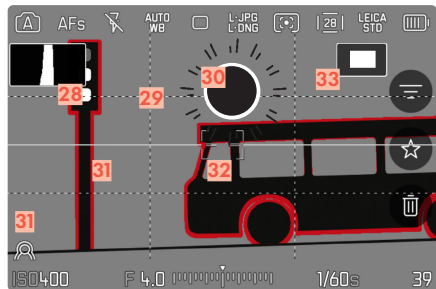


回放時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顯示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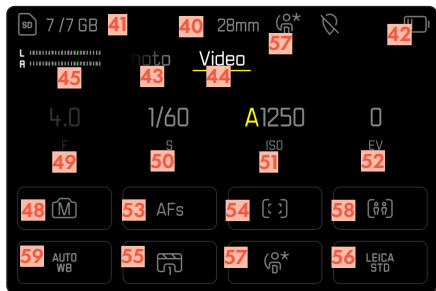
已啟用的拍攝輔助



- 01 焦距/數位變焦
- 02 剩餘的記憶體容量
- 03 電池電量
- 04 選單區 **相片**
- 05 選單區 **影片**
- 06 光平衡
- 07 曝光補償刻度
- 08 曝光模式
- 09 光圈值
- 10 快門速度
- 11 ISO感光度
- 12 曝光補償值
- 13 對焦模式
- 14 自動對焦模式
- 15 拍攝模式 (**驅動模式**)
- 16 **Leica Look**
- 17 快門類型
- 18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19 白平衡
- 20 地理標籤
自動記錄拍攝地點 (Exif數據)
- 21 Leica FOTOS連接
- 22 自動對焦區
- 23 閃光燈模式/閃光燈曝光補償
- 24 檔案格式/壓縮率/解析度
- 25 已標記相片的圖標
- 26 檔案名稱
- 27 顯示的相片的檔案編號
- 28 色階分佈圖
- 29 格線
- 30 曝光過度主體部位的剪輯標記
- 31 對焦峰值
(主體中對焦邊緣的標記)
- 32 水平儀
- 33  表示局部畫面的大小和位置
(僅在放大局部畫面時可見)
- 34 數位變焦步驟
- 35 濾鏡
- 36 刪除
- 37 透視校正
- 38 自拍定時器
- 39 微距功能
- 40 使用者設定檔
- 41 寬高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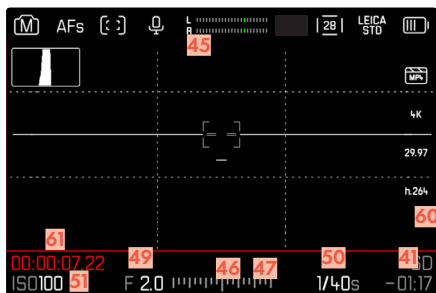
影片

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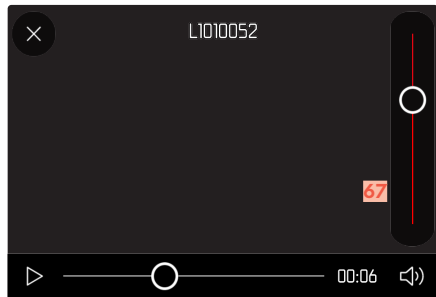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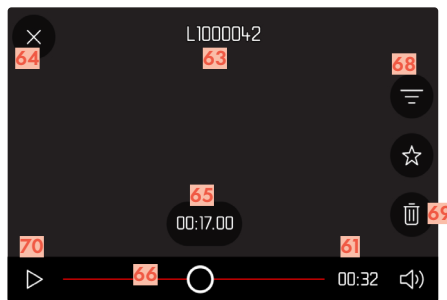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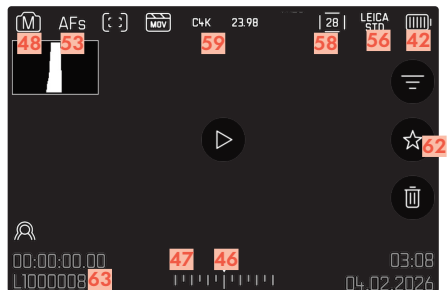
拍攝時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定。



播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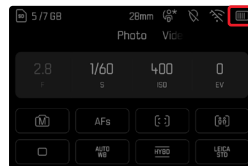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顯示的相片。









- 40 焦距/數位變焦
- 41 剩餘的記憶體容量
- 42 電池電量
- 43 選單區相片
- 44 選單區影片
- 45 麥克風錄音電平
- 46 光平衡
- 47 曝光補償刻度
- 48 曝光模式
- 49 光圈值
- 50 快門速度
- 51 ISO感光度
- 52 曝光補償值
- 53 對焦模式
- 54 自動對焦模式
- 55 影片設定檔
- 56 Leica Look
- 57 使用者設定檔
- 58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59 白平衡
- 60 影片錄製時的提示 
- 61 影片拍攝的時長
- 62 有標記的影片錄製的圖標
- 63 檔案名稱
- 64 退出影片播放
- 65 當前的播放時間
- 66 回放狀態欄
- 67 音量條
- 68 濾鏡
- 69 刪除
- 70 開始播放

顯示幕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電池的充電狀態顯示在控制中心和右上角的標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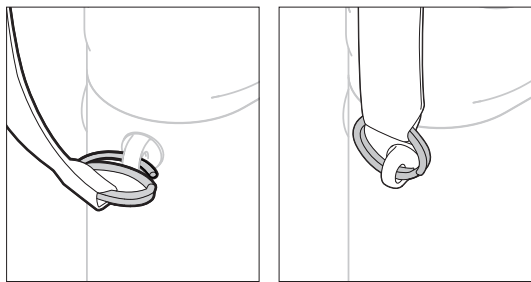


顯示	充電狀態
	約80 – 100%
	約60 – 79%
	約40 – 59%
	約20 – 39%
	約1 – 19%
	約0% 要求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

準備工作

在啟動您的相機前，請先閱讀「法律須知」、「安全須知」和「一般性提示」章節，以避免損壞產品和造成可能的傷害、風險。

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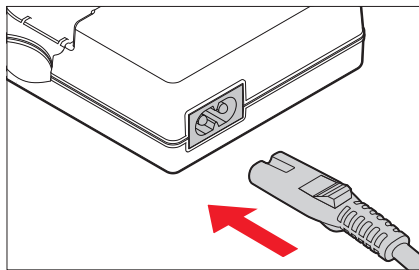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裝背帶後，確保固定栓正確安裝，以防止相機掉落。

準備充電器BC-SCL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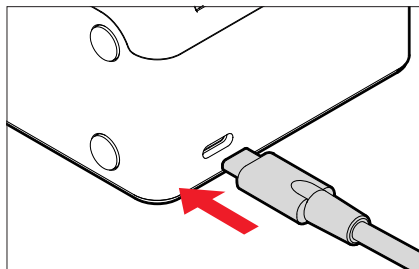
(可選配件)

用適合當地插座的電源線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



準備充電器 (LEICA USB-C DUAL CHARGER BC-SCL6)

(可選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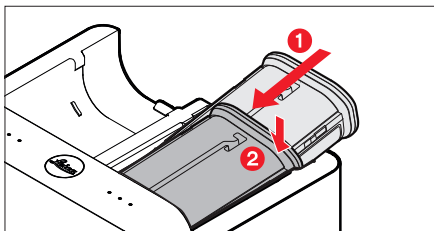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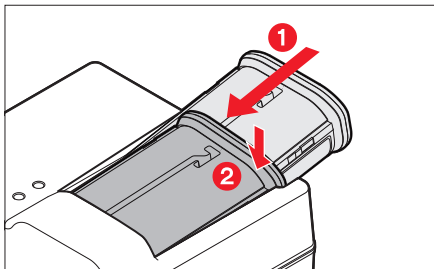
提示

- 充電器會自動調整為當時的電壓。

替電池充電

相機由鋰離子電池提供必須的電能。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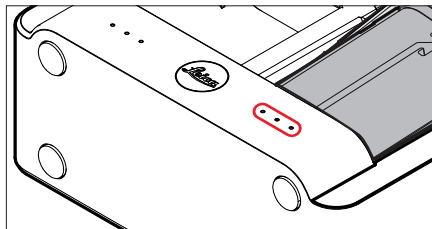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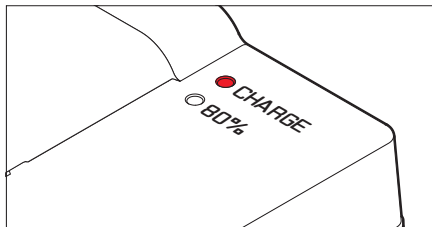


- 電池凹槽朝上插入充電器，直至接觸觸頭
- 向下按壓電池，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確保電池已完全插入充電器中

將電池從充電器中取出

- 將電池上翻並斜著取出

充電器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狀態LED顯示充電過程是否正確。

顯示	充電狀態	充電時長*
•	將被充電	
••	80%	約2小時
•••	100%	約3.5小時

完成充電後，應該拔除充電器電源。不存在過度充電的風險。

透過USB充電

當相機通過USB訊號線與一台計算機或一個匹配的電源相連時，相機內的電池會自動充電。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USB設定**
- 選擇**透過USB充電**
- 選擇**關/關**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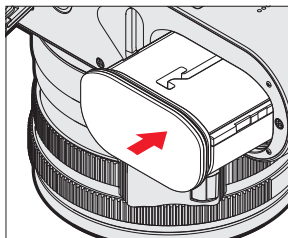
- 相機還可以在開機狀態下充電。這需要至少9V/3A (27W) 的支持USB PD的電源裝置。如果使用輸出功率小於27W的電源裝置，則相機只能在關機狀態下充電。
- 充電自動開始。
- 為了安全起見，交貨時只對電池進行最低限度的充電。在首次使用前，必須對電池進行初始充電。



裝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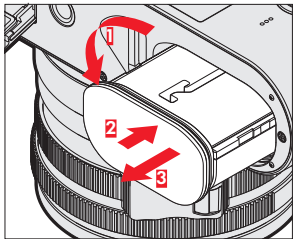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已關機 (參見第32頁)

裝入



- 電池凹槽朝顯示幕一側方向插入，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取出



- 轉動電池解鎖銷
 - 電池稍稍外移。
- 輕輕按壓電池
 - 電池解鎖並完全推出。
- 取出電池

重要

- 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取出電池，可能導致您的個人設定丟失，以及記憶卡損壞。

裝入/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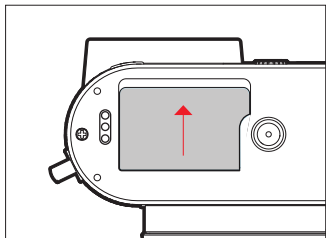
相機將相片儲存在一個SD卡（安全數位）、SDHC卡（高容量）或SDXC卡（超高容量）。

提示

- SD/SDHC/SDXC記憶卡有諸多供應廠商，且有不同的容量和讀寫速度。尤其是這些高容量及容許高速讀寫的特性，可以快速記錄及回放資料。
- 根據記憶卡的容量，有些卡不支援該項，或必須在首次使用前在相機內進行格式化（參見第68頁）。此時，相機中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資訊。有關所支援的卡的資訊位於「技術參數」章節。
- 若無法插入記憶卡，請檢查方向是否對齊。
- 影片拍攝尤其需要很高的寫入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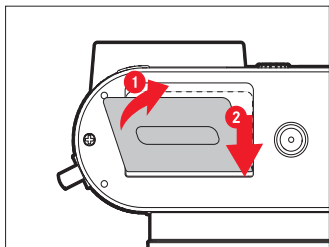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已關機 (參見第32頁)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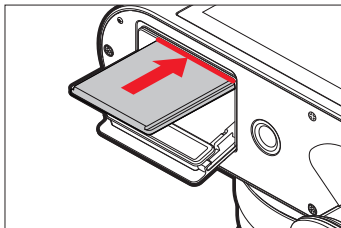
- 推動如圖所示的蓋子，直至發出啞聲
- 蓋子自動打開。

合上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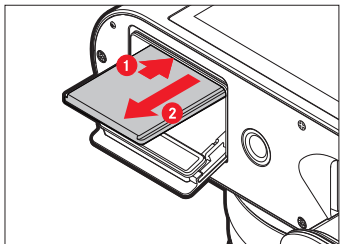
- 蓋上蓋子並保持住
- 如圖所示推動蓋子，直至聽到扣上的聲音

裝入



- 記憶卡觸頭朝顯示幕一側推入插槽，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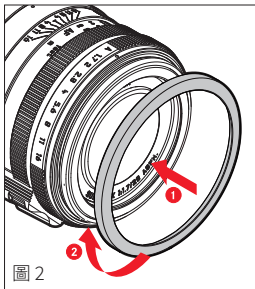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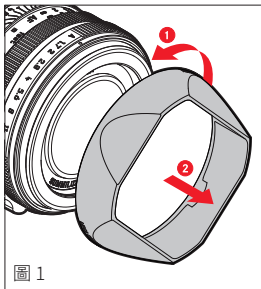


- 推入卡片，直至發出輕輕的啞聲
- 卡片稍稍外移。
- 取出卡片

安裝/取下遮光罩

該相機隨附有一個匹配的遮光罩。該遮光罩在交付時已裝好。為減少漸暈，推薦使用遮光罩。

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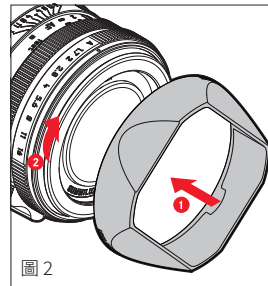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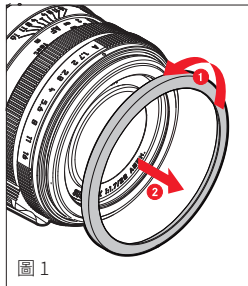


- 逆時針方向擰下遮光罩（圖1）
- 擰上螺紋保護環（圖2）

提示

- 緊湊型遮光罩無法將濾鏡與微距功能結合使用。
- 為此，我們提供了一個合適的鋁制遮光罩（訂貨號19658）作為可選附件：<https://store.leica-camera.com>
- Leica Q3 43的螺紋保護圈與Leica Q3不兼容。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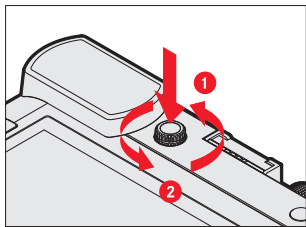
- 逆時針方向擰下螺紋保護環（圖1）
- 順時針方向將遮光罩擰到底裝上（圖2）

提示

- 隨附的遮光罩僅適用於遮光罩，不可不帶遮光罩用於鏡頭蓋。
- 作為可選配件，提供一個合適的E49鏡頭前蓋（訂單號 14001），無需鏡頭遮光罩即可使用：<https://store.leica-camera.com>

設定屈光度

為了讓戴眼鏡的人也能不戴眼鏡拍攝，使用者可根據自己的眼睛在-4至+2的屈光度範圍內調節觀景窗（屈光度調整）。



- 向裡按壓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發出啞噪聲
 - 鎖定將解除，屈光度調整旋鈕向外稍稍移出。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瞄準並聚焦於主體
- 再次向裡按壓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聽到咔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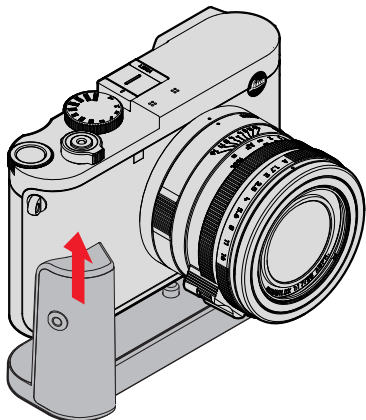
無線充電手柄HG-DC1

（可選配件）

作為可選配件的HG-DC1可優化操作性，並擴充相機的充電功能。搭配「Native Union為Leica相機量身打造的Drop XL無線充電器」（產品編號 18899）使用，可隨時輕鬆為相機進行無線充電。它可提供安全、舒適的單手相機操作體驗。可選指環（尺寸 L（產品編號 14648）、尺寸 M（產品編號 14647）、尺寸 S（產品編號 14646））。

安裝手柄

- 關閉相機和可能連接的任何閃光燈
- 安裝好手柄，使快門螺釘稍稍突出於相機底部的三腳架螺絲孔
- 順時針方向旋轉鎖定旋鈕，略微擰緊些



取下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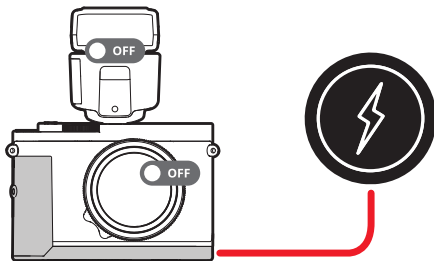
- 向左轉動手柄鎖將鎖鬆開
 - 此時應妥善握持相機和手柄，避免掉落。

對相機進行無線充電（無線充電）

- 關閉相機和可能連接的任何閃光燈
- 將安裝好手柄的相機放在充電設備上
 - 相機的狀態LED燈閃爍（綠色，間隔2秒）表明正在進行充電。

提示

- 只允許使用經所在國家批准的充電站。只允許使用該國許可的頻率。
- 只有當相機正確放置在充電設備上時，充電才開始。
- 只能使用功率至少為10W的感應式充電設備。
- 在充電之前，請斷開任何連接到相機的HDMI和USB訊號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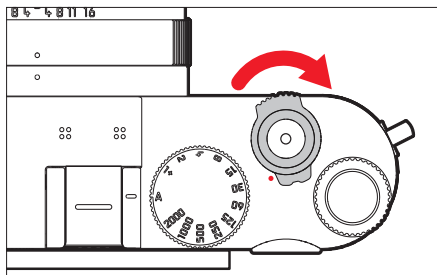
相機操控

操作部件

總開關

相機通過總開關開機和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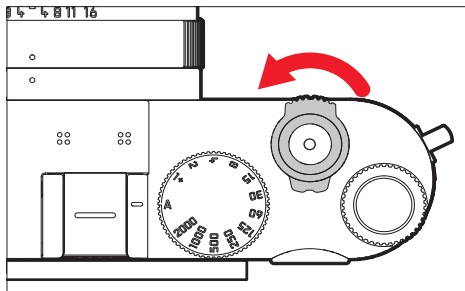
開啟相機



提示

- 開機約1秒之後，即可進入就緒狀態。
- 開機後，LED短暫發亮，且觀景窗內出現顯示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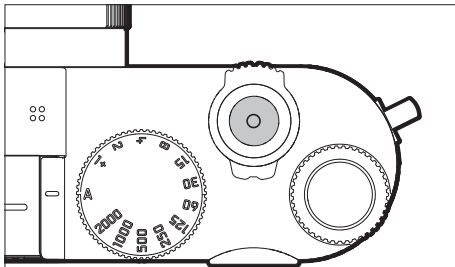
關閉相機



提示

- 藉助**自動關閉**功能（參見第57頁）可在指定的時間內無任何操作時自動關閉相機。若該功能設定為**關**，且相機長時間不使用，則應通過總開關執行關機操作，以防止意外觸發快門或電池放電。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分兩級。

1. 輕擊 (向下按壓至第1個按壓點)

- 啟動相機電路及顯示
-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測量和鎖定)：
 - 自動對焦模式：測距 (AF-L)
 - (半)自動曝光模式：測光 (AE-L)
- 取消倒數中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返回至拍攝模式
 - 從回放模式
 - 從選單操作
 - 自動關閉後

2. 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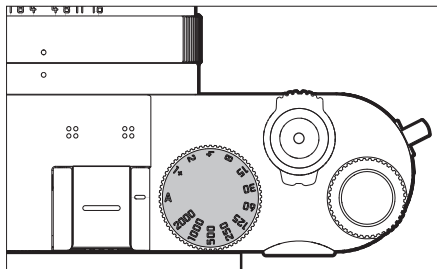
- 釋放快門
 - 隨後，資料會被傳送到記憶卡上。
- 開始影片拍攝
- 開始一段預選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開始一次連拍或間隔拍攝

提示

- 為了避免抖動，應緩緩地按下快門按鈕，直到聽到一聲輕輕的快門響聲為止。
- 在下列情況，快門按鈕會維持在鎖定狀態：
 - 當插入的記憶卡和/或且內部緩衝記憶體 (暫時) 已滿時
 - 當電池到達了性能極限 (容量、溫度、壽命)
 - 當記憶卡被寫了保護或損壞時
 - 當感測器過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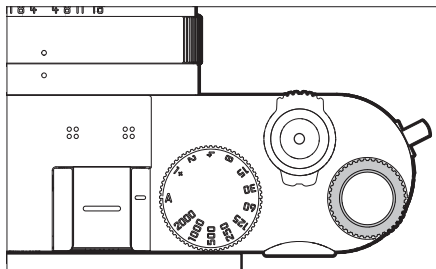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撥盤

快門速度撥盤沒有停止點，可以從任何位置朝任意方向旋轉。可停在所有刻度位置以及其間的數值上。這些停格位置以外的中間位置則無法使用。有關正確曝光的設定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曝光」章節（參見第96和1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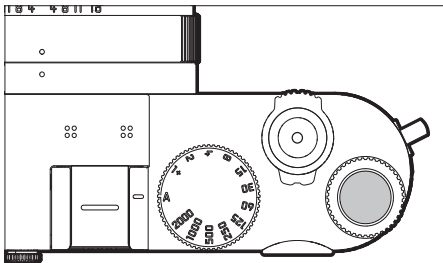
- **A**：光圈優先模式
（自動操控快門速度）
- **2000 - 1+**：固定的快門速度

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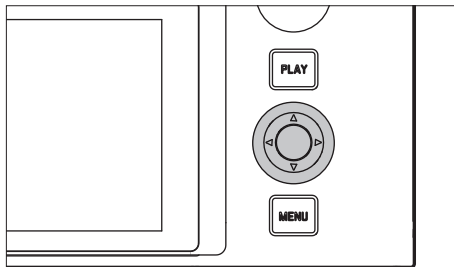
- 在選單中瀏覽
- 用於設定曝光補償值
- ISO值的設定
- 放大/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 設定所選擇的選單項目/功能
- 設定程序切換

後撥盤按鈕



- 套用選單設定
- 直接訪問選單功能
- 調出子選單

方向按鈕/中間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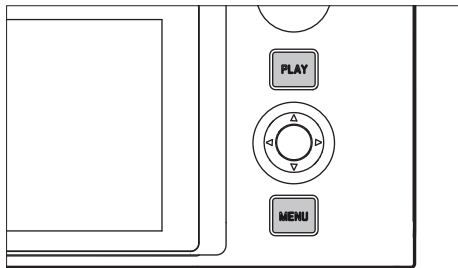
方向按鈕

- 在選單中瀏覽
- 設定所選擇的選單項目/功能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 移動測距區

中間按鈕

- 調出資訊顯示
- 調出子選單
- 套用選單設定
- 在拍攝時顯示設定值/資料
- 在回放時顯示相片資料
- 播放影片拍攝
- 確認某項對話方塊
- 直接訪問選單功能

PLAY按鈕/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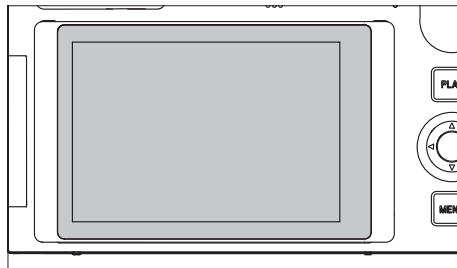
PLAY按鈕

- 開啟和關閉（持續）回放模式
- 返回到全屏顯示

MENU按鈕

- 調出選單（包括控制中心）
- 調出回放選單
- 退出當前顯示的（子）選單
- 在主選單中逐頁跳轉

顯示幕



- 顯示當前最重要的設定
- 快捷訪問一些選單
-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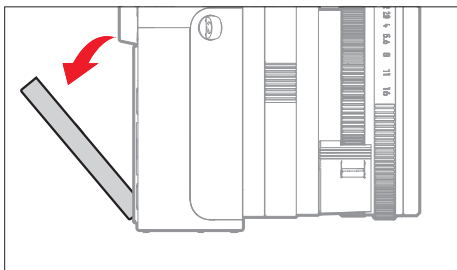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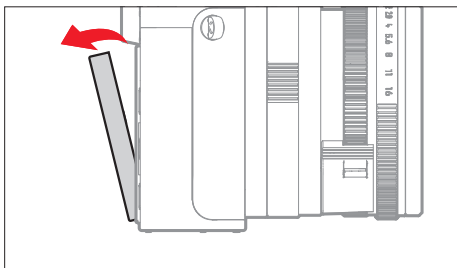
展開顯示幕

顯示幕可以向上或向下折疊。這意味著也可以從很高或很低的視角輕鬆進行拍攝。

分兩步展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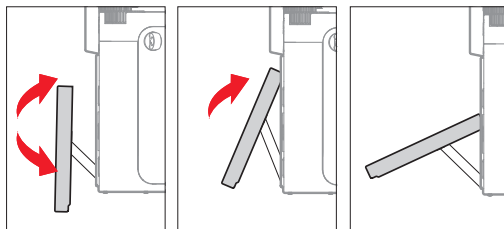
如需展開顯示幕

- 抓住顯示幕的頂部邊緣
- 小心地圍繞底部邊緣的懸架展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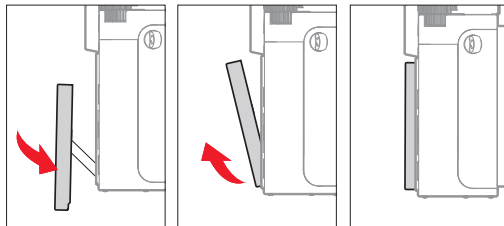
如需對齊顯示幕

- 圍繞中心軸旋轉展開的顯示幕，以設定所需的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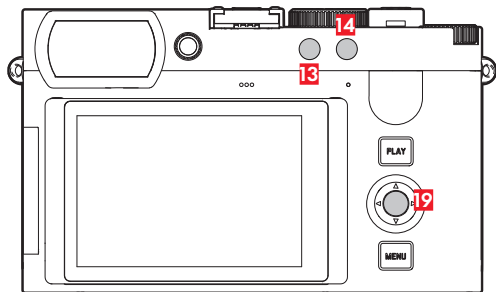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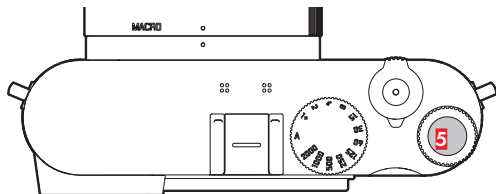


如需折疊顯示幕

- 如有必要，圍繞中心軸向下旋轉顯示幕
- 圍繞底部邊緣的懸架將顯示幕折疊到相機的後壁






功能按鈕



直接訪問不同的選單和功能。所有的功能按鈕均可獨立配置 (參見第 52 頁)。

出廠設定	
在拍攝模式下	在回放模式下
功能按鈕 1 (13)	
數位變焦	EVF <-> LCD
功能按鈕 2 (14)	
切換操作模式 (相片/影片)	放大
後撥盤按鈕 (5)	
ISO 設定	添加/刪除★
中間按鈕 (19)	
切換資訊設定檔	切換資訊設定檔

顯示幕 (觸摸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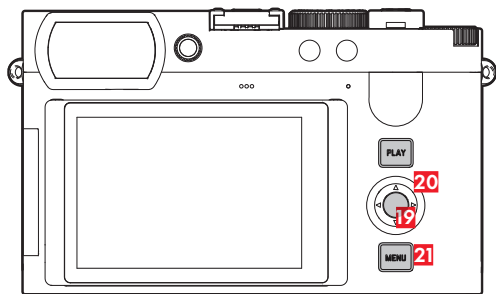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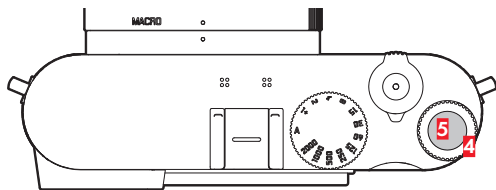
觸控操作*		在拍攝模式下	在回放模式下
	「單擊」	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並對焦 (觸摸自動對焦啟動的情況下)	相片選擇
	「雙擊」	重設自動對焦測距區	放大/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滑動」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移動放大的局部畫面
	「水平滑動」 (總長度)	切換操作模式 (相片/影片)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垂直滑動」 (總長度)	向下滑動: 切換至播放模式 向上滑動: 切換至控制中心	切換至拍攝模式
	「點擊並按住」	調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並啟動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調整功能	
	「向內拉」 「向外拉」	更改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 (使用特定的自動對焦模式, 或當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調整功能處於啟用狀態時)	放大/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滑動並按住」 「按住並滑動」		持續瀏覽

*輕觸即可, 無需按壓。

選單操作

操作部件

以下部件用於選單操作。



4 後撥盤

20 方向按鈕

5 後撥盤按鈕

21 MENU按鈕

19 中間按鈕

選單區

有兩個選單區：控制中心和主選單。

控制中心：

- 可快速訪問最重要的設定，並能自行排列或更改選單項目。

主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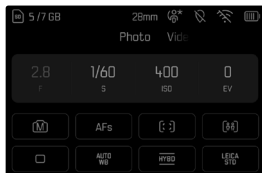
- 提供所有選單項目的訪問
- 包含許多子選單

目前正在使用的操作模式（相片或影片操作）在所有的選單區都被彩色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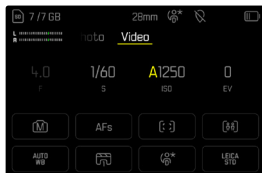
區域	相片	影片
控制中心		
收藏夾	重點顏色	重點顏色
主選單 (最上層)		
主選單 (子選單)		

控制中心

相片



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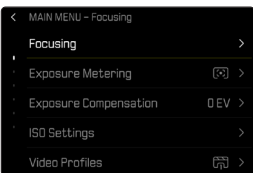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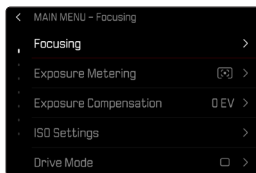


相片和影片操作的設定

可用的設定取決於當前的操作模式（相片或影片操作）。

- 所有排列在主選單前 **Leica FOTOS** 的選單目及其所有選單子項都是在特定模式下作用的。這意味著：在這裏做出的改變只適用於當前使用的操作模式。其他操作模式中具有相同名稱的選單項目與此無關。這涉及對焦或曝光測量等設定。
- 主選單中所有的設定和功能（包括**Leica FOTOS**）在兩種操作模式下都可用，並且全局有效。若此兩種操作模式中已執行了某項設定，則該設定同樣適用於另一操作模式。

主選單



全局有效的設定和功能是：

- **Leica FOTOS**
- **USB設定**
- **使用者設定檔**
- **相機設定**
- **相機資訊**
- **Language**

切換選單區

控制中心總是顯示為第一個選單區。最頂部的選單層以「頁面」的形式被組織，並在標題中顯示：控制中心和主選單的幾個部分。通過逐頁瀏覽可在選單區之間切換。

如需向前瀏覽

→ 按下MENU按鈕

或

→ 順時針轉動設定撥盤

或

→ 向上輕掃

如需向後瀏覽

→ 逆時針轉動設定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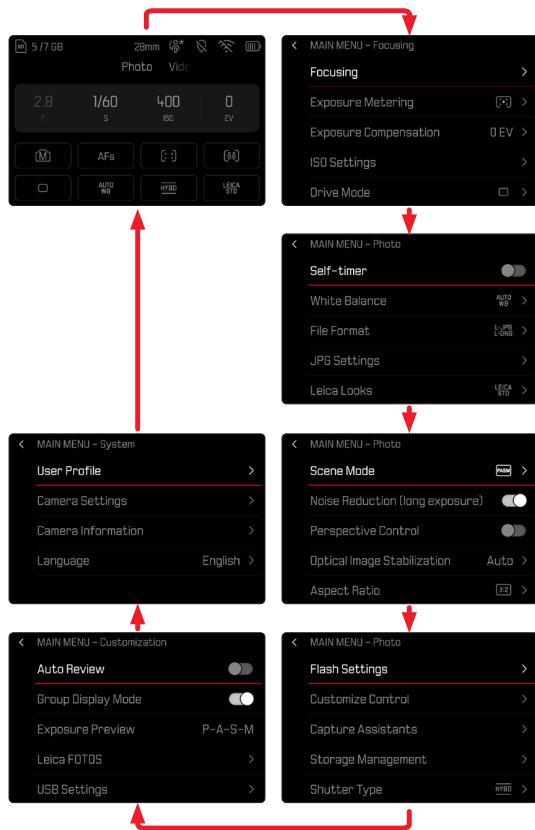
或

→ 向下輕掃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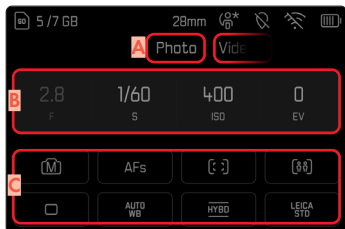
→ 按下左側方向按鈕

- 向後最多只能滾動到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概述了有關相機當前狀態和活動設定的最重要資訊。此外，它還用作最重要設定的快速訪問。控制中心對觸控操作進行了優化。



- A** 操作模式：相片/影片（參見第163頁）
- B** 曝光設定（參見第96頁和第178頁）
- C** 選單項目

提示

- 當無法進行或無需觸摸操作時（例如，在電子觀景窗模式下），控制中心的操作也可藉助方向按鈕、中間按鈕、後撥盤和後撥盤按鈕進行。
- 設定將立即生效。
- 邊框包圍的操作區是可選的。邊框未包圍的值為自動調整的值（取決於啟用的曝光模式）。
- 可用的選單項目對於相片和影片模式各不相同（參見第20頁和第22頁）。

調整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的順序和選單項目可透過觸控操作進行個人化設定。



相片

場景模式
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驅動模式
白平衡
檔案格式
使用者設定檔
Leica Look
測光模式
iDR
數位變焦
相機設定
快門類型
自拍定時器
Leica FOTOS
格式化記憶體
閃光燈設定
USB設定
透視校正
寬高比
光學影像穩定功能

影片

場景模式
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白平衡
影片設定檔
麥克風增益
使用者設定檔
Leica Look
測光模式
自動對焦設定
iDR
Log設定
ISO設定
灰卡
格式化記憶體
影片伽馬值
光學影像穩定功能
數位變焦
相機設定
Leica FOTOS

進行設定

控制中心可以通過多種方式進行設定。設定的類型在選單之間變換。

- 點擊所需的控制面板
 - 出現相應的選單。

在直接設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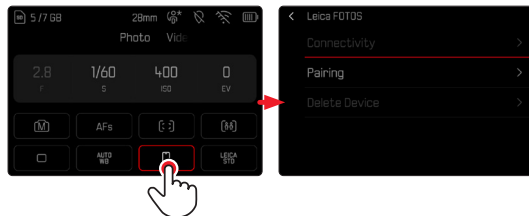
條形選單的變體出現在控制中心的下部區域（參見第49頁）。



- 直接選擇所需的機能或滑動

訪問常規子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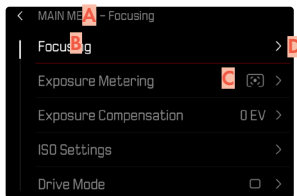
該選單與從主選單中調用一樣（參見第46頁）。因此觸控操作不可用。但您不會返回到上一級選單項，而是從那裏返回到控制中心。



- 選擇所需的設定

主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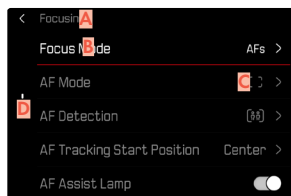
主選單提供全部設定的訪問路徑。大部分分佈於子選單中。



- A** 選單區：主選單
- B** 選單項目名稱
- C** 選單項目的設定
- D** 子選單提示

子選單

有不同的子選單類型。有關的相應操作參見後續頁。



- A** 當前的選單項目
- B** 子選單項目
- C** 提示其他子選單
- D** 滾動條

選單瀏覽

逐頁瀏覽

通過按鈕操作

如需向前瀏覽

- (需要時多次) 按下**MENU**按鈕
 - 主選單的最後一頁之後，控制中心再次出現。

如需向後瀏覽

- 按下左側方向按鈕
 - 向後最多只能滾動到控制中心。

通過觸控操作

- 滑動或移動滾動條

逐行瀏覽

(選擇功能/功能選項)

- 按下上側/下側方向按鈕

或

- 轉動後撥盤
 - (向右 = 向下，向左 = 向上)
 - 各方向的最後一個選單項目後自動跳接後一頁/前一頁的顯示資訊。此時不退出當前的選單區 (收藏夾、主選單)。

提示

- 對於不可設置的選單項，設定值顯示為灰色。

顯示子選單

- 按下中間按鈕/後撥盤按鈕
- 或
- 按下右側方向按鈕

確認選擇

- 按下中間按鈕/後撥盤按鈕
 - 顯示幕畫面切換回啟用的選單項目。功能項目右方會顯現當前被選用的功能選項。

提示

- 在選擇 \square 或 \square 時無需確認。將自動儲存。

後退一步 (返回至上一級選單項目)

- 按下左側方向按鈕
 - 該方式僅當子選單以列表形式列出時可用。

返回至最頂層選單

- 按下1次MENU按鈕
 - 視圖切換至當前選單區的最頂層。

退出選單

您可隨時通過套用/不套用那裡的設定退出選單和子選單。

切換至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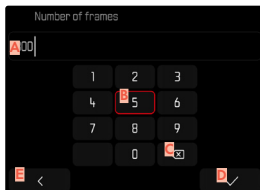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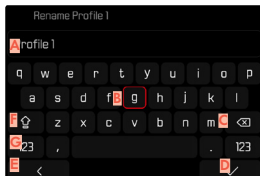
- 輕擊快門按鈕

切換至回放模式

- 按下PLAY按鈕

子選單

鍵盤/數字鍵盤



- A** 輸入行
- B** 鍵盤/數字鍵盤
- C** 「刪除」鍵 (刪除最後一個字符)
- D** 「確認」鍵
(確認每項數值及最終設定)
- E** 返回至上級選單
- F** 切換鍵 (切換大/小寫)
- G** 變更字符類型

選擇一個鍵 (字符、功能按鈕)

通過按鈕操作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 當前啟用的鍵將突出顯示。
 - 按下中間按鈕/後撥盤按鈕
- 或
- 轉動後撥盤
 - 當前啟用的鍵將突出顯示。
 - 到達行末尾/行開頭時，下一行/前一行會切換出來。
 - 按下中間按鈕/後撥盤按鈕

通過觸控操作

- 直接選擇所需的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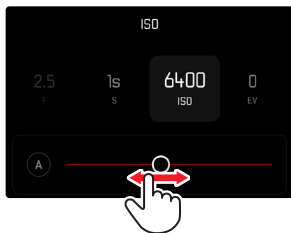
儲存

- 選擇 **D** 鍵

取消

- 選擇 **E** 鍵

條形選單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 或
- 轉動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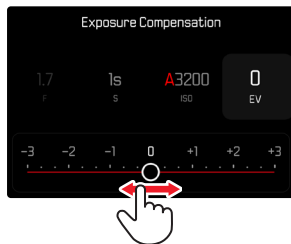
通過觸控操作

- 直接選擇所需的機能或滑動

提示

- 所設定的值顯示在刻度/選單欄上方。
- 直接訪問時：無需額外確認設定，設定會立即生效。

刻度選單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 或
- 轉動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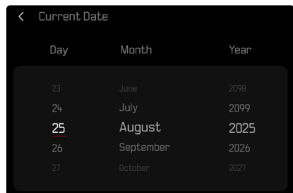
通過觸控操作

- 直接選擇所需的設定或滑動

提示

- 所設定的值顯示在刻度/選單欄上方。
- 直接訪問時：無需額外確認設定，設定會立即生效。

日期/時間選單



進入下一個設定區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如需對值進行調節

→ 按下上側/下側方向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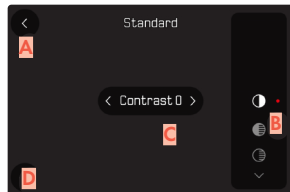
或

→ 轉動後撥盤

如需儲存並返回至上一級選單項目

→ 按下中間按鈕

組合選單 (LEICA LOOK)



A 「返回」鍵
(結束並不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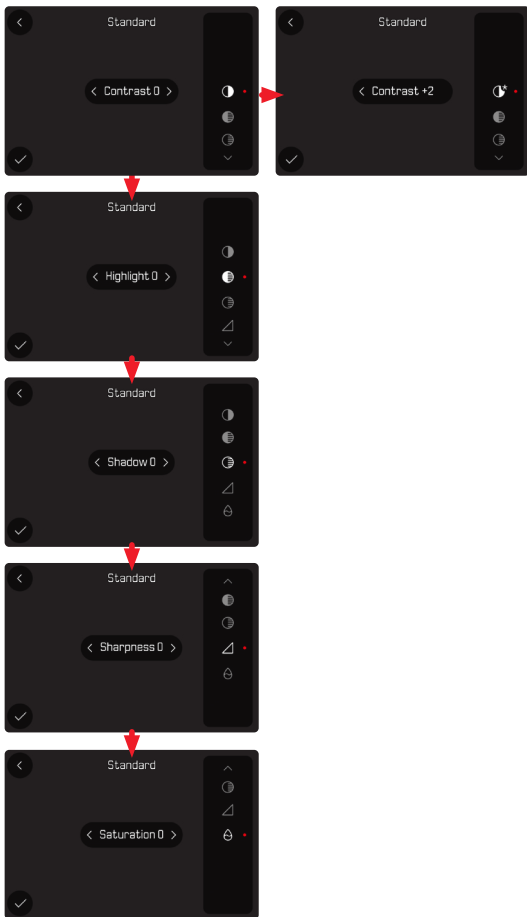
B 「參數」鍵

C 「設定」鍵

D 「確認」鍵
(儲存並退出)

操作略有不同，具體取決於設定是通過按鈕操作還是觸控操作進行的。

在整個設定過程中，顯示幕畫面保持可見。因此可以立即觀察到設定的結果。



通過按鈕操作

如需在按鍵之間瀏覽

- 按下上側/下側方向按鈕
 - 激活的鍵以紅色圓點標示。

如需進行設定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 可在替代方案之間直接切換按鍵。
- 或
- 按下中間按鈕
 - 將顯示可選的替代方案。
 - 在「參數」鍵處，除了每個參數外還顯示當前設定的值。
- 按下上側/下側方向按鈕
 - 激活的鍵以紅色圓點標示。
- 按下中間按鈕
 - 將不再顯示替代方案。

通過觸控操作

- 輕擊所需的鍵
 - 在「參數」鍵和「設定」鍵處出現可選的替代方案。
 - 在「參數」鍵處，除了每個參數外還顯示當前設定的值。
- 輕擊所需的替代方案

儲存

- 選擇「確認」鍵

取消

- 選擇「返回」鍵

個性化操作

直接訪問選單功能

通過直接訪問可在拍攝模式下實現快速操作，為此，您可為功能按鈕單獨選擇選單項目進行分配。

此外，還可對控制中心進行個性化設定，以便快速訪問選定的功能。有關更多資訊，參見第43頁。

相片和影片模式的功能分配各自獨立進行。可用的功能列於第220頁的列表上。出廠設定參見第38頁。

提示

- 通過直接訪問調用的子選單與通過主選單調用的相比可以有另一種形式。它們尤其常被用作條形選單，以實現快速設定。
- 可通過按鈕操作或直接在顯示幕上通過觸控操作進行設定。操作取決於子選單的形式。

變更分配

除了調出分配的選單功能外，所有功能按鈕還允許快速重新分配。

- 切換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相片和影片）
- 長按所需的**功能按鈕**
 - 直接訪問列表出現在顯示幕中。
- 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

提示

- 功能按鈕的個性化設定可存儲於使用者設定檔中。

調出已分配的選單項目

- **短暫**按下所需的**功能按鈕**
 - 所分配的功能被調用，或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子選單。

創建獨立的列表

- 切換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相片和影片）
- 在主選單中選擇**快捷訪問設定**
- 選擇**FN按鈕 1**/**FN按鈕 2**/**中間按鈕**/**後撥盤按鈕**
- 在每個選單項目中選擇**開**或**關**

後撥盤的功能指定

在出廠設定中，後撥盤的功能取決於所啟用的曝光模式。另一個功能也可以永久指定給後撥盤。

- 切換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相片和影片）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後撥盤
- 進行所需的分配


	後撥盤
P	程序切換 曝光補償 ISO
S	曝光補償 快門速度 ISO
A	光圈 曝光補償 ISO
M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調出已分配的選單項目

- 向左/右轉動後撥盤

鎖定設定撥盤

提示

- 當鎖定狀態下使用一個操作部件時，顯示幕中出現 。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啟用鎖定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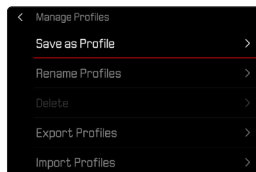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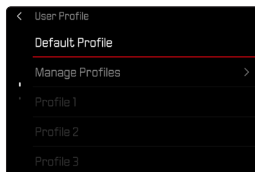
使用者設定檔

本相機所有選單設定的任意組合都可以被持久儲存，以便日後對於重複出現的拍攝情形/主體，您能快速的調用這些功能組合。當前選擇的操作模式（相片/影片）也被儲存。

本機提供六個儲存空間來儲存這類設定，此外還有可以隨時調用，而且不能變更的出廠設定（標準設定檔）。可自由選擇已儲存的設定檔名稱。

相機上的設定檔可傳輸到記憶卡，以便在其他Leica Q3相機上使用。同樣地，您也可將存放在記憶卡上的設定檔傳送到此相機當中。

只能使用同一相機系列的設定檔。因此，Leica Q3的設定檔無法在Leica Q3 43或單色調Leica Q3上使用。



以下資訊將存儲在使用者設定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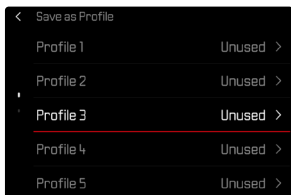
- 相片和影片模式下的所有設定
- 相片和影片模式下功能按鈕的分配
- 控制中心中的所有個性化設定

Leica FOTOS的設定不會被保存。

創建設定檔

儲存設定/創建使用者設定檔。

- 在選單操作中單獨設定所需的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選擇**管理設定檔**
- 選擇**儲存為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存儲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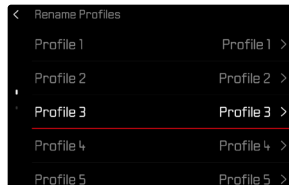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現有的設定檔將被當前設定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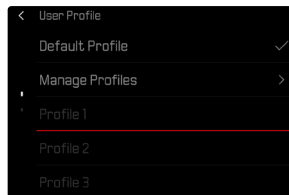
重命名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選擇**管理設定檔**
- 選擇**重命名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在所屬的鍵盤子選單中輸入所需的名稱並確認（參見第48頁）
 - 文件名稱必須介於3至10個字符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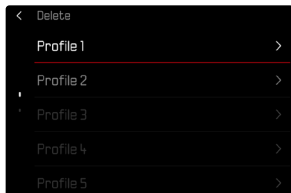
應用/啟用設定檔

出廠設定：**標準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顯示幕上顯示一個帶文件名稱的列表。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定的設定檔被標記為。
 - 未使用的存儲空間顯示為灰色。

刪除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選擇**管理設定檔**
- 選擇**刪除**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確認操作過程

將設定檔導出至記憶卡/從記憶卡中導入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選擇**管理設定檔**
- 選擇**導出設定檔或導入設定檔**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導入和導出時，基本上所有的設定檔存儲都會轉存至卡或從卡導出，亦即，包括未使用的設定檔。其結果是，在導入設定檔過程中，相機內本來就有的所有設定檔存儲將被覆蓋。無法導入或導出單個設定檔。
- 導出時，記憶卡上現有的設定檔組合將直接被替代（無問詢）。

相機基本設定

首次開啟相機時，系統會自動顯示**語言**和**日期&時間**選單項目供您設定。

選單語言

出廠設定：英文

可選的選單語言：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俄文、日文、韓文、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

- 在主選單中選擇**Language**
- 選擇所需的語言
 - 除了少數例外，所有選單項目的語言都會隨之更改。

日期/時間

日期

您有3種日期顯示模式可選擇。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日期設定**
- 選擇所需的日期顯示格式
(**日/月/年**、**月/日/年**、**年/月/日**)
- 設定日期

時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時間設定**
- 選擇所需的顯示格式
(**12小時**、**24小時**)
- 設定時間
(12小時制下額外選擇**am**或**pm**)

時區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時區**
- 選擇所需的時區/當前所在地點
 - 左側行中：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的差異
 - 右側行中：各時區的大城市

夏令時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夏令時**
- 選擇**開/關**

省電模式 (自動關閉)

啟用此功能後，相機會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使用時間。

省電模式分為兩級。

- 啟用30秒/1分鐘/2分鐘/5分鐘/10分鐘後的自動關閉功能
- 顯示幕自動關閉 (參見第60頁)

出廠設定：**2 min**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省電**
- 選擇**自動關閉**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0 s**、**1 min**、**2 min**、**5 min**、**10 min**)

提示

- 即使相機已自動關閉，仍可隨時按下快門按鈕重新啟動相機。

顯示幕/觀景窗設定

相機配有一個3英寸的彩色液晶顯示幕，其由一塊極硬、極耐刮的保護玻璃保護。

以下功能可單獨設定和使用：

- 使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 (Electronic View Finder)
-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 亮度
- 顯色性
- 電子觀景窗幀頻
-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

使用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可設定在哪種情形下使用電子觀景窗和顯示幕。無論是在顯示幕還是在電子觀景窗中，所出現的顯示都是一致的。

展開顯示幕時，設定會自動更改為LCD。折疊時，將恢復原始設定。

出廠設定：**自動**

	電子觀景窗	顯示幕
LC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 回放• 選單操作
自動	通過觀景窗上的眼感測器，相機自動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之間切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 回放• 選單操作	
EVF擴展功能	僅電子觀景窗用於拍攝模式。在回放和選單操作期間，相機會通過觀景窗上的眼感測器自動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之間切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 回放• 選單操作	
電子觀景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攝• 回放• 選單操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EVF <> LCD**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如要保持顯示幕關閉 (例如, 在灰暗環境下), 請選擇**EVF**。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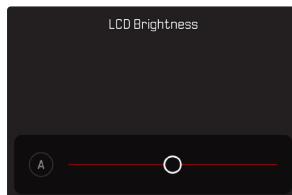
您可變更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以確保即使戴了眼鏡也能自動切換。

出廠設定: **高**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眼感測器靈敏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亮度

為了獲得不同光線比例下的最佳辨識度, 可調節亮度。該項目需對顯示幕和觀景窗單獨設定。可借助按鈕控制或觸控操作進行選擇。



顯示幕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LCD亮度**
- 選擇所需的亮度或是**自動**
- 確認選擇

電子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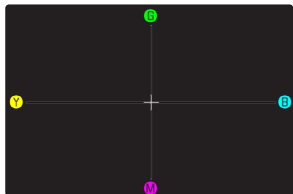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EVF亮度**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選擇所需的亮度
- 確認選擇

提示

- 此處不可用**自動**設定。

顯色性

顯色性可調。該項目需對顯示幕和觀景窗單獨設定。可借助按鈕控制或觸控操作進行選擇。



顯示幕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LCD色彩設定**
- 選擇所需的色彩設定
- 確認選擇

電子觀景窗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EVF色彩設定**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選擇所需的色彩設定
- 確認選擇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可以調整關機時間（還有多久關機）。

這一設定也會影響到自動對焦；自動關機時，自動對焦系統也會停用。如果在通過HDMI拍攝時需要使用自動對焦，建議選擇**關**此設定。

出廠設定：**1 min**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省電**
- 選擇**顯示器/AF自動關閉**
- 選擇所需的設定
(80 s、1 min、5 min)

電子觀景窗幀頻

可設定電子觀景窗的幀頻。

出廠設定：**60 fps**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電子觀景窗幀頻**
- 選擇所需的設定
(60 fps、120 fps)

聲音訊號

一些功能可通過聲音訊號應答。以下特殊功能可單獨設定：

- 電子快門聲音
- 自動對焦確認

音量

可設定開啟的訊號音量。

出廠設定：**低**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音量**
- 選擇**低/高**

提示聲

該設定確定相機是否會發出一般的提示音，例如在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內或當提示達到記憶卡容量上限時。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提示聲**
- 選擇**關**

電子快門聲音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在子選單中選擇**電子快門聲**
- 選擇**關**

自動對焦確認

可開啟一個信號用於表示自動對焦完成。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自動對焦確認**
- 選擇**關**

無聲拍照

當拍照時需要儘量無聲時。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電子快門聲/自動對焦確認/提示聲**
- 在每個選單項目中選擇**關**

相片設定

檔案格式

可使用JPG格式和標準化的原始數據格式DNG（「數字負片」）。兩者既可單獨使用，亦可共同使用。

JPG

JPG文件在創建時就已在相機中進行了編輯。各種參數，比如對比度、飽和度、黑水平度或輪廓邊緣的銳度都會自動設定。結果會進行壓縮存儲。即刻便可生成一個影像，很好地適用於許多領域和快速預覽。

如果選擇JPG拍攝模式，可拍攝3種不同解析度（畫素數）的相片。您可根據預期用途或當前記憶卡的容量，進行精確調整。

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參見第112頁），影像會以下列實際解析度儲存。

數位變焦	JPG解析度		
	L-JPG	M-JPG	S-JPG
關 (28 mm)	6000萬	3600萬	1800萬
35 mm	3900萬	2300萬	1200萬
50 mm	1900萬	1100萬	600萬
75 mm	800萬	500萬	300萬
90 mm	600萬	400萬	200萬

DNG

另一方面，建議對DNG文件進行後期處理。DNG文件包含所有的原始數據，即相機的感應器在拍攝過程中記錄的所有。如需查看DNG格式的文件或使用此格式進行加工，需要使用特殊的軟體（例如，Adobe®Photoshop®Lightroom®或Capture One Pro®）。在後期處理過程中，許多參數都可按您的想法被調整。

三種不同的解析度（畫素數）都可用於原始數據格式（DNG）的拍攝。DNG拍攝的所有優點（如較高的色彩深度和較大的動態範圍）都將保留，即使在縮小影像大小的時候。

設定檔案格式

出廠設定：**L-DNG / L-JPG**

→ 在主選單中選擇**檔案格式**

→ 選擇所需的格式

(L-DNG / M-DNG / S-DNG / L-DNG / L-JPG / L-DNG / M-JPG / L-DNG / S-JPG / M-DNG / L-JPG / M-DNG / M-JPG / M-DNG / S-JPG / S-DNG / L-JPG / S-DNG / M-JPG / S-DNG / S-JPG / L-JPG / M-JPG / S-JPG)

提示

- 顯示幕並不會在每次拍攝之後顯示剩餘張數。這要視拍攝主體而定；非常細緻的結構會產生較大的數據量，均質畫面所產生的則較小。

寬高比

除了基本的寬高比 (3:2) 外也可選擇其他寬高比 (例如1:1)。顯示畫面展示相應的局部畫面。JPG格式的相片也將以相應的寬高比存儲。DNG相片始終按照自然的感測器格式 (3:2)，所設定的寬高比在此僅用作構圖。在回放模式下，DNG相片將配有水平或垂直的輔助線，輔助線顯示拍攝時所顯示的局部畫面。

出廠設定：**3:2**

→ 在主選單中選擇**寬高比**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2)、**4:3**、**1:1**、**16:9**

LEICA LOOK

相片的影像屬性可透過多個參數輕鬆更改。對這些的總結，在預定義的**Leica Look**設定檔中。此外，還可透過Leica FOTOS下載並傳輸其他Leica Look。

預先安裝的軟體：

- **Standard**
- **Vivid**
- **Natural**
- **Monochrome**
- **Monochrome High Contrast**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個性化設定LEICA LOOK

Leica Look可進行各種個性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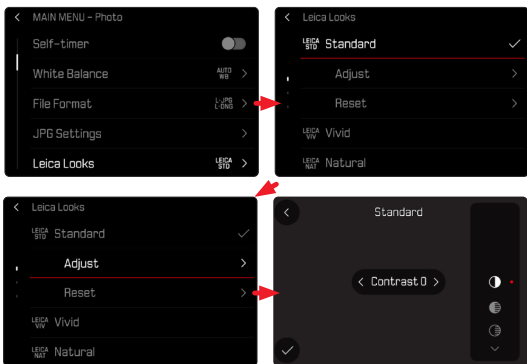
外觀配置框架

可個性化設定	僅可設定強度	無法個性化設定
Core Looks (Standard、Vivid、Natural、Monochrome、Monochrome High Contrast)	Essential Looks (Teal、Chrome、Eternal等)	Artist或Partner Looks (Greg Williams)

提示

- 當新增Leica Look時，此資訊可能會發生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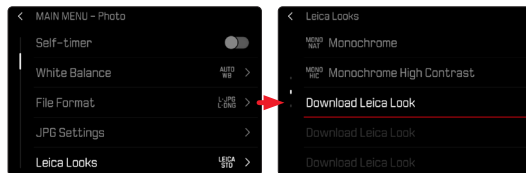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自訂**
- 選擇**對比度/亮區/暗區/銳度/飽和度**
- 選擇所需的級別
(-2、-1、0、+1、+2)
- 如有需要，可以百分比設定**強度**



下載LEICA L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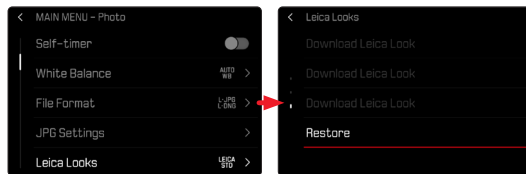
其他Leica Look可透過Leica FOTOS下載並傳輸。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下載Leica Look**



重設LEICA LOOK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還原**



提示

- 只有可個性化設定的Leica Look才能被重設。

自動優化

降噪

長時間曝光時的降噪功能

在數位攝影中，出現的錯誤像素，可能是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被稱為影像雜訊。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影像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尤甚。曝光時間較長時，則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像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針對關閉的快門）。然後，從實際拍攝的檔案記錄中，以數學算法「減去」平行拍攝時測得的圖像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正在降噪...」連同一個相應的時間說明作為提示。

這種加倍的「曝光時間」必須在長時間曝光的操作中被考量到。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為了能在這些條件下連續拍攝多張相片，建議關閉降噪，將其作為後處理的一部分執行。為此，相片必須以原始數據格式進行拍攝。

出廠設定：**開**

→ 在主選單中選擇**降噪(長時間曝光)**

→ 選擇**開/關**

只要開啟該功能，就會始終在特定條件下執行降噪。這包括使用T功能拍攝的相片以及快門速度約≥ 8秒的長時間曝光相片。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降噪取決於多種因素的組合（尤其是ISO設定、快門速度和感測器溫度）。下表列出了在25°C的感測器溫度下執行降噪的快門速度。

ISO	快門速度慢於
100	約7秒
200	約6.5秒
400	約6秒
800	約5.5秒
1600	約5秒
3200	約4.5秒
6400	約4秒
大於等於12500	約3.5秒

JPG圖像的降噪

除了使用高感光度的情況，圖像雜訊所幸幾乎可以忽略不計。在產生JPG影像資料時，降噪基本上是資料處理的一部分。因為它也對回放的清晰度效果有影響，您可以相對標準設定選擇性地減弱或強化這種降噪。

出廠設定：**低**

- 在主選單中選擇**JPG設定**
- 選擇**降噪 (JPG)**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高**、**標準**、**低**)

提示

- 此設定僅影響JPG格式的拍攝。

光學影像穩定功能

拍攝時的光線越弱，則用於達到正確曝光的快門速度就會越長。光學影像穩定功能幫助避免因抖動引起影像模糊。

出廠設定：**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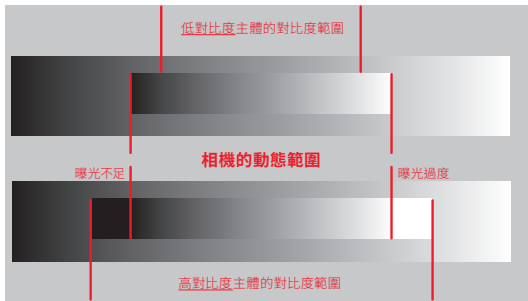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光學影像穩定功能**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自動**、**開**、**關**)
 - 當選擇**自動**時，在以下情況下將啟動光學影像穩定功能
 - 快門速度設定慢於1/60秒時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

暗區優化 (iDR)

動態範圍

主體的對比度範圍包括從影像的最亮部分到最暗部分的所有亮度漸變。如果主體的對比度範圍小於相機的動態範圍，則感應器可以檢測到所有的亮度漸變。當主體所含的亮度差異很大時（例如，有明亮窗戶做背景的室內拍攝，某些主體部位處於陰影中而某些直接被陽光照射，有黑暗區域和非常明亮的天空的風景拍攝），由於其有限的動態範圍，相機無法顯示主體的整個對比度範圍。因此，會有資訊丟失在「邊緣區域」（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iDR功能

藉由*iDR*（智能動態範圍）功能可對較暗區域進行優化。細節由此會變得清晰可見。此功能僅作用於JPG格式的相片。



可以預先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對暗區進行這種優化（開、關、**低**、**中**、**高**）。當設定為**自動**時，相機會根據主體的對比度範圍自動選擇合適的設定。除此設定外，效果還取決於曝光設定。當與低ISO值和高快門速度相結合時，該功能會具有最強的效果。使用較高的ISO值和/或較慢的快門速度時，效果會變弱。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JPG設定**
- 選擇**iDR**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自動**，**高**，**標準**，**低**)

提示

- 通過優化暗區，非常明亮的區域的差異會略微減小。
- 此功能僅作用於JPG格式的相片。

檔案管理

格式化記憶卡

已插入的記憶卡通常無需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個尚未格式化的卡，則應將其格式化。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一定的剩餘數據（拍攝的附帶資訊）可能會占用記憶體空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格式化記憶體**
- 確認操作過程
 - 過程中，狀態LED閃爍。

提示

- 在進行的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
- 格式化記憶卡時，記憶卡上的**全部**資料都會遺失。格式化會刪除被標記了刪除保護的相片。
- 因此，所有相片應定期傳輸至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中，例如電腦硬盤。
- 簡單的格式化中，卡上存在的資料並不是真的丟失而無法恢復。被刪除的只有目錄，現有的檔案將因此無法直接訪問。有些相關軟體能還原這些資料。只有隨後被新資料覆寫的資料，才會被永久刪除。
- 如果記憶卡已在其他裝置（例如電腦）上格式化，則應在相機中重新格式化。
- 如果該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覆蓋，應諮詢您的經銷商或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234頁）。

資料結構

資料夾結構

記憶卡上的資料 (=相片) 儲存在自動生成的資料夾裡。前三位表示資料夾編號（數字），最後五位則表示資料夾名稱（字母）。第一個資料夾獲得的名稱為「100LEICA」，第二個為「101LEICA」。基本上，資料夾編號會自動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數字，最多可建立999個資料夾。

資料結構

資料夾內的資料名稱由11位組成。在出廠設定下，第一個資料名稱為「L1000001.XXX」，第二個稱為「L1000002.XXX」，依此類推。首字母可選，出廠設定的「L」代表相機品牌。前三個數字與當前的資料夾編號一致。之後的四個數字表示連續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達到9999後，相機會自動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該資料夾內將再次從0001開始為資料編號。點後面的最後三位表示檔案格式（DNG或JPG）。

提示

- 當使用未通過該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自動再次從0001開始。若所用的記憶卡內已有檔案，且該檔案的編號更大，則編號相應地從該編號起繼續向後數。
- 當達到資料夾編號999及資料編號9999時，顯示幕中會出現相關的警告資訊，整個編號必須重置。
- 如果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100，請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

更改檔案名稱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更改檔案名稱**
 - 出現一個鍵盤子選單。
 - 輸入行包含出廠設定的「L」作為檔案名的首字母。僅該字母可更改。
- 輸入所需的字母 (參見第48頁)
- 確認

提示

- 檔案名的變更適用於所有之後生成的相片，直至重新更改。連續編號不會改變；但可通過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重置。
- 重置回出廠設定時，首字母會自動設回「L」
- 小寫字母不可用。

版權資訊標記

本相機允許您通過輸入文本和其他字符識別影像檔案。為此，您可以為每次拍攝於2個欄位內提供最多20個字元的資訊。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選擇**版權資訊**
- 打開**版權功能 (開)**。
- 在子選單中選擇**資訊/藝術家**
 - 出現一個鍵盤子選單。
- 輸入所需的資訊 (參見第48頁)
- 確認

記錄拍攝地點

(僅在連接LEICA FOTOS APP時)

結合Leica FOTOS，可以從移動設備上獲得位置資訊。隨後，當前的位置資訊被寫入相片的Exif數據中(地理標籤)。




- 在移動設備中啟用定位
- 啟用Leica FOTOS並與相機連接(參見「Leica FOTOS」章節)
- 在Leica FOTOS中激活此相機的地理標籤

提示

-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GPS及相關技術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違反規定會遭受其法令制裁。因此，出國旅遊前，請務必向當地的大使館或旅行社徵詢這方面的資訊。
- 藍牙連接需要幾秒鐘。如果啟用了相機的自動關閉功能，則應考慮選擇相應的倒數時間。
- 回放過程中，帶有位置資訊的相片會以地理標籤的圖標被標註。

地理標籤狀態

只要開啟了資訊欄，並且地理標籤處於激活狀態，當前的位置資訊的狀態便會出現在顯示幕上。控制中心總是顯示當前的地理標籤狀態。

	位置資訊是最新的(最後一次確定位置最多15分鐘前)。
	位置資訊不再是最新信息(最後一次確定位置最多12小時前)。
	可用的位置資訊已經過期(最後一次確定位置在多于12小時之前)。 沒有位置數據被寫入Exif數據中。
無圖標	地理標籤功能未啟用。

只要相機連接到了Leica FOTOS，位置資訊就會持續更新。因此，相機和移動設備的藍牙功能必須保持開啟，以獲得最新的資訊。但該應用程序不必一定要在前臺打開。

數據傳輸

可以方便地用Leica FOTOS將數據傳輸到移動設備。也可選擇藉助讀卡器或通過USB訊號線實現傳輸。

通過LEICA FOTOS應用程序

→ 參見「Leica FOTOS」章節（第204頁）

通過USB訊號線

相機支持各種傳輸選項。可持續使用所需的某種模式，也可在每次連接時重新選擇。

出廠設定：[在連接時選擇](#)

→ 在主選單中選擇[USB設定](#)

→ 選擇[USB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大容量記憶體](#)、[PTP](#)、[Apple MFi](#)、[在連接時選擇](#)）

- [Apple MFi](#)用於連接iOS設備（iPhone和iPad）
- [PTP](#)允許傳輸到裝有支持PTP程序的MacOS或Windows 計算機，以及網絡共享到Capture One Pro和Lightroom Classic
- [在連接時選擇](#)的設定會根據傳輸線連接情況而自動建議連接方法。

提示

- 對於較大數據的傳輸，推薦使用讀卡器。
- 將數據傳輸到電腦時，請切勿拔除USB線造成兩者連結中斷，否則電腦及/或相機可能會「當機」，甚至可能讓記憶卡遭受無法修復的損害。
- 在數據傳輸過程中，不得關閉相機或因電池電量不足使相機自行斷電，否則計算機可能會「當機」。出於同樣的原因，絕不可在連接已啟用時取下電池。

實用的預設定

觸摸自動對焦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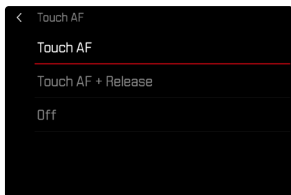
出廠設定：**觸摸自動對焦**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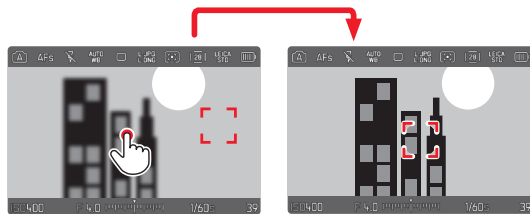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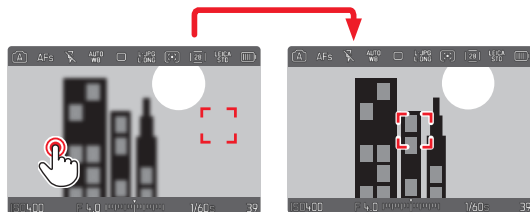
如需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如需將測距區移回至顯示幕中央

→ 雙擊顯示幕



提示

- 此功能可用於除**多區**之外的所有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 在**追蹤**測距方法中，該測距區停留在所選的位置，且輕擊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啟動。使用其餘的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時，會立即執行自動對焦。
- 即使當設定為**關**時，也可通過雙擊來重置自動對焦測距區的位置。

觸摸自動對焦+釋放快門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曝光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並立即觸發快門拍攝相片。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曝光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提示

- 當觸摸自動對焦+曝光啟用時，測量區無法通過雙擊來重置。

電子觀景窗模式下的觸摸自動對焦

使用EVF時，會默認禁用觸摸自動對焦，以避免意外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但仍然可以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參見第87頁）。如果不希望這樣做（例如，當用左眼取景時），則也可禁用此功能。

出廠設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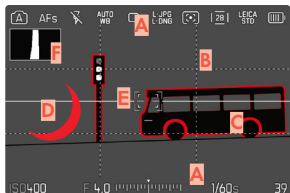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使用電子觀景窗時進行觸摸AF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開, 僅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關)

- 關
 - 放置自動對焦測距區（點擊）
 - 調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點擊並按住）
 - 僅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 調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點擊並按住）
 - 開
- |

輔助顯示

除了頂欄和底欄中的標準資訊外，您可選擇其他一系列的顯示，以便讓顯示幕畫面滿足您的不同需求。以下功能可用：

- 格線 (僅拍攝模式，參見第76頁)
- 對焦峰值 (參見第77頁)
- 剪輯 (參見第79頁)
- 水平儀 (僅拍攝模式，參見第78頁)
- 色階分佈圖 (參見第78頁)



- A** 資訊欄 (頂欄和底欄)
- B** 格線
- C** 對焦峰值
- D** 剪輯
- E** 水平儀
- F** 色階分佈圖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功能
- 選擇**開/關**

資訊設定檔

相片模式最多可使用4個獨立的設定檔。對於每個設定檔，可單獨選擇所需的功能並進行可能的設定。在模式運行期間通過直接訪問可在資訊設定檔間進行切換。在出廠設定中，這是中間按鈕。通過此種方式可在不同的視圖間快速切換。

資訊設定檔可針對相片和影片模式分別進行設定和儲存。

有關影片模式下的資訊設定檔，請參閱第156頁。

在出廠設定中，以下設定檔已預定義：

設定檔	出廠設定
1	僅資訊欄 (上/下)
2	全屏視圖 (所有輔助顯示 關)
3	資訊欄 (上/下 + 右)、斑馬紋、對焦峰值、色階分佈圖
4	資訊欄 (上/下 + 右)、格線、斑馬紋、水平儀

切換資訊設定檔

- 按下指定了**切換資訊設定檔**的功能按鈕
 - 在出廠設定中，這是中間按鈕。

提示

- 回放模式下的同名資訊設定檔也可用於拍攝模式。然而，兩種模式下各自激活的資訊設定檔會被獨立存儲。

在短時間內顯示或隱藏資訊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僅) 顯示曝光資訊和有效的輔助顯示。

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

可通過啟用或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以限制資訊設定檔的數目。此種情況下必須至少啟用一個設定檔，也可以是一個「空白」的。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

調整資訊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的功能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功能	可用的設定
資訊欄	上/下 (開、深色背景、關) 右 (開、深色背景、關)
格線	3 x 3 、 6 x 4 、關
剪輯	開、關
對焦峰值	開、關 顏色 (紅色、藍色、綠色、白色) 和 感光度 (低、中、高)：設定適用於 所有 資訊設定檔
水平儀	開、關
色階分佈圖	開、關

提示

- 可預留一個「空白」的資訊設定檔，裡面的所有功能均設定為。藉此可暫時讓所有的顯示均消失。這樣可構建一個無干擾顯示的全屏視圖。

可用的顯示

資訊欄

頂欄和底欄顯示當前的設定以及曝光值。顯示列表位於「顯示」章節（參見第20頁）。



快速啟動列

右側的快速啟動列可供您在拍攝模式下調用最重要的功能：

- 使用者設定檔
- 透視校正
- 對焦峰值
- 自拍定時器
- 寬高比

格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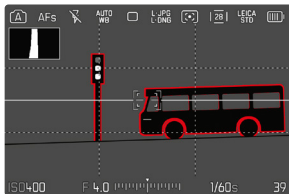
格網會將影像區劃分成若干個區域。這可以協助攝影者構圖，或是準確地調整相機對齊。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格線**
- 選擇**開/關**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定。敏感度同樣可調。



標記的顏色

出廠設定：**紅色**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資訊設定檔
- 選擇**對焦峰值**
- 在**設定**選單項目中選擇所需顏色
(關、**紅色**、綠色、藍色、白色)

敏感度

出廠設定：**中**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資訊設定檔
- 選擇**對焦峰值**
- 在**設定**選單項目中選擇感光度
(**低**、**中**、**高**)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水平儀

相機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對齊。通過顯示幕上的顯示，您能在有嚴格要求角度準確性的主體拍攝時，例如用三腳架進行建築拍攝，精準地設定相機在縱軸和橫軸上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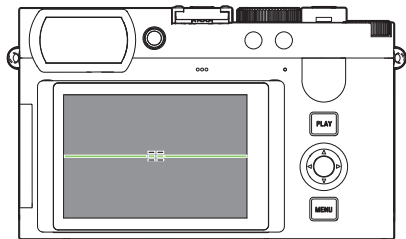
相對於縱軸的偏差（當相機在沿著視線方向向上或向下傾斜時）由影像中央的短線表示 (1)。相對於橫軸的偏差（當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時）由影像中央的左右兩邊的兩條長線表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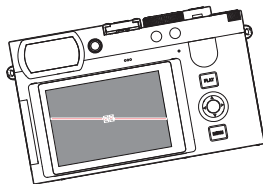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水平儀**
- 選擇**開/關**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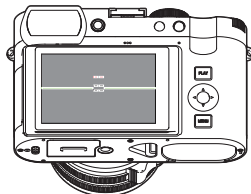
- 以豎拍格式拍攝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水平儀的對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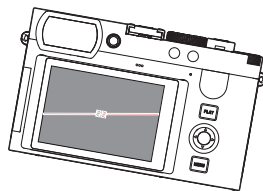
正確的對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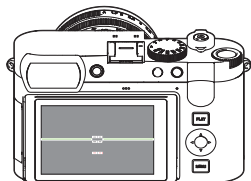
側面向左傾斜



沿著視線方向向下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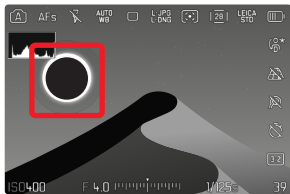
側面向右傾斜



沿著視線方向向上傾斜

剪輯

剪輯顯示標記非常明亮的影像區域。透過該功能可以輕鬆準確的控制曝光設定。過度曝光的區域閃爍黑色。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剪輯**

→ 選擇**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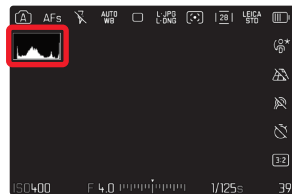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出現剪輯顯示。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展示相片的亮度分布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左）到灰到白（右）。縱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畫素數。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拍攝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定是否理想。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色階分佈圖**

→ 選擇**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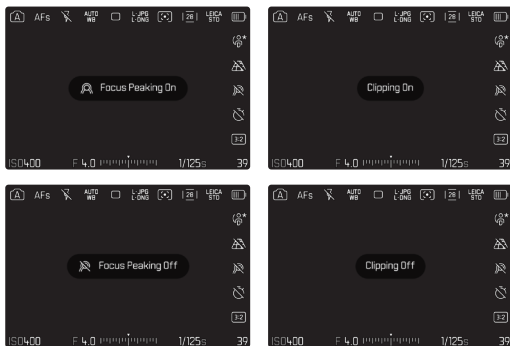
提示

- 色階分佈圖始終基於所顯示的亮度，根據所使用的設定，最終的曝光可能不會體現。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是「趨勢顯示」。
- 相片回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拍攝時所見的有些許差異。
- 色階分佈圖始終針對剛剛顯示的拍攝部分。

臨時啟用/停用個別功能

下列輔助功能可以被暫時打開或關閉：

- 對焦峰值
 - 剪輯
- 將所需的輔助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52頁）
- 按下相應的功能按鈕
- 輔助功能的狀態被切換。
 - 顯示幕畫面上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




當相機關閉時，臨時的設定會被重置。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內置的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會擴大自動對焦系統的工作範圍，包括在光照條件較弱的情況下。如果此功能已啟動，只要進行測量，此燈就會在該條件下發亮。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 選擇**開/關**

提示

-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照明範圍約達5米。
- 當測距已完成（自動對焦測距區綠色）或已失敗（自動對焦測距區紅色）時，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自動熄滅。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可用一個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完成的測距。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音量**

→ 選擇**低/高**

→ 選擇**自動對焦確認**

→ 選擇**開**

→ 選擇**提示聲**

→ 選擇**開**

攝影

該章節中所述之設定僅適用於相片模式。因此，它們是相片選單的一部分且始終必須相應地從相片模式中調用並設定（參見參見「相機操控」一章中的「選單操作」）。影片選單中的同名選單項目不受此影響。

驅動模式

以下所述之功能和設定方法原則上涉及單張相片的拍攝。除了單張相片拍攝外，Leica Q3還提供其他不同的操作模式。其功能提示和設定方法位於相應的章節。

- 在主選單中選擇 **驅動模式**
- 選擇所需的**功能**

模式	設定選項/變體
單張相片拍攝	單張
連續拍攝 (參見第108頁)	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fps, 14 bit, AF- 4 fps, 14 bit, AF- 5 fps, 12 bit, AF- 7 fps, 14 bit- 9 fps, 12 bit- 15 fps, 12 bit
間隔拍攝 (參見第109頁)	拍攝張數 相片間的時間間隔 (間隔) 倒數時間 (倒數)
包圍曝光 (參見第110頁)	拍攝張數 (3或是5) EV步驟 曝光補償 自動

對焦

Leica Q3可自動也可以手動對焦。在自動對焦拍照中有3種操作模式和4種測距方法可用。

用自動對焦拍照

- 按住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 將對焦環設定到**AF**的位置
- 或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對焦將一次性 (AFs) 或持續 (AFc) 執行。
 - 當測距成功時：自動對焦測距區為綠色。
 - 當測距失敗時：自動對焦測距區為紅色。
 - 或者，可使用其中一個功能按鈕進行對焦和/或曝光設定並儲存（對焦鎖定和曝光鎖定，參見第105頁）。
- 釋放快門

用手動對焦拍照

- 按住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 從**AF**的位置向外轉動對焦環
- 用對焦環對焦
- 釋放快門

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後續章節。

自動對焦模式

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用：AFs、AFc和智能AF。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顯示在頂欄。

出廠設定：AFs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智能AF、AFs、AFc)

智能AF (iAF)

在此模式下，當相機每次拍攝的整個局部畫面的顏色或光線對比度發生變化時，都會重新對焦。對焦區域取決於所選定的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AFs (單拍自動對焦)

適用於不運動或運動極少的主體。只要快門按鈕按住在按壓點，對焦便僅執行一次且並儲存下來。這也適用於當自動對焦測距區對準另一對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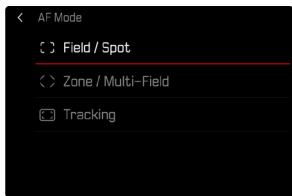
AFc (連續自動對焦)

適用於運動的主體。只要按壓快門按鈕至第1個按壓點，對焦將持續根據自動對焦測距區中的主體調整。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有不同的測距方法。成功完成的對焦通過一個綠色的測距區表示，未完成的則通過紅色的表示。

出廠設定：**場 / 點**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場 / 點**、**區 / 多區**、**追蹤**)

提示

- 通過自動對焦進行的對焦可能失敗：
 - 當與所瞄準的主體的距離過大（在微距模式下）或過小時
 - 主體照明不足時
-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有關更多資訊，參見第72頁。
- 在場/點測量和區/多區測量中，可以設定測光區的大小。有關更多資訊，參見第87頁。

場/點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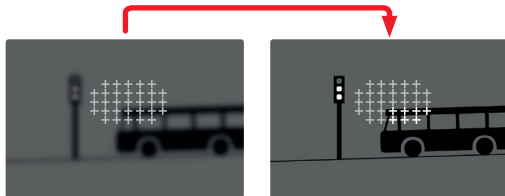
此模式僅捕捉自動對焦測距區內的主體部位。自動對焦測距區由一個小框標示。測量範圍允許選擇性測量。

此模式也可用於連拍，在連拍中，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應始終位於圖像中的相同偏離中心的位置。

為此，可以將自動對焦測距區移動到另一個位置（參見第88頁）。

區/多區測距

在此模式下，主體剪輯將通過多個相連的區域進行全自動采集。此方法在某種程度上適合進行抓拍，而且有機會對焦到大型的主體。



設定完畢後，將顯示聚焦於被攝主體部位的測距區。

追蹤

此模式有助於拍攝移動物體。在抓取過一次後，測距區中的主體便可被持續對焦。

→ 將測距區對準所需的拍攝主體
(通過搖晃相機或移動測光區)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或

→ 按下功能按鈕
(如若分配了功能AF-L或AF-L + AE-L，參見第105頁)
• 主體將被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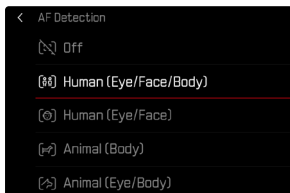
→ 轉動相機至所需的局部畫面
• 測距區「追蹤」所儲存的主體，且主體被持續對焦。

提示

- 該測距方法持續對焦，即使已設定為了自動對焦模式AFs。
- 一旦追蹤到主體，測光區的大小就會改變。
- 追蹤主體的類型取決於選單中自動對焦辨識方法的設定。如果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設定為人或動物，則只會搜索、識別和追蹤人或動物。
- 如果需要追蹤物體，則必須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設定為關。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出廠設定：人(眼睛/人臉/身體)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人(眼睛/人臉/身體)、人(眼睛/人臉)、動物(身體)、動物(眼睛/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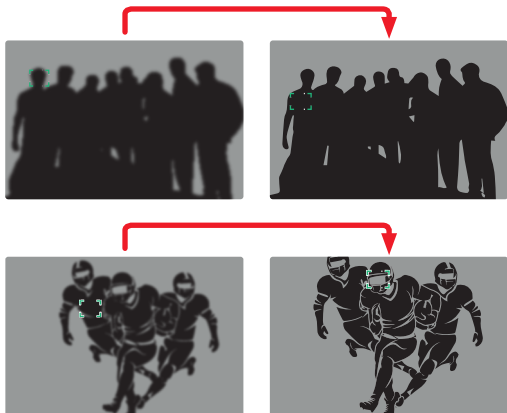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需要快速更改自動對焦識別方法，可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功能分配給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52頁)。

人物辨識

出廠設定：**人(眼睛/人臉/身體)**

在人物辨識過程中，除了面部生物特征外，身體特征也會被識別並用於對焦。如此，即使人臉暫時不可見，也可一次性持續追蹤測得的人物。尤其是當畫面中有多人時，此功能可以防止意外「跳」到其他面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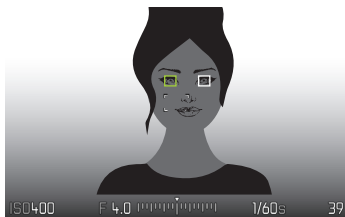


人臉偵測

設定：**人(眼睛/人臉)**

人臉偵測功能可識別別人臉生物特征圖案並自動對焦。一個合適的人臉將被持續追蹤。當在人臉偵測過程中檢測到一只眼睛時，它就會被關註。已經識別到幾只眼睛的情況下，您可以選擇聚焦在哪只眼睛上。當前被選定的眼睛以高亮顯示。

此外，如果畫面中有幾張面孔，可以輕鬆地選擇所需的面孔。



如需在面部和/或眼睛之間切換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動物識別

設定：**動物(身體)**或**動物(眼睛/身體)**

動物辨識功能可識別並對焦一些典型的寵物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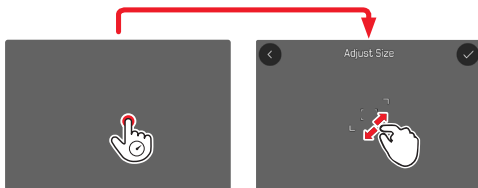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通過自動對焦快速設定，您可以在使用某些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時快速更改測光區的大小。

在整個設定過程中，顯示幕畫面保持可見。

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 點擊並按住顯示幕
 - 所有輔助顯示被隱藏。
 - 當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場** / **點**或**區** / **多區**時，測光區的兩個角會出現白色三角形。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

(僅**場** / **點**或**區** / **多區**)

- 轉動後撥盤
- 或
- 往內拉/向外拉開
 - 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3級可調。
- 或
- 按下功能按鈕
 - 為此，必須將**自動對焦取景範圍**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參見第52頁)。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自動對焦模式下的放大

為了更好地判斷設定，可獨立調用放大功能而不受對焦的影響。為此，必須將**放大**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如需將該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 參見第52頁

如需調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鈕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如需調整放大級別

- 按下中間按鈕
 - 局部畫面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變化。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如需終止放大

- 輕擊快門按鈕

或

- 重新按下功能按鈕

提示

- 終止放大功能前，放大會持續啟用。
- 上一次使用的放大級別會保留至下次調用該功能時。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內置的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會擴大自動對焦系統的工作範圍，包括在光照條件較弱的情況下。如果此功能已啟動，只要進行測量，此燈就會在該條件下發亮。

如需設定，參見第80頁。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可用一個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完成的測距（參見第81頁）。

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所有自動對焦測距方法都允許在對焦前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或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觸摸自動對焦啟動的情況下)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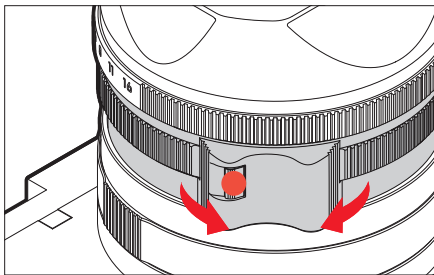
- 即使改變了自動對焦測距方法並關閉了相機，測距區仍保持在此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所使用的最後位置。
- 將測光方法 \square 與自動對焦測距方法（自動對焦模式） \square / 點或區 / \square 結合時，測光區會耦合在一起。之後，測光在自動對焦測距區預定的位置處完成，及時該區域有所移動。
- 測光區可以居中。為此，必須將自動對焦測距區回歸中央功能指定給其中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52頁）。

手動對焦 (MF)

對特定的被拍攝主體和情境手動對焦相對於自動對焦有其優點。

- 多張相片需採用相同的設定時
- 使用曝光鎖定/對焦鎖定較麻煩時
- 風景拍攝需保持設定在無限遠時
- 光線條件惡劣，例如很暗時自動對焦對不到或很慢時

→ 從AF的位置向外挪動對焦環（按住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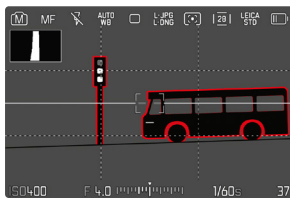
→ 轉動對焦環，直到所需的主體部位清晰呈現為止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以下輔助功能可用於手動測距。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定。敏感度同樣可調。如需設定，參見第77頁。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設定**

→ 選擇**對焦峰值**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紅色、綠色、藍色、白色)

→ 確定局部畫面

→ 轉動鏡頭的對焦環，以標記所需的主體部位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手動對焦模式下放大功能

拍攝主體的細節顯示得愈大，拍攝者就更能判斷其清晰度，對焦也就能更準確。

該功能可在手動對焦時自動啟用或獨立調用。

藉助對焦環調用

在轉動對焦環時，局部畫面會自動被放大顯示。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自動放大**
- 選擇
- 轉動對焦環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如需調整放大級別

- 按下中間按鈕
 - 局部畫面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變化。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如需終止放大

- 輕擊快門按鈕

提示

- 最後一次轉動對焦環後約5秒，放大率將自動被提高。
- 上一次使用的放大級別會保留至下次調用該功能時。

使用功能按鈕調用

為了更好地判斷設定，可獨立調用放大功能而不受對焦的影響。
為此，必須將**放大**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52頁）。

如需將該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 參見第52頁

如需調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鈕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如需調整放大級別

→ 按下中間按鈕

- 局部畫面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變化。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通過滑動，可以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或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如需終止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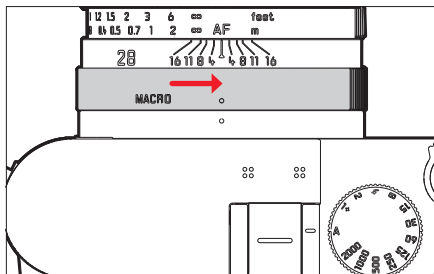
→ 輕擊快門按鈕

提示

- 終止放大功能前，放大會持續啟用。

微距功能

借助微距調節環，對焦的工作範圍可快速從一般的距離範圍（30 cm至無限遠）切換至微距範圍（17 cm至30 cm）。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模式均可實現這兩種範圍。



→ 轉動微距調節環，直至指標點到**MACRO**

- 切換距離範圍時，距離刻度相應地在對焦環上更改。

提示

- 緊湊型遮光罩無法將濾鏡與微距功能結合使用。
- 為此，我們提供了一個合適的鋁制遮光罩（訂貨號19658）作為可選附件：<https://store.leica-camera.com>

ISO感光度

ISO設定的範圍涵蓋ISO 50至ISO 100000，因此可以根據需要適應各種情況。

手動曝光設定模式下，自動ISO設定為更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提供了更多的選擇餘地。在自動設定中，例如基於構圖緣由，可確定優先次序。

出廠設定：**自動ISO**

固定的ISO值

可在ISO 50至ISO 100000的範圍內的14個級別中選擇值。手動ISO設定最開始以整個EV為增量單位，從ISO 50000起以1/3EV為增量單位。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ISO**

→ 選擇所需的值

提示

- 特別是在高ISO值及影像後處理的情形下，有可能在被攝主體的大面積均勻亮區看到雜訊，以及垂直和水平條紋。

自動設定

感光度會根據外部亮度或預先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自動調整。如此連同光圈優先模式，可大幅擴充自動曝光控制的範圍。ISO感光度的自動操控以1/3EV為增量單位。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ISO**

→ 選擇**自動ISO**

限制設定範圍

可設定一個最大的ISO值，以限制自動設定的範圍（**最大ISO值**）。此外也可設定一個最長曝光時間。為此有自動設定以及固定最慢的、介於**1/2**和**1/2000**秒之間的快門速度可用。

對於使用閃光燈進行的拍攝可獨立進行設定。

限制ISO值

所有自ISO 200起的值均可用。

出廠設定：**6400**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最大ISO值**

→ 選擇所需的值

限制快門速度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
- 選擇所需的值
(**自動**、**1/2000**、**1/1000**、**1/500**、**1/250**、**1/125**、**1/60**、**1/30**、**1/15**、**1/8**、**1/4**、**1/2**)

限制ISO值 (閃光燈)

所有自ISO 200起的值均可用。

出廠設定：**6400**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最大ISO值 (帶閃光燈的)**
- 選擇所需的值

限制快門速度 (閃光燈)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 (帶閃光燈的)**
- 選擇所需的值
(**自動**、**1/200**、**1/125**、**1/60**、**1/30**、**1/15**、**1/8**、**1/4**、**1/2**)

動態ISO設定

後撥盤可以配置為允許實時手動進行ISO設定 (參見第52頁)。
該設定將循環切換**ISO**選單中的所有可用值。這意味著也可以選擇**自動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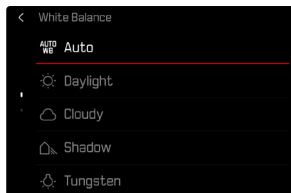
白平衡

數位攝影裡，白平衡可確保在任何光線下都能呈現中性的顯色性。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為此，您有四種選擇：

- 自動操控
- 固定的預設定
-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 直接設定色溫

出廠設定：**自動**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 **自動**：相機自動操控選項，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能有中性的結果
- 用於常見光源的不同的固定預設定：

晴天	用於陽光下的室外拍攝
陰天	用於陰天時的室外拍攝
陰影	主要拍攝主體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拍攝
人造光	用於（主要為）白熾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閃光燈	用於使用閃光燈拍攝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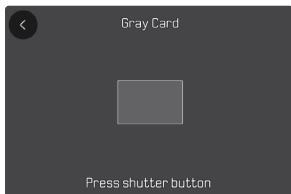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該測量項目幾乎捕捉測量區中的所有色調並由此算出一個平均灰度值。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灰卡**

- 顯示幕中出現：
 - 以自動白平衡設定為基礎的影像
 - 影像中央的一個框



→ 將測量區對準一個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 顯示幕畫面根據框內的參考平面動態變化。

如需執行測光

→ 釋放快門

- 執行測光。

如需取消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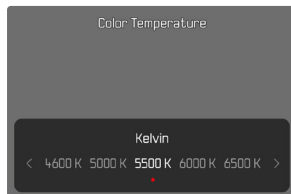
→ 按下中間按鈕

提示

- 以該方式確定的值會儲存下來（即會用於之後的所有拍攝），直至您執行一個新的測距或選擇一個其他的白平衡設定為止。

直接設定色溫

可直接設定介於2000和11500 K (Kelvin：開爾文) 之間的值。此設定值範圍可涵蓋很廣的、幾乎覆蓋應用中出現的所有色溫的範圍，而且在此範圍之內，可以非常精細地讓顯色性配合現場光源色及您個人的想法調整。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色溫**

→ 選擇所需的值

曝光

快門類型

Leica Q3既擁有一個機械快門，又擁有一項純電子快門功能。電子快門擴展了可用的快門範圍，且執行時絕對無聲，這在有些操作環境下很重要。

出廠設定：**混合**

→ 在主選單中選擇**快門類型**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機械	僅使用機械快門。 工作範圍：60分鐘至1/2000秒。
電子	僅使用電子快門。 工作範圍：60秒至1/16000秒。
混合	若使用機械快門時需要更快的快門速度，則會接通電子快門。 工作範圍：60分鐘至1/2000秒 + 1/2500秒至1/16000秒。

應用

機械快門通過傳統的快門聲音傳達聽覺反饋。它非常適合長時間曝光以及拍攝移動的主體。

由於快門速度非常快，電子快門功能使得：即使在明亮的光線下也可以使用開放光圈拍攝相片。由於明顯的「滾動快門」效果，它不太適合移動的主體。

提示

- 電子快門功能不能與閃光燈拍攝一起使用。
- 當用LED和熒光燈管照明時，電子快門功能與短快門速度相結合會導致條紋。

測光方法

出廠設定：**多區**

→ 在主選單中選擇**測光模式**

→ 選擇所需的測光方法

(**點**、**中央重點**、**強調亮區**、**多區**)

- 所設定的測光方法顯示在顯示幕畫面的頂欄。

在重點測光模式下，可移動測光區。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提示

- 曝光資訊 (ISO 值、光圈、快門速度和帶曝光補償刻度的光平衡) 幫助找到正確曝光所需的設定。

點

這種測光方法只集中針對影像中央微小的區域。將測光方法**點**與自動對焦測距方法**點**和**點**結合時，測光區會耦合在一起。之後，測光在自動對焦測距區預定的位置處完成，及時該區域有所移動。

中央重點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影像區。但在中間抓取的主體部位相比邊緣區域更能決定曝光值的計算。

多區

這種測光方法是以多個測量值的抓取為基礎。這些測量值會根據具體情況按一個算法被計算，並得到一個曝光值，該曝光值與所記錄的主要拍攝主體的正常回放相匹配。

強調亮區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影像區。然而，曝光值匹配於高於平均亮度的主體部位。通過這種方式，可避免中央主體部位的曝光過度，而無須直接對其測量。這種測光方法特別適用於，當主體明顯比影像的其余部分更加明亮 (例如，聚光燈下的人) 或當主體的反射強度高於平均水平 (例如，白色服裝)。



曝光模式

為了根據各主體或所需的構圖進行最佳的調整，有四個操作模式可用：

- 自動程式模式 (P)
- 光圈優先模式 (A)
- 快門優先模式 (S)
- 手動設定 (M)

這四種「經典」操作模式是通過在快門速度撥盤和光圈環上進行適當的設定來實現的。使用**P**、**A**、**S**和**M**的前提條件是對選單項目**場景模式**進行相應的設定（參見第99頁）。選單項目**必須**被設定為**P-A-S-M**。如果設定了10個與主體和情景有關的自動程序中的其中一個，那麼這將優先於物理操作部件上的設定。快門速度撥盤和光圈環則沒有功能了。

選擇操作模式

上述四種操作模式會通過下列設定組合被自動激活：

	在快門速度撥盤上的設定	在光圈環上設定
P	A	A
A	A	手動設定 (非 A)
S	手動設定 (非 A)	A
M	手動設定 (非 A)	手動設定 (非 A)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P-A-S-M**
- 將快門速度撥盤調整到相應的位置
- 將光圈環設定到相應的位置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自動程式模式 - P

自動程式模式用於快速的全自動拍照。曝光會由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控制。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P-A-S-M**
 - 將快門速度撥盤調整到**A**位置上
 - 將光圈環調整到**A**位置上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曝光資訊會顯示於下方顯示幕邊緣。其中包含自動設定的，來自於光圈調節和快門速度的數值對。
 - 資訊欄中所有其他可見的顯示資訊將隱藏。
 - 釋放快門
- 或
- 調整自動設定的數值對
(程序切換)

修改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 (SHIFT)

用Shift切換功能修改預設的數值，可以讓拍攝者獲得快速正確的全自動曝光控制，同時能隨時依照自己的想法靈活改變相機自訂的快門光圈組合。整體曝光，也就是相片的亮度不會改變。更快的快門速度適用於例如運動拍攝，更慢的則帶來更大的景深，例如用於風景拍攝。

- 向左/右轉動後撥盤
(右=較大的景深和較慢的快門速度，左=較快的快門速度和較小的景深)
 - 受到更改的數值對會以**☐**旁邊的星號標示。

提示

- 為了保證得到正確的曝光，須限制調整範圍。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光圈優先模式 - A

光圈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影像特別適合用在景深為構圖決定性要素的拍攝場合。

使用相應較小的光圈值，可以縮小景深範圍，例如在拍攝人像時，可以從不重要或有干擾的背景中「剪切」出清晰的臉部。相反，使用相應較大的光圈值可以擴大景深，以便在風景拍攝時能清晰地再現從前景到背景的所有內容。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P-A-S-M**
- 將快門速度撥盤調整到**A**位置上
-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曝光資訊會顯示於下方顯示幕邊緣。其中包含自動設定的，來自於光圈調節和快門速度的數值對。
 - 資訊欄中所有其他可見的顯示資訊將隱藏。
- 釋放快門

快門優先模式 - S

快門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速度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特別適合運動中被拍攝主體的攝影場合，這時運動的銳度是決定性的構圖要素。

借助一個相應的較快快門速度可避免例如因運動意外導致的模糊，並「凍住」主體。相反，借助一個相應的較慢的快門速度可透過刻意的「抹拭效果」為運動帶來動態印象。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P-A-S-M**
- 將光圈環調整到**A**位置上
-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使用快門速度撥盤：全級可調
 - 使用後撥盤：以1/3級精細調節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曝光資訊會顯示於下方顯示幕邊緣。其中包含自動設定的，來自於光圈調節和快門速度的數值對。
 - 資訊欄中所有其他可見的顯示資訊將隱藏。
- 釋放快門

提示

- 還可以通过控制中心進行微調。取決於後撥盤的功能指定（參見第52頁），這是唯一的選項。

手動曝光設定 -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可實現：

- 為了達到一個僅可通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到的，特殊的成像效果
- 為了確保帶不同局部畫面的多張相片能有完全一致的曝光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P-A-S-M**

→ 手動設定所需的曝光（通過快門速度撥盤和鏡頭的光圈環）




- 借助光平衡量的刻度進行曝光校準。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曝光資訊會顯示於下方顯示幕邊緣。
- 資訊欄中所有其他可見的顯示資訊將隱藏。

→ 釋放快門

光平衡顯示：

	正確曝光
	所顯示程度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超出3 EV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提示

- 若在選單項目**曝光預覽**中選擇了**P-A-S-M**，則顯示幕畫面會顯示一個曝光預覽（執行了測光後，參見第104頁）。
- 快門速度撥盤必須與所刻的某一的快門速度相吻合。

設定快門速度

設定快門速度分兩步。

1. 使用快門速度撥盤：全級可調
2. 使用後撥盤：以1/3級精細調節

快門速度撥盤	後撥盤
所有設定從2至1000	快門速度以1/3 EV，最大±2/3 EV為增量單位精細調節
設定到1+	快門速度慢於1分鐘（0.6秒至60分鐘，以1/3 EV為增量單位）
設定到2000	快門速度快於1/2000秒（1/1250秒至1/16000秒，以1/3 EV為增量單位）

快門速度精細調節的示例

- 已設定的快門速度1/125秒 + 後撥盤向右轉動一格 = 1/100秒
- 已設定的快門速度1/500秒 + 後撥盤向左轉動兩格 = 1/80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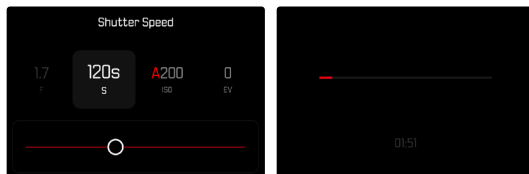
提示

- 還可以通過控制中心進行微調。取決於後撥盤的功能指定，這是唯一的選項。

長時間曝光

固定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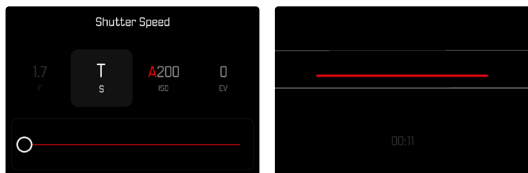
在**S**和**M**操作模式下，Leica Q3允許的快門速度最長為60分鐘（取決於ISO設定）。快門速度若大於1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顯示倒數剩下的曝光時間。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1+
- 選擇所需的快門速度（這必須使用快門速度微調，參見第102頁）。
- 釋放快門
 - 顯示幕以深色顯示當前的曝光時間。

T門功能

借助該設定，快門在釋放後保持打開，直至再次確認快門按鈕（最久達2分鐘；取決於ISO設定）。



- 將快門速度撥盤設定為1+
- 將光環設定為一個固定的值
- 選擇作為快門速度
(這必須使用快門速度微調，參見第102頁)。
- 釋放快門
 - 顯示幕以深色顯示當前的曝光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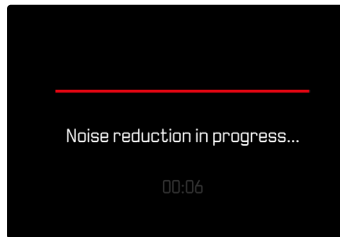
提示

- 可選擇的最大快門速度取決於選單項目**快門類型**的設定，參見第96頁。T功能僅在當**快門類型**設定為**機械**或**混合**時可用。
- 快門速度若大於1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顯示倒數剩下的曝光時間。

降噪

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影像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尤甚。曝光時間較長時，則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像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針對關閉的快門）。然後，從實際拍攝的檔案記錄中，以數學算法「減去」平行拍攝時測得的圖像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正在降噪...**連同一個相應的時間說明作為提示。

這種加倍的「曝光時間」必須在長時間曝光的操作中被考量到。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為了能在這些條件下連續拍攝多張相片，建議關閉降噪，將其作為後處理的一部分執行。為此，相片必須以原始數據格式進行拍攝。



只要開啟該功能，就會始終在特定條件下執行降噪。這包括使用T功能的拍攝和當快門速度 ≥ 8 秒的長時間曝光。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降噪取決於多種因素的組合（尤其是ISO設定、快門速度和感測器溫度）。下表列出了在25°C的感測器溫度下執行降噪的快門速度。

ISO	快門速度慢於
100	約7秒
200	約6.5秒
400	約6秒
800	約5.5秒
1600	約5秒
3200	約4.5秒
6400	約4秒
大於等於12500	約3.5秒

可以選擇停用降噪功能（見第65頁）。

曝光控制

曝光預覽

當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時，顯示幕畫面的亮度表示所選曝光設定達到的效果。您可在拍攝前藉助此功能判斷并控制由相關的曝光設定形成的成像效果。該功能適用與當主體亮度和所設定的曝光並未過低，或亮度值並未過高時。

該功能對於手動曝光設定（**M**）可禁用。

出廠設定：**P-A-S-M**

→ 在主選單中選擇**曝光預覽**

→ 選擇**P-A-S**（僅在自動程式曝光、快門優先模式和光圈優先模式下）或**P-A-S-M**（亦可用於手動設定）

提示

- 無論上述設定如何，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可能根據實際拍攝中環境光照條件有所偏差。特別是對陰暗的拍攝主體作長時間曝光時，顯示幕畫面會明顯比正確曝光的相片來得暗。
- 當使用一個別的操作部件進行測光時（例如，使用分配有**AEL**的功能按鈕），也會出現曝光預覽。
- 在**M**模式下，曝光預覽會根據ISO設定而有所不同：
 - 在**自動ISO**模式下，只有點擊快門按鈕後才會顯示預覽。
 - 當ISO值固定時，預覽將顯示於實時取景中。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經常會出於構圖方面的考慮，讓重要的拍攝主體部位偏離照影像中央。有的時候，還希望這些重要主體部位的亮度或者暗度超出平均水準。相機的中央重點測光及點測光主要只注意影像中央的區域，而且是依平均灰度值校正。

在這類情況下，曝光鎖定/對焦鎖定可實現：首先對主要拍攝主體進行測光，並儲存相應的設定，直到最後的影像局部畫面得以確定。使用自動對焦模式時，這同樣適用於對焦 (AF-L)。

通常情況下，兩種鎖定 (對焦和曝光) 藉助快門按鈕同時進行。但是，這兩種鎖定功能也可以通過在快門按鈕和功能按鈕之間分配完成，或者都由同一個功能按鈕執行。

這些功能包含了設定和鎖定。

AE-L (AUTO EXPOSURE LOCK: 自動曝光鎖定)

相機鎖定曝光值。無論如何曝光，對焦可因此用到另一對象上。

AF-L (AUTO FOCUS LOCK: 自動對焦鎖定)

相機鎖定對焦。如此，可在固定的對焦設定下更輕鬆地變更局部畫面。

AE-L/AF-L

借助該選項，相機在按住所分配的操作部件時會記住曝光值和對焦。

提示

-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功能對多區測光不具意義，因為該測光不以唯一的主體部位為抓取目標。
- 通過光圈環或快門速度撥盤上的設定，可取消任何可能已經存在的曝光鎖定和對焦鎖定。

自動對焦模式下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使用功能按鈕執行曝光鎖定和對焦鎖定時，測量功能根據設定分佈如下：

功能按鈕的分配	功能按鈕	快門按鈕
AF-L + AE-L	曝光和銳度	無功能
AF-L	銳度	曝光
AE-L	曝光	銳度

只要不使用功能按鈕執行曝光鎖定和對焦鎖定，快門按鈕就會保留這兩種功能。

透過快門按鈕

- 瞄準重要的主體部位或是具備可比性的細節對象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完成測量和鎖定。
- 在仍然按住快門按鈕的同時，將相機移至最後的局部畫面
- 釋放快門

通過功能按鈕

- 將所需的鎖定功能 (AF-L + AE-L、AE-L、AF-L) 分配給功能按鈕 (參見第52頁)
- 瞄準主體
- 按下功能按鈕
 - 完成測量和鎖定。
 - 曝光值的儲存通過一個小的帶字母AE的鎖定圖標顯示在顯示幕左下方。
 - 對焦的儲存通過綠色的自動對焦測距區顯示。
- 藉助快門按鈕進行更多的曝光鎖定和對焦鎖定
- 確定最終的構圖
- 釋放快門

手動對焦模式下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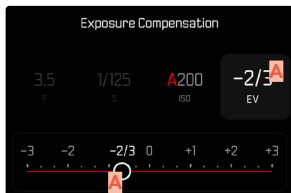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使用快門按鈕，曝光鎖定和對焦鎖定僅包含曝光。因此，該功能按鈕僅承擔此功能 (當分配了AF-L + AE-L或AE-L時)。

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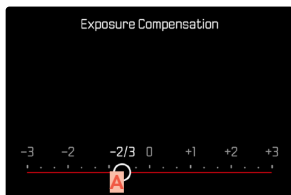
測光儀是以一個中度灰色值為基值，相當於一般常見拍攝主體的亮度。如果拍攝主體細部不符合此先決條件，您可採取因應的曝光補償措施。

尤其對於多次連續的拍攝，例如，基於特定理由，做一系列拍攝時想刻意拍出有點不足或有點過頭的曝光效果，這時曝光補償便是極為有益的功能：與測量值儲存相反的是，只需設定一次，便能持續奏效，除非將其再次重設。

可以在±3 EV的範圍內以1/3 EV的增量來設定曝光補償值（EV：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控制中心



相機選單

A 設定的補償值（標記在0=已關閉）

通過後撥盤操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後撥盤
- 選擇手動
- 選擇曝光補償
- 藉助後撥盤設定所需的值

藉助選單操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曝光補償
 - 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刻度子選單。
- 在刻度上設定所需的值
 - 所設定的值會顯示在刻度上方。
 - 在設定過程中，您可以觀察到顯示幕畫面變暗或變亮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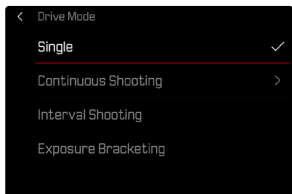
提示

- 無論其最初輸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內容均適用於已設定的補償：它們會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動重置到0，也就是說，即使相機在此期間關機後又重新開啟過，它們也仍然有效。

拍攝模式

連續拍攝

在出廠設定中，相機已預先設定單張拍攝（**單張**）。但也可進行連續拍攝，例如為了以多段式地記錄下運動過程。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連續拍攝**

→ 選擇所需的設定

(2 fps, 14 bit, AF)、**4 fps, 14 bit, AF**、**5 fps, 12 bit, AF**、**7 fps, 14 bit**、**9 fps, 12 bit**、**15 fps, 12 bit**

只要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住（且記憶卡的容量充足），便可在設定后進行連續拍攝。

提示

- 推薦在使用該功能時禁用預覽回放模式（**自動回放**）。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回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連續拍攝時不能使用閃光燈。如果依然啟用了閃光功能，則將僅用於創建一張相片。
- 連續拍攝不可連同自拍定時器使用。
- 相機的緩衝記憶體空間會限制所選連拍速率下，連續攝影的相片數目。當緩衝記憶體容量已滿，連拍速率就會變慢。這是由於將數據從緩衝記憶體傳輸到卡上需要時間。剩餘的相片張數顯示在右下方。
- 對於每秒2幀、4幀或5幀的連拍，適用以下規則：
自動設定（**P/A/S**模式下的曝光設定，自動白平衡和自動對焦）對**每張相片單獨**執行。
- 適用於7fps至15fps的連續拍攝：
自動設定（**P/A/S**模式下的曝光設定，自動白平衡和自動對焦）在拍攝第一張相片之前確定，並將應用於同一系列的所有後續相片。

間隔拍攝

此款相機可以讓您將一段較長時間內的一連串動作自動拍攝成間隔拍攝相片。您可以設定連拍相片的開始時間、相片之間的間隔時間和相片張數。

在進行曝光和對焦設定時，請注意，這個過程中的條件可能會發生變化。

確定間隔拍攝張數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間隔拍攝**
- 選擇**拍攝張數**
- 輸入所需的值

確定相片之間的間隔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間隔拍攝**
- 選擇**間隔**
- 輸入所需的值

確定倒數時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間隔拍攝**
- 選擇**倒數**
- 輸入所需的值

重要

- 請選擇比所設定的曝光時間長約1-2秒的間隔。如此可確保每張相片都按照所需間隔拍攝。如果曝光時間長於間隔時間，相機將自動將下一次拍攝推遲到下一個間隔時間。

如需開始

- 按下快門按鈕
 - 兩次拍攝之間顯示幕自動關閉。輕擊快門按鈕再次將其激活。
 - 顯示距離下次拍攝的剩餘時間以及拍攝編號。



如需中止進行中的連拍

- 按下**PLAY**按鈕
 - 出現一個小選單。
- 選擇**結束**



提示

- 在間隔拍攝時使用自動對焦可導致並非所有相片均對焦同一主體。
- 如果相機設定了自動關閉，且沒有進行操作，那麼相機可能會在拍攝期間自行關機然後再開機。
- 在低溫或高溫潮溼的地方長時間間隔拍攝相片，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的情形。
- 在以下情形中，間隔拍攝會中斷或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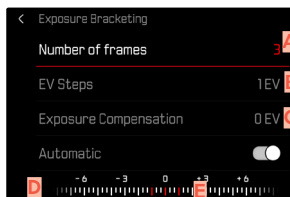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
- 如果相機關機

因此，注意電池充飽電。

- 如果間隔拍攝暫停或中斷，您可以關閉相機，更換電池或記憶卡，然後重新開啟相機，之後便可繼續進行。為此，當相機在間隔拍攝功能激活的狀態下關機後又開啟時，會相應地出現一個對話視窗。
- 間隔功能在結束一次間隔拍攝系列后，以及在相機關機和再度開機後仍會保留，直至您設定另一拍攝方式（驅動模式）。
- 然而，這項間隔拍攝功能並不代表相機可作為監視器使用。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回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回放間隔連拍相片時，會以 \square 符號標示。
- 在特定的情況下也可能出現相機無法拍攝出良好的相片的情況。這種情況也會出現在例如對焦失敗時。此時無相片拍攝，且相片組借助下一次間隔繼續。之後，顯示中出現提示**部分顯丟失**。

包圍曝光

許多誘人的拍攝主體對比都很強烈，且裡面既有很亮的區域也有很暗的區域。根據依什麼部位決定曝光而異，成像效果會大不相同。在此類情況下，可使用光圈優先模式，通過自動包圍曝光創建多個帶分級曝光和不同快門速度的選項。隨後，您可以挑選最合適的相片用於更多的應用，或是借助相應的影像處理軟體加工出一張具有極高對比度範圍的相片（HDR）。



- A** 拍攝張數
- B** 相片間的曝光差別
- C** 曝光補償設定
- D** 光值刻度
- E** 帶相片紅色標記的曝光值

（當同時設定了曝光補償時，當刻度移動了相應的值時。）

拍攝張數可選（3或5張相片）。通過EV步驟可進行設定的相片間的曝光差異最高可達3 EV。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包圍曝光**

→ 在子選單中的**拍攝張數**下選擇所需的相片數量

→ 在子選單中的**EV步驟**下選擇所需的曝光差異

→ 在子選單中**曝光補償**下選擇所需的曝光補償值


- 標記的曝光值根據相關的設定更換位置。在曝光補償的情況下，刻度還會移動。
- 所選的曝光補償值由相片組決定。

→ 在子選單中的**自動**下選擇所需設定

- 在出廠設定（**開**）中，整組連拍相片只需單次觸發進行；在觸發**關**下則必須單獨觸發每張相片的拍攝。

→ 通過一次或幾次釋放快門來創建相片

提示

- 設定包圍曝光之後，會在顯示幕上顯示。在拍攝過程中，您可以觀察到顯示幕畫面變暗或變亮的效果。
- 根據曝光模式的不同，通過改變快門速度和/或光圈可以產生漸變效果：
 - 快門速度（**A/M**）
 - 光圈（**S**）
 - 快門速度和光圈（**P**）
- 相片的順序為：曝光不足/適度曝光/曝光過度。
- 根據可用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自動包圍曝光的工作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
- 在自動操控ISO感光度時，相機自動用於未修正相片的感光度也會用於一次包圍曝光中的所有其他相片，亦即，該ISO值在每次包圍曝光之內無法改變。可能會導致超過**曝光時間限制**提供的最慢快門速度。
- 隨著初始快門速度的不同，自動包圍曝光的工作範圍也受到限制。始終拍攝預定張數的相片，不受該因素影響。結果可能會在一次包圍曝光裡對若干張相片以相同的曝光條件拍攝。
- 該功能保持開啟，除非在**驅動模式**子選單下選擇另一功能。如選擇了另一項功能，則每次按下快門按鈕就會再度拍攝出一連串包圍曝光的相片。

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可實現用預選擇的延遲進行拍攝。建議在這種情形下，將相機固定於三腳架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拍定時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自拍定時器2秒**、**自拍定時器6秒**、**自拍定時器12秒**、**自拍定時器30秒**)
- 釋放快門
 - 在顯示幕中，距離觸發快門的剩餘時間將向後倒數。相機前方閃爍著的自拍定時器LED表示倒數時間的過程。它在開始的10秒緩慢閃爍，在最後的2秒快速閃爍。
 - 在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倒數的期間，拍攝可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中斷，各個設定保留。

提示

- 首先進行測光，在自動對焦模式下進行對焦。然後才開始倒數時間。
- 自拍定時器功能只能用於單幀拍攝和曝光包圍。
- 該功能保持開啟，除非在**自拍定時器**子選單下選擇另一功能。

特殊類型的拍攝

數位變焦

除了Summilux 28 f/1.7 ASPH.的完整局部畫面，還有其他幾種局部畫面尺寸可供選擇。它們大致對應35 mm、50 mm、75 mm或90 mm焦距的情況。

顯示中出現一個包圍著影像局部畫面的框，在相片上可見。放大級別表示為等效焦距，即顯示的是局部畫面的焦距。

出廠設定：**28 mm** (=數位變焦)

持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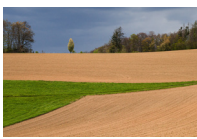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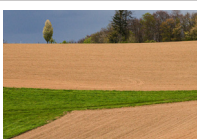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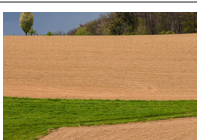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選單項目可分配至控制中心 (參見第43頁)。

- 將**數位變焦**選單項目分配至控制中心
- 在控制中心中選擇**數位變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28 mm**、**35 mm**、**50 mm**、**75 mm**、**90 mm**)

直接切換變焦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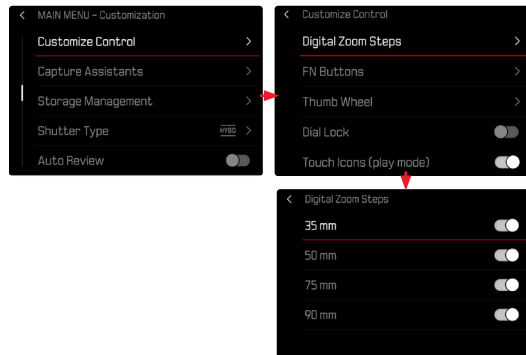
如果將**數位變焦**功能分配給功能按鈕，則可在運作過程中快速切換變焦等級。

- 按下指定了**數位變焦**功能的功能按鈕
 - 在出廠設定中，這是功能按鈕1 (**13**)。
 - 顯示中出現一個包圍著影像局部畫面的框，在相片上可見。
 - 每按一次可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循環顯示。
 - 所設定的級保留至下次更改前。

數位變焦	拍攝時	回放時
數位變焦 35 mm		
數位變焦 50 mm		
數位變焦 75 mm		
數位變焦 90 mm		

限制數位變焦等級

可選擇的數位變焦等級可單獨進行限制。這使您能夠快速切換所需的數位變焦等級。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數位變焦等級
- 啟用或停用所需的數位變焦等級
(28 mm、35 mm、50 mm、75 mm、90 mm)

提示

- 這些數位變焦的限制會分別儲存於相片和影片區域。

對生成的影像的影響

根據所設定的檔案格式，數位變焦會對生成的文件產生不同的影響。

DNG相片

存儲時，DNG相片始終不變（全尺寸）。相應的資訊被寫入元數據。當影像在影像編輯程序中打開時，會出現裁剪影像，但其可以重置為完整的大小。如此，可進行後續的影像編輯。

當在相機中回放時，會顯示整個畫面，並用一個框來標記數位變焦拍攝的局部畫面。



JPG相片

在JPG拍攝中僅會顯示並保存放大的局部畫面。外部影像區域被「裁掉」。此操作不可撤銷。

因此，更高的變焦表示更低的解析度，如下表所示。因此，也可選擇借助影片剪輯軟體製作局部畫面。

數位變焦	JPG解析度		
	L-JPG	M-JPG	S-JPG
開 (28 mm)	6000萬	3600萬	1800萬
35 mm	3900萬	2300萬	1200萬
50 mm	1900萬	1100萬	600萬
75 mm	800萬	500萬	300萬
90 mm	600萬	400萬	200萬

提示

- 給定的解析度始終是3:2的寬高比。

場景模式

在選單項目**場景模式**中，有10項自動程式模式可供選擇。就所有的10項來說，以實現特別簡單和安全的攝影（與「正常」的自動程式模式一樣），不僅自動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而且還為選定的主體類型優化了系列其他功能。這可能包括，例如，ISO設定或對焦。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自動**：

「快照」自動程式模式，用於一般應用。

– 這九種場景模式用於滿足經常出現的主體類型的特殊要求：

- **運動**、**肖像**、**風景**、**夜間肖像**、**雪地/沙灘**、**煙火**、**燭光**、**日落**、**接望遠鏡拍攝**

有關這三種功能的詳細資訊請見後續章節。

提示

- 所選的模式會一直啟用，直至選擇了另一模式，否則，即使相機關機後也仍保留。
- 當改變操作模式（相片/影片）時，選單項目場景模式會被重置為**P-A-S-M**。
- 程序切換功能和一些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快門速度撥盤和光圈環則沒有功能。
- 在設定**接望遠鏡拍攝**中，推薦將相機固定在一箇三腳架上。
- 曝光預覽在所有程序中都是開啟的（參見第104頁）。

透視校正

使用此輔助功能，將出現一個輔助框，該框顯示經過垂直下降線的透視校正後的預期的影像局部。通過透視校正，影像的垂直線和水平線會更直，從而確保自然的成像效果，尤其是在拍攝建築相片時。

「透視校正」功能是根据相機和所用鏡頭的實際俯仰角度來計算局部畫面和必要的校正。這意味著在拍攝過程中，對校正起決定性作用的是相機的對齊（由相機內部的感測器確定），而非所拍攝主體中可見的線條。這與後期處理中通常基於影像內容的自動透視校正不同。此功能的工作方式取決於所使用的相片格式（JPG或DNG）。使用JPG格式拍攝的話，校正直接在相機中進行，並儲存校正後的影像。使用DNG格式拍攝的話，相應的資訊將寫入原始影像的元數據中。然後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等程式中進行校正*。


出廠設定：**關**

提示

- 在大俯仰角度的情況下，完成一個完整的透視校正所必需的校正量將會非常極端。因此，如果角度太大，該功能將會自動不執行或僅部分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建議使用DNG格式拍攝相片並在後期處理中再進行所需的校正。
- 當**透視校正**功能啟用時，由於技術原因，不會顯示色階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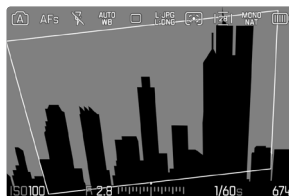
*更多資訊請參閱第96頁。

該功能只能在實時取景模式下使用。

- 必要時激活實時取景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透視校正**
- 選擇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被辨識的透視



回放模式下的被校正的透視



JPG格式的拍攝

使用JPG格式拍攝，校正直接在相機中進行，並僅儲存校正後的影像。位於框外的影像內容將丟失。

DNG格式的拍攝

使用DNG格式拍攝，感測器的整個影像將原封不動的被儲存。通過透視校正確定的資訊被寫入到相片的元數據中。然後，校正可通過適當的軟體，如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實現。相機在回放模式下，將顯示相片（縮略圖）的校正後的（預覽）版本。這也適用於拍攝後的自動回放。

但是，當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打開文件時，通常會顯示原始圖像。根據程序的預設定，打開時可能會直接顯示依據輔助框而校正的影像。

在ADOBE LIGHTROOM®和ADOBE PHOTOSHOP®中進行透視校正

對於DNG格式的相片，透視校正可以在後期處理過程中執行，例如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中。有關該主題的詳細資訊，您可以在Adobe在線幫助中找到。

ADOBE LIGHTROOM®：

<https://helpx.adobe.com/tw/lightroom-classic/help/guided-upright-perspective-correction.html>

ADOBE PHOTOSHOP®：

<https://helpx.adobe.com/tw/photoshop/using/perspective-warper.html>

應用校正和顯示引導線

要應用相機的校正預設並顯示引導線，必須在「幾何圖形」>「立柱」下選擇「帶引導線」功能。

如果「相機設定」被選為RAW標準設定，則在使用相機時會自動應用校正功能。

隨時都可以在「立柱」下停用校正功能。

<https://helpx.adobe.com/tw/photoshop/kb/acr-raw-defaults.html>

→ 選擇「相機設定」作為RAW標準設定

閃光燈攝影

相機可在實際拍攝前，通過瞬間觸發一次或多次的測試閃光，確定所需的閃光輸出。緊接著，在曝光期間主閃光燈觸發。所有影響曝光的因素（例如濾鏡、光圈設定、與主要拍攝主體的距離、反光罩等）將會自動納入考慮。

可用的閃光燈

該使用說明書所描述的全部功能，包括TTL閃光測光，僅適用於Leica系統閃光燈，如SF 40或Profoto的設備。其他僅有一個正極中央觸頭的閃光燈，可透過Leica Q3順利觸發，但無法調節。使用其他閃光燈可能無法保障功能的順暢運行。

重要

- Leica Q3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提示

- 閃光燈必須就緒，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資訊。
- 影室閃光設備的閃光時間通常都很長。因此，使用它們來選擇比1/200秒更長的快門速度是有意義的。同樣情形亦適用於無線控制的引閃器「離機閃光」時，因為無線傳輸會造成延時。
- 連續拍攝和自動包圍曝光不能使用閃光燈。
- 為了避免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相片晃動模糊，推薦使用三腳架。也可選擇更高的感光度。

安裝閃光燈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向後抽下配件靴座蓋並妥善保管
- 將閃光燈腳座完全推入配件靴座中，然後如果有夾緊螺母的話，請用它進行固定，以防止意外掉落
 -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在配件靴座裡的位置偏移，會中斷必要的接觸，因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取下閃光燈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必要時松開鎖
- 取下閃光燈
- 再次裝上配件靴座蓋

提示

- 未使用配件（例如燈光燈）時，務必蓋上配件靴座蓋。

閃光燈測光模式 (TTL測光)

由相機控製的全自動閃光模式可在本相機上與系統兼容的閃光燈組件（參見第118頁）以及在光圈優先模式和手動設定模式兩種曝光模式下使用。

此外，相機還可通過光圈優先模式和手動設定使用更多的、構圖更有趣的閃光技術，例如，使用比最慢的同步速度更慢的快門速度進行閃光和閃光觸發的同步。

此外，相機將會將設定的感光度傳送給閃光燈。這樣一來，只要提供了對應的顯示，並且在閃光燈上手動輸入了在鏡頭上選擇的光圈值，那麼，閃光燈就可以相應地自行補充有效範圍說明。系統相容的閃光燈不能對ISO感光度設定施加任何影響，因為該設定已經被相機採用。

在閃光燈上的設定

操作模式	
TTL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
A	SF40、SF60：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無閃光燈曝光補償 SF58、SF64： 通過閃光燈借助內建的曝光感測器進行操控
M	閃光燈曝光必須通過一個相應輸出等級的設定與通過相機預設的光圈和焦距值相配。

提示

- 閃光燈應設定為**TTL**操作模式，以實現相機的自動操控。
- 設定為**A**時，超出或低於平均水準的主體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
- 更多有關使用其它非本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時的閃光模式，以及閃光燈不同操作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的使用說明書。

閃光模式

有三種操作模式可用。

- 自動
- 手動
- 長時間曝光

自動接通閃光燈

這是標準操作模式。當光照條件差，曝光時間長導致拍攝抖動時，閃光燈自動觸發。

手動接通閃光燈

該閃光模式適用於逆光拍攝，此時，主要拍攝主體未佈滿畫面且位於陰影中，或適用於在高對比度（例如陽光直曬時）中需通過填充式閃光燈使畫面緩和時。此時，閃光燈不受環境中的光照條件影響，在每次拍攝時觸發。閃光輸出根據測得的外界亮度調節：當例如在自動操作模式下光照差時，當亮度增加，使用較小的輸出時。然後，閃光燈充當補光，例如為了給前景中的陰影或背光中的主體補光，以及為了整體產生一個更均衡的照明。

用較慢的快門速度自動接通閃光燈（慢速快門同步）

該操作模式既能讓曝光適度，使較暗的背景更明亮，又能用閃光燈為前景補光。

在其他閃光燈模式下，快門速度不延長到超過1/30秒，以減少相機抖動的風險。然而，這通常會導致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未被閃光燈照明的背景經常會嚴重曝光不足。相反，該閃光燈模式允許較長的曝光時間（最長達30秒），以避免該影響。

- 在主選單中選擇 **閃光燈設定**
- 選擇 **閃光燈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當前的操作模式顯示在顯示幕中。

閃光燈控制

下列章節所述的設定和功能僅指使用該相機及系相容的閃光燈時可用的功能。

同步時間點

閃光燈攝影的曝光是由兩種光源達成：

- 周圍環境的可用光線
- 額外的閃光燈

當對焦設定正確時，由於極短的光脈沖，完全或主要由閃光燈照射的主體部位幾乎總是能清晰地再現。相比之下，同一畫面中所有其他的被可用光線充分照亮的或本身發亮的主體部位，則以不同的清晰度顯示。這些主體部位是否清晰或「模糊」地還原，以及「模糊」的程度如何，會由兩個相互獨立的因素決定：

- 快門速度時長
- 主體部位或相機在拍攝期間的運動速度

快門速度越慢或運動越快，兩張相互重疊的分幀相片的區別也就會越顯著。

通常的閃光點亮時間是在曝光開始時（**開始**）。這可能導致一些表面上的矛盾現象，例如在車輛照片中，車輛可能會被自己的光線軌跡所超越。此外，該相機還允許同步至曝光結束（**結束**）。這時，清晰的畫面會再現運動結尾的時刻。這種閃光技術能賦予相片自然的動態感。此功能對於所有相機和閃光燈設定均可用。

出廠設定：**結束**

- 在主選單中選擇**閃光燈設定**
- 選擇**閃光燈觸發時間點**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開始**、**結束**)
 - 所設定的同步時間點顯示在頂欄。

提示

- 請勿使用超過3米的同步線纜。
- 用較快的快門速度閃光時，在兩個閃光燈觸發時間點之間幾乎沒有區別，或僅當快速運動時有區別。

閃光燈有效範圍

有效的閃光範圍取決於手動設定或相機控制的光圈值和感光度值。為了用閃光燈進行充足的照明，主要拍攝主體位於各個閃光燈有效範圍內至關重要。當為閃光模式固定設定同步速度了最快的快門速度（同步速度），則在許多情況下，那些未被閃光燈適當照明的主體部位會出現不必要的曝光不足。

該相機可讓您在閃光模式下，根據各拍攝主體的條件或您對恰當構圖的設想準確地調整結合了光圈優先模式使用的快門速度。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 (帶閃光燈的)**

→ 選擇所需的值

(**自動**、**1/2000**、**1/1000**、**1/500**、**1/250**、**1/125**、**1/60**、**1/30**、**1/15**、**1/8**、**1/4**、**1/2**)

閃光燈曝光補償

借助該功能，閃光燈曝光可以不受現有光線的影響而針對性地減弱或加強。例如，為了傍晚在室外拍攝時照亮前景中的人臉，同時保留燈光氛圍。

出廠設定：**0 EV**

→ 在主選單中選擇**閃光燈設定**

→ 選擇**閃光燈曝光補償**

- 子選單顯示一個帶紅色設定標記的刻度。若那些數值都是**0**，這表示該功能處於關閉狀態。

→ 在刻度上設定所需的值

- 所設定的值會顯示在刻度上方。



提示

- 無論其最初輸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內容均適用於已設定的補償：它們會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動重置到0，也就是說，即使相機在此期間關機後又重新開啟過，它們也仍然有效。
- 選項項目**閃光燈曝光補償**僅用於閃光燈自身無法設定補償時的使用（例如Leica SF26）。
- 在使用具有自身校正功能的閃光燈（例如，Leica SF58或Leica SF60）時，**閃光燈曝光補償**功能不可用。在這種情況下，已經在相機上輸入的校正值無效。
- 選擇增量矯正的更明亮的閃光燈照明，則要求更高的閃光輸出。因此，閃光燈曝光補償或多或少會影響曝光有效範圍：正向補償級會降低有效範圍，而負向補償級則會提高範圍。
- 相機上設定的曝光補償只會影響現場可用光的測量。如需在閃光模式下同時實現TTL閃光測光補償，則必須另外在閃光燈上對其進行設定。

閃光燈攝影

- 開啟閃光燈
- 在閃光燈上為閃光指數操控設定合適的操作模式（例如，TTL或GNC=Guide Number Control）
- 開啟相機
- 設定所需的曝光模式或快門速度和/或光圈
 - 此處，注意最快的閃光同步速度很重要，因為它會決定是否會觸發「正常」的拍攝閃光或高速同步（HSS）閃光。
- 每次曝光拍攝前輕擊快門按鈕以開啟測光表
 - 若過急地將快門按鈕按到底，而沒成功完成上述動作，閃光燈可能不會觸發。

提示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建議選擇與☐不同的測光方法。

回放模式 (相片)

存在兩種彼此獨立的回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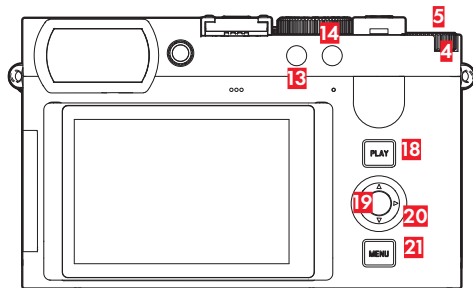
- 緊接於拍攝後的短暫顯示 (**自動回放**)
- 一般回放模式，用於不受時間限制的顯示和已儲存的相片的管理拍攝和回放模式的切換和那裡的多數操作均可通過觸控和按鈕操作完成。有關可用的觸控操作的詳細資訊，參見第39頁。

提示

- 相片在回放模式下不會自動旋轉，以始終在顯示幕全屏顯示。
- 非本相機拍攝的文件可能會無法用本相機播放。
- 有些情況下，顯示幕畫面異常，或顯示幕呈現黑色而僅顯示檔案名。
- 您也可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從回放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
- 色階分佈圖和剪輯顯示顯示僅在回放全部相片時可用，在放大或概覽顯示時不可用。

回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相機上的操作部件



- | | | | |
|-----------|-------|-----------|--------|
| 4 | 後撥盤 | 18 | PLAY按鈕 |
| 5 | 後撥盤按鈕 | 19 | 中間按鈕 |
| 13 | 功能按鈕1 | 20 | 方向按鈕 |
| 14 | 功能按鈕2 | 21 | MENU按鈕 |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功能按鈕也可以在回放模式下單獨被分配功能。

在出廠設定中，功能按鈕被分配有以下功能。

按鈕	功能
後撥盤按鈕 (5)	標示影像 (評級)
功能按鈕 (13)	刪除單張
功能按鈕 (14)	放大
中間按鈕 (19)	切換資訊設定檔

以下章節中的描述都基於出廠設定。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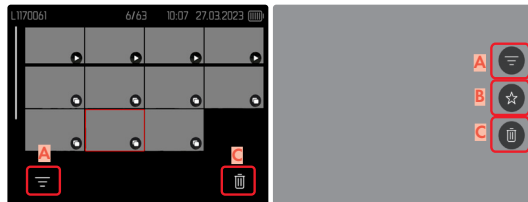
- 被分配的功能與當前顯示無關。因此您也可以，比如，在全屏顯示中直接調用刪除概覽。
- 當功能按鈕在控制顯示幕中的操作部件時（例如在刪除畫面中），被分配的功能不可用。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一般可直觀地通過觸控操作。但是，通常也可以通過按下顯示幕右側的三個按鈕（PLAY按鈕、中間按鈕、MENU按鈕）之一來選擇。

例如，收藏夾圖標★有兩種選擇方式：

- 直接點擊收藏夾圖標
- 按下相應設定的按鈕



- A 操作部件「濾鏡」
- B 操作部件「收藏夾」
- C 「刪除」操作部件

隱藏操作部件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啟用或停用觸摸圖標（播放模式）

啟動/退出回放模式

通過觸控操作

→ 向下輕掃

拍攝



回放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PLAY按鈕

- 顯示幕中出現最後拍攝的影像。
- 安裝的記憶卡內無任何相片檔案時，會出現提示資訊：**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 根據當前的顯示，PLAY按鈕有不同的功能：

初始狀況	按下PLAY按鈕後
一張相片的全屏回放	拍攝模式
回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多張縮圖	全屏回放該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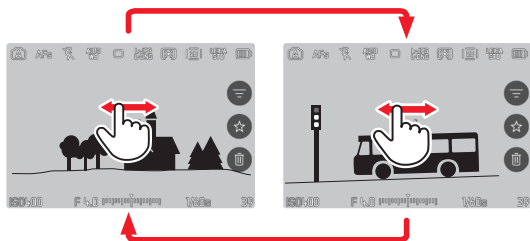
選擇/瀏覽相片

相片均為橫向排布。排序是嚴格按照時間順序進行的。當瀏覽至相片組的末端時，顯示會跳到另一端。因此，從兩端方向均可流覽到全部的相片。

單張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左/右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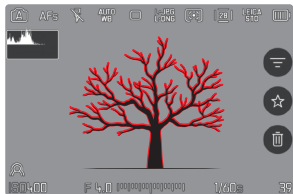
→ 向左/右滑動且手指保持在顯示幕邊緣

- 下方相片勻速平移。



在回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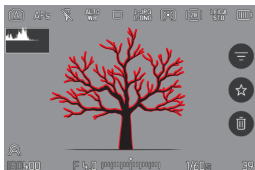
回放模式下的同名資訊設定檔也可用於拍攝模式。然而，兩種模式下各自激活的資訊設定檔會被獨立存儲。這樣的優勢例如，可在回放模式下無需輔助顯示而使用「空白的」資訊設定檔，無需再切換至拍攝模式時對其進行重新設定。輔助功能**格線**和**水平儀**在回放模式下不會顯示。



資訊欄



空白的資訊設定檔



資訊欄、對焦峰值、色階分佈圖



資訊欄、檔案資訊

如需在資訊設定檔間切換

→ 按下中間按鈕

- 資訊欄出現（在回放模式下，頂欄和底欄總是一起顯示和隱藏）。
- 如果開啟了**色階分佈圖**和**剪輯**，則這些內容同樣會顯示。

相片組的回放

在連續拍攝和間隔拍攝中往往會生成很多單張相片。當這些相片始終全部顯示時，快速找出不屬於該組的其他相片將變得非常困難。對相片進行分組可優化回放模式下的概覽。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片分組**

→ 選擇或

選擇時，始終單張顯示所有連拍的全部相片。選擇時，一次連拍的相片將分入一組，且僅顯示一張「代表性的」影像。瀏覽相片時將僅顯示該張影像，該組的其他所有相片將被隱藏。



在代理影像上，中央和左側會顯示。

如需播放一組相片，有兩種方法：手動瀏覽或自動回放。首先選擇的始終是自動回放。

整個播放相片組

一組相片可整個地播放。這能讓拍攝過程以比手動瀏覽直觀得多的情形呈現。

→ 點擊

或

→ 按下中間按鈕
· 自動回放開始。

暫停播放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或

→ 按下中間按鈕
· 回放停止，將顯示組中的當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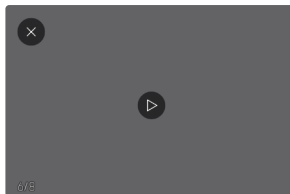
繼續播放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或

→ 按下中間按鈕



儲存為影片

該系列拍攝可以額外儲存為影片。

- 開始及停止播放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 \square / \square
 - \square ：影片生成
 - (在數據處理期間) 短暫出現一個相應的影片創建狀態提示視窗。該視窗也表示進行中的進程可隨時通過按下中間按鈕取消。
 - 創建後，自動出現新影片的起始畫面。
 - \square ：
 - 返回至 (中斷的) 相片組自動播放的同一張相片

單張瀏覽相片組

一組相片也可單張查看。為此，必須切換至手動瀏覽。



- 按下上側/下側方向按鈕
 - 在全屏模式中顯示消失。
 - 資訊顯示激活時，資訊顯示在屏幕左側。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或

- 向左輕掃

如需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 按下上側/下側方向按鈕

提示

- 滾動瀏覽相片組時，組中相片的顯示會受限，這也包括9張或16張縮小相片的概覽顯示。
- 一組連拍的圖像通過頂欄的 \square 標記，一組 \square 拍攝的相片通過 \square 標記。

局部畫面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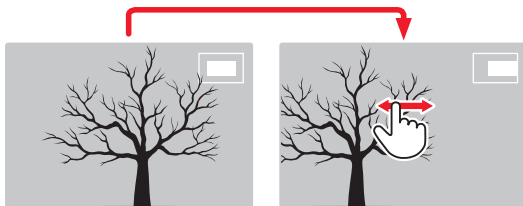
為了準確評估，可自由選擇相片的局部畫面將其放大。通過後撥盤，可進行五個級別的放大，通過觸控操作則沒有級別。

通過觸控操作



→ 往內拉/向外拉開

- 相片相應的位置將被縮小/放大。



→ 通過滑動，可以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 雙擊

- 在輕觸位置上，在第3級放大級別和普通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通過按鈕操作

→ 轉動後撥盤

(向右：提高放大率，向左：減小放大率)

或

→ 按下後撥盤按鈕

- 在輕觸位置上，在第3級放大級別和普通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 使用方向按鈕可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移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在相片放大的情況下，也可直接切至另一張相片，這張相片會以同樣的放大率顯示。

→ 按住PLAY按鈕並轉動後撥盤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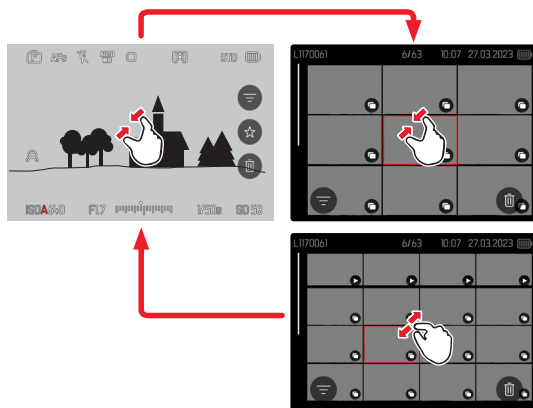
- 用其他相機型號拍攝的相片可能無法放大。
- 影片拍攝無法放大。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為了更好地概覽或輕鬆找到所需的相片，可在一個概覽顯示中同時顯示多張縮小的相片。有9張和16張相片的概覽顯示可用。

概覽顯示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內拉

- 視圖切換至9張的顯示，之後是16張相片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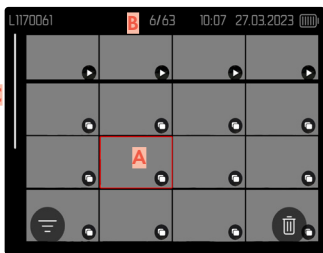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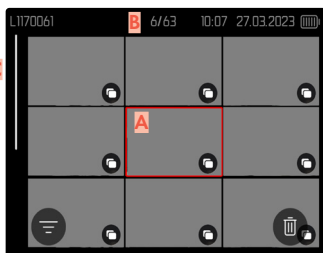
如需訪問更多相片

→ 向上/下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向左轉動後撥盤

- 同時顯示9張相片。通過繼續轉動可同時查看16張相片。



- A** 當前所選的相片
- B** 當前所選相片的編號
- C** 滾動條

當前所選相片通過紅框標記並可選擇用以查看。

如要在相片之間瀏覽

→ 按照方向需要按下方向按鈕

或

→ 轉動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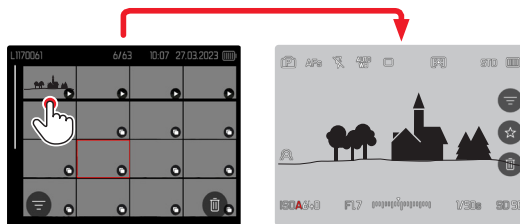
如要以正常大小顯示相片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外拉

或

→ 點擊所需的相片



通過按鈕操作

→ 向右轉動後撥盤

或

→ 按下中間按鈕或PLAY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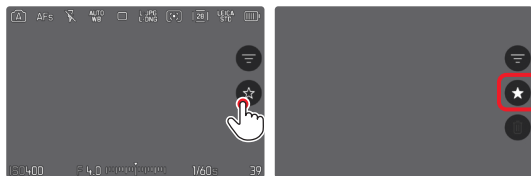
標記/評級相片

相片可標記為收藏，以便下次快速找到它們，或便於之後刪除多張相片的操作。在一般視圖和概覽顯示中都可以進行標記。

如需標記相片

→ 按下後撥盤按鈕

或



→ 點擊★圖標

- ★圖標被標記。
- 在正常尺寸下觀看時，該圖標會出現在最右側；在概覽顯示中，則會出現在縮小相片的左下角。

如需取消標記

→ 按下後撥盤按鈕

或

→ 點擊★圖標

刪除相片

刪除相片時有不同的選擇：

- 刪除單張相片
- 刪除多張相片
- 刪除所有未標記/未評級的相片
- 刪除所有相片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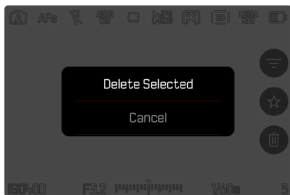
- 這些相片刪除之後無法再次將其調出。

刪除單張相片



→ 點擊刪除圖標

- 出現一個詢問窗口。
- 刪除過程中LED會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之後出現下一張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資訊：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 按下PLAY按鈕

或

→ 選擇中斷

刪除多張相片

在縮小的相片的刪除概覽中，可以標記多張相片，然後一次性刪除。



→ 向左轉動後撥盤

- 出現概覽顯示。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多張

- 出現刪除概覽。
- 在該顯示中可任意選擇多張相片。

如需選擇您刪除的相片

→ 選擇所需的相片

→ 按下方向按鈕

或

→ 點擊所需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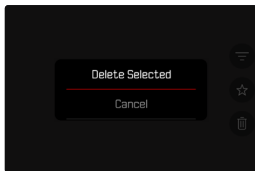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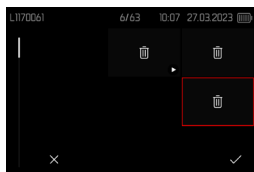
- 選擇刪除的相片將被標記。

如需刪除所選的相片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所選

或



→ 點擊「刪除」圖標

→ 選擇刪除所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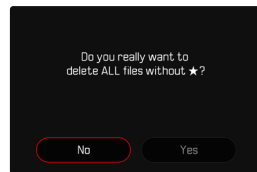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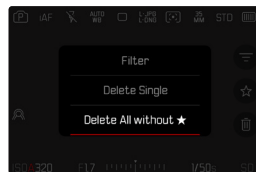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 按下MENU按鈕

刪除所有未評級的相片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全部沒有★的



- 此時會出現詢問是否確定刪除所有未評級(★)的檔案？。

→ 選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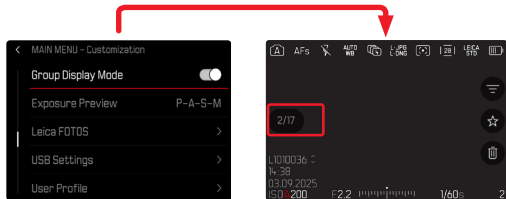
- 刪除時LED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之後出現下一張標記的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資訊：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刪除相片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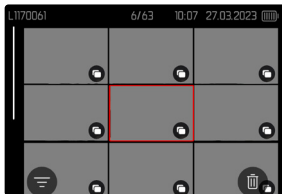
相片可以分組并快速刪除。為此，相片必須成組顯示。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片分組**

→ 選擇**開**



→ 選擇代表圖片



→ 刪除

- 相片組中的所有相片均被刪除。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相片拍攝可自動在拍攝後直接顯示，以輕鬆快速地檢視拍攝是否成功。自動顯示的持續時間可調。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回放**

→ 選擇**設定**

→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1 s**、**3 s**、**5 s**、**持久**、**按下快門按鈕**)

- **持久**：最後一張相片會一直顯示，直至通過按下**PLAY**按鈕或輕擊快門按鈕結束自動回放。
- **按下快門按鈕**：只要按住快門按鈕，便會顯示最後一張相片。

提示

- 預覽期間，各操作部件切換至一般回放模式並執行它們在那裡的功能。之後，相機停留在回放模式下，直至被終止。
- 標記和刪除僅可在一般回放模式下進行，無法在自動回放期間進行。
- 如果使用了連續拍攝或間隔拍攝的功能，則在兩種播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連拍的最後一張相片，或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已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已確定顯示時長 (**1 s**、**3 s**、**5 s**) 時，自動回放可通過按下**PLAY**按鈕或輕擊快門按鈕提前結束。

影片設定

檔案格式

影片可以錄製為MOV或MP4檔案格式。

根據檔案格式，可設定不同的解析度和影格速率的組合。您可根據預期用途或當前記憶卡的容量，進行精確調整。

影片格式

可使用以下的解析度和影格速率組合：

MOV

影格速率	解析度				
	C8K	8K	C4K	4K	FHD
23.98fps	✓	✓	✓	✓	✓
24 fps	✓	✓	✓	✓	✓
25 fps	✓	✓	✓	✓	✓
29.97fps	✓	✓	✓	✓	✓
47.95fps			✓	✓	✓
48fps			✓	✓	✓
50 fps			✓	✓	✓
59.94fps			✓	✓	✓
100fps					✓
119.88fps					✓

MP4

影格速率	解析度		
	8K	4K	FHD
23.98fps	✓	✓	✓
25fps	✓	✓	✓
29.97fps	✓	✓	✓
50fps		✓	✓
59.94fps		✓	✓

可用的解析度

有各種解析度及由此衍生的寬高比可供使用。

檔案格式	可用的解析度	
MOV	C8K	8192x4320
MOV+MP4	8K	7680x4320
MOV	C4K	4096x2160
MOV+MP4	4K	3840x2160
MOV+MP4	FHD	1920x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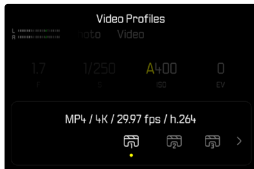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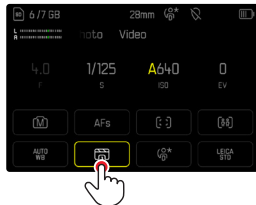
可用的影格速率

根據所選的解析度，可選擇高達10種不同的影格速率，範圍從23.98fps到119.88fps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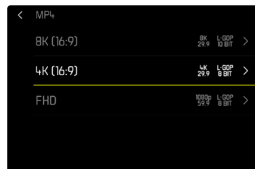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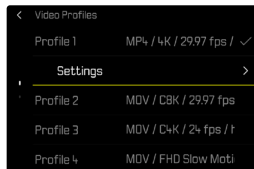
有兩種影格速率（100fps和119.88fps）支持慢動作錄製，回放速度慢四倍（一秒的錄製相當於四秒回放）。

設定影片格式

通過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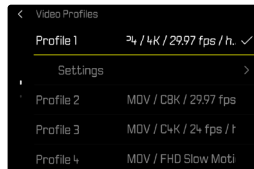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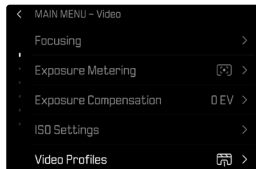


編輯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影片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格式
(MOV、MP4)
- 選擇所需的解析度
(MOV：C8K、8K、C4K、4K、FHD(ProRes)、FHD、FHD慢鏡頭)
(MP4：8K、4K、FHD)
- 選擇所需的影格速率

通過選單



- 在主選單中選擇影片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LEICA LOOK

影片拍攝的影像屬性可借助多個參數輕鬆更改。對這些的總結，在預定義的**Leica Look**設定檔中。此外，還可透過Leica FOTOS下載並傳輸其他Leica Look。

預先安裝的軟體：

- **Standard**
- **Vivid**
- **Natural**
- **Monochrome**
- **Monochrome High Contrast**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提示

- 如果**影片伽馬值**的設定為**關**以外的其他設定，則**Leica Look**功能將無法使用。

個性化設定LEICA LOOK

Leica Look可進行各種個性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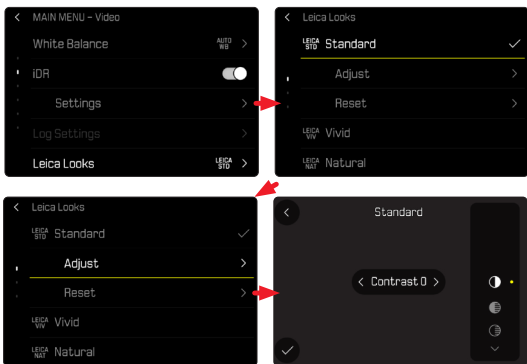
外觀配置框架

可個性化設定	僅可設定強度	無法個性化設定
Core Looks (Standard、Vivid、Natural、Monochrome、Monochrome High Contrast)	Essential Looks (Teal、Chrome、Eternal等)	Artist或Partner Looks (Greg Williams)

提示

- 當新增Leica Look時，此資訊可能會發生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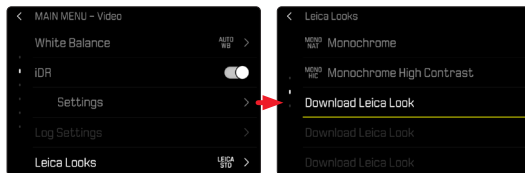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自訂**
- 選擇**對比度/亮區/暗區/銳度/飽和度**
- 選擇所需的級別
(-2、-1、0、+1、+2)
- 如有需要，可以百分比設定**強度**



下載LEICA L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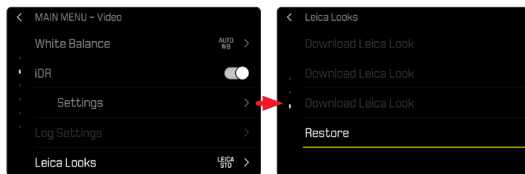
其他Leica Look可透過Leica FOTOS下載並傳輸。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下載Leica Look**



重設LEICA LOOK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還原**



提示

- 只有可個性化設定的Leica Look才能被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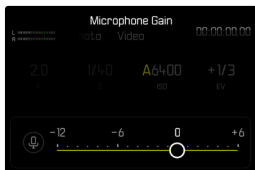
音頻設定

麥克風

內置麥克風的敏感度可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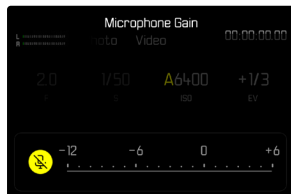
出廠設定：**0 dB**

通過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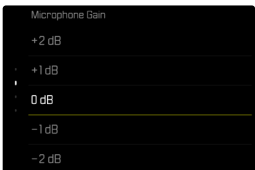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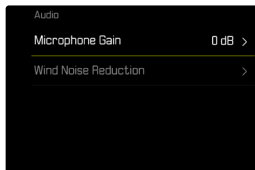


提示

- 自動對焦功能和手動對焦都會產生雜訊，這些雜訊會被一併錄進去。
- 設定為 關 時無法錄製音訊。拍攝音訊水平圖標相應地變為 關 作為提示。



通過選單



→ 在主選單中選擇聲音

→ 選擇麥克風增益

→ 選擇所需的級別

(關、+6 dB、+5 dB、+4 dB、+3 dB、+2 dB、+1 dB、0 dB、
-1 dB、-2 dB、-3 dB、-4 dB、-5 dB、-6 dB、-7 dB、-8 dB、
-9 dB、-10 dB、-11 dB、-12 dB)

USB-聲音



如要使用外置USB麥克風，須通過選單激活該功能。如果啟動了**USB麥克風**功能，系統會自動在內置麥克風或連接的外置麥克風之間切換。

出廠設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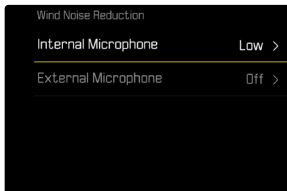
- 選擇**USB設定**
- 選擇**USB麥克風**
- 選擇**關**

提示

- 如果USB麥克風在影片錄製過程中斷開，即使重新連接USB麥克風，聲音數據也不會儲存在影片文件中。螢幕上將出現相應的警告資訊。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停止影片錄製並重新啟動。
- 只要在相機選單中激活了**USB麥克風**，其他USB功能，如**PTP**、**MFi**、**大容量記憶體**將不可用。
- 如果USB麥克風只支持單聲道數據，相機會將相同的聲音數據從單聲道複製到雙聲道。
- USB麥克風前提條件：採樣率：48 kHz，位深度：8、16、24、32，通道：1、2
- 支持RØDE的USB音頻產品：VideoMic GO II、VideoMic NTG、Wireless GO II、Wireless ME以及兼容的USB麥克風

風噪降低

對於內部或外部麥克風可分開設定風噪降低功能。



內部麥克風

出廠設定：**低**

- 在主選單中選擇**聲音**
- 選擇**風噪降低**
- 選擇**內部麥克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高**、**低**、**關**)

外接麥克風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聲音**
- 選擇**風噪降低**
- 選擇**外接麥克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高**、**低**、**關**)

影片伽馬值

影片伽馬值可設定為HLG或L-Log或完全禁用。

關	根據BT.709標準優化用於與所有顯示幕/電視機兼容的播放。
HLG	優化用於支持HDR的UHD電視機。
L-Log	優化用於專業的後期處理，例如色彩分級。

出廠設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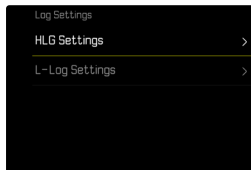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影片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影片伽馬值**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HLG**、**L-Log**)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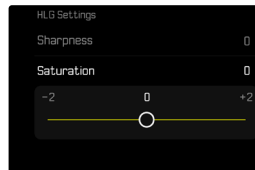
- **影片伽馬值**在以下條件可用：
 - 以MP4格式拍攝
 - 8位元拍攝
 - 慢動作拍攝
- 使用**影片伽馬值**時，以下功能不可用：
 - **iDR**
 - **Leica Look**

HLG設定

可以設定銳度和飽和度。在這兩種情況下，出廠設定均為平均值**0**。



- 在主選單中選擇**Log設定**
- 選擇**HLG設定**
- 選擇**銳度或飽和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2**、**-1**、**0**、**+1**、**+2**)



L-LOG設定

對於L-Log，可設定銳度。此外，可將不同的LUT設定檔用作預覽。已儲存的影片拍攝不受影響。

銳度

出廠設定：**-2**

- 在主選單中選擇**Log設定**
- 選擇**L-Log設定**
- 選擇**銳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2**、**-1**、**0**、**+1**、**+2**)

設定/管理LUT設定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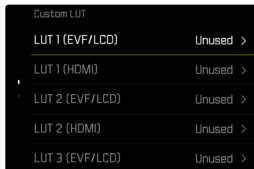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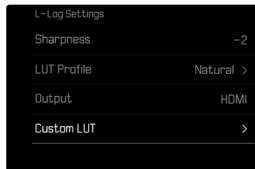
為了能根據個人的想法優化調整LUT預覽，可將自定義的LUT設定檔導入相機。

→ 在主選單中選擇**Log設定**

→ 選擇**L-Log設定**

→ 選擇**自定義LUT**

- 出現有六個內存空間的列表。三個內存空間可用于HDMI輸出，三個可用於相機（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 占用的內存空間會顯示存儲的LUT設定檔的名稱。未占用的內存空間被標示為**未使用**。



如需導入自定義的LUT設定檔

→ 下載或導入LUT設定檔作為CUBE文件

→ 適當地命名文件（文件名最長8個字符，以「.cube」結尾）

- 導入後，此名稱（不帶結尾）在相機中顯示為設定檔名稱。後續更改無法在相機中進行。

→ 儲存至記憶卡

- 該文件應存儲在記憶卡的最頂層（而非子目錄中）。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選擇可用存儲空間

- 如無可用存儲空間，則必須先刪除一個現有設定檔。
- 出現導入詢問框。顯示記憶卡上的被識別的文件。
- 如果相機找不到兼容的文件，則會顯示**導入失敗**的訊息。

→ 選擇需要導入的設定檔

→ 選擇**是**

提示

- 僅可導入帶有「.cube」擴展名的LUT設定檔。
- 帶有「.cube」擴展名的文件無法被識別。但在將文件儲存至SD卡之前，可重命名。
- 檔案名長度不可超過8個字符（包含空格）。
- 無法識別不兼容的文件。
- 最多只能顯示存儲在記憶卡上的六個設定檔。卡上被識別的設定檔按降序排列：最後儲存的設定檔顯示在頂部。
- 在極少數情況下，記憶卡和計算機的某些組合可能會導致在一次搜索中僅找到三個設定檔文件。

如需釋放存儲空間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出現刪除詢問框。

→ 選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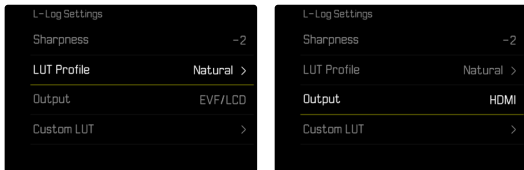
提示

- 無法刪除預定義的設定檔**自然**和**經典**。
- 無法刪除正在使用的設定檔。

使用LUT設定檔

更換輸出通道

您可以選擇是將LUT設定檔應用於HDMI輸出，或是應用於相機（顯示幕或電子觀景窗）的輸出。



- 在主選單中選擇 **Log設定**
- 選擇 **L-Log設定**
- 選擇 **輸出**
- 選擇所需的設定
(**EVF/LCD**、**HDMI**)

提示

- 當 **LUT設定檔** 的設定為 **關** 時，選單項 **輸出** 不可用。
- 在兩個輸出通道之間切換時，所選的存儲空間的設定將被保留。由於不同的設定檔可根據輸出通道而被存儲在兩個相應的存儲空間，因此也可以選擇一個不同的設定檔或未被占用的存儲空間。相應地，激活的設定檔的名稱將在選單項目 **LUT設定檔** 旁邊作出更改。這不適用於在同一存儲空間上可用于兩個輸出通道的預設設定檔。

選擇LUT設定檔

除了兩個預定義的LUT設定檔外，還有三個額外的存儲空間可用于自定義的LUT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 **Log設定**
- 選擇 **L-Log設定**
- 選擇 **LUT設定檔**
 - 將顯示可用于激活的輸出通道的設定檔列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自然**、**經典**、**LUT 1**、**LUT 2**、**LUT 3**)

提示

- 未使用的存儲空間在列表中顯示為 **LUT 1**、**LUT 2** 和 **LUT 3**。如果存儲空間被自定義的LUT設定檔占用，則會顯示其名稱。
- 可選的LUT設定檔的列表取決於當前選擇的輸出通道（相機/HDMI）。這在選單項目 **輸出** 旁可見。當設定為 **HDMI** 時，可用于HDMI輸出的設定檔將顯示在組合框中，相應地，當設定為 **EVF/LCD** 時，將顯示可用于相機的設定檔。

自動優化

影片防抖功能

在嘈雜環境下，防抖功能可減少拍攝中的抖動。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光學影像穩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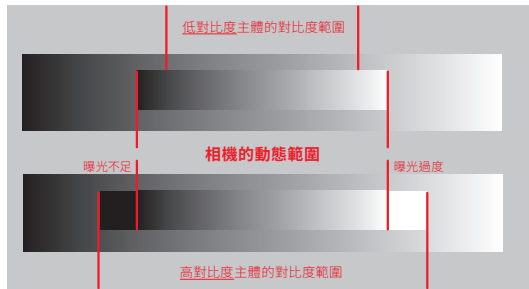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暗區優化 (iDR)

動態範圍

主體的對比度範圍包括從影像的最亮部分到最暗部分的所有亮度漸變。如果主體的對比度範圍小於相機的動態範圍，則感應器可以檢測到所有的亮度漸變。當主體所含的亮度差異很大時（例如，有明亮窗戶做背景的室內拍攝，某些主體部位處於陰影中而某些直接被陽光照射，有黑暗區域和非常明亮的天空的風景拍攝），由於其有限的動態範圍，相機無法顯示主體的整個對比度範圍。因此，會有資訊丟失在「邊緣區域」（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iDR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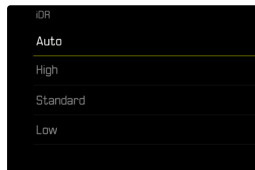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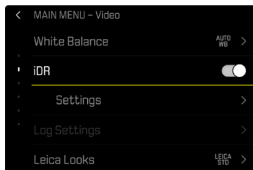
藉由iDR (智能動態範圍)功能可對較暗區域進行優化。細節由此會變得清晰可見。



可以預先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對暗區進行這種優化 (高、標準、低、關)。當設定為自動時，相機會根據主體的對比度範圍自動選擇合適的設定。

除此設定外，效果還取決於曝光設定。當與低ISO值和高快門速度相結合時，該功能會具有最強的效果。使用較高的ISO值和/或較慢的快門速度時，效果會變弱。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iDR
- 啟用功能
-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自動, 高, 標準, 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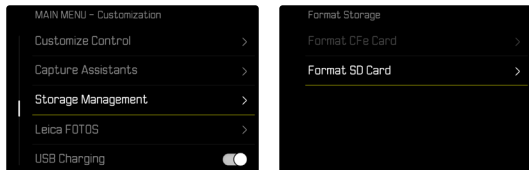
提示

- 通過優化暗區，非常明亮的區域的差異會略微減小。
- 使用影片伽瑪時，iDR功能無法使用。

檔案管理

格式化記憶卡

已插入的記憶卡通常無需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個尚未格式化的卡，則應將其格式化。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一定的剩餘數據（拍攝的附帶資訊）可能會占用記憶體空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格式化記憶體**

→ 選擇**格式化SD卡**

→ 確認操作過程

- 過程中，狀態LED閃爍。

提示

- 在進行的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
- 格式化記憶卡時，記憶卡上的**全部**資料都會遺失。格式化會刪除加密的影片。
- 因此，所有影片應定期傳輸至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中，例如傳入電腦硬盤中。
- 簡單的格式化中，卡上存在的資料並不是真的丟失而無法恢復。被刪除的只有目錄，現有的檔案將因此無法直接訪問。有些相關軟體能還原這些資料。只有被新儲存的資料覆蓋掉的資料，才被真正地徹底刪除。
- 如果記憶卡已在其他裝置（例如電腦）上格式化，則應在相機中重新格式化。
- 如果該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覆蓋，應諮詢您的經銷商或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234頁）。

資料結構

資料夾結構

記憶卡上的資料（=相片+影片）儲存在自動生成的資料夾裡。前三位表示資料夾編號（數字），最後五位則表示資料夾名稱（字母）。第一個資料夾獲得的名稱為「100LEICA」，第二個為「101LEICA」。基本上，資料夾編號會自動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數字，最多可建立999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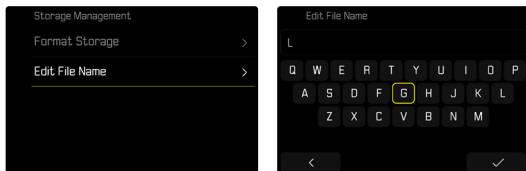
資料結構

資料夾內的資料名稱由11位組成。在出廠設定下，第一個資料名稱為「L1000001.XXX」，第二個稱為「L1000002.XXX」，依此類推。首字母可選，出廠設定的「L」代表相機品牌。前三個數字與當前的資料夾編號一致。之後的四個數字表示連續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達到9999後，相機會自動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該資料夾內將再次從0001開始為資料編號。點後面的最後三位表示檔案格式（DNG或JPG）。

提示

- 當使用未通過該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自動再次從0001開始。若所用的記憶卡內已有檔案，且該檔案的編號更大，則編號相應地從該編號起繼續向後數。
- 當達到資料夾編號999及資料編號9999時，顯示幕中會出現相關的警告資訊，整個編號必須重置。
- 如果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100，請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

更改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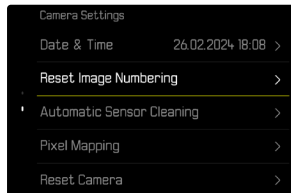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更改檔案名稱**
 - 出現一個鍵盤子選單。
 - 輸入行包含出廠設定的「L」作為檔案名的首字母。僅該字母可更改。
- 輸入所需的字母
- 確認

提示

- 檔案名的變更適用於所有之後生成的影片，直至重新更改。連續編號不會改變；但可通過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重置。
- 重置回出廠設定時，首字母會自動設回「L」
- 小寫字母不可用。

創建新的資料夾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重置影像編號**
 - 螢幕上將出現相應的對話方塊。
- 確認生成一個新的資料夾 (📁) 或取消 (🗑️)

提示

- 藉助重置生成的新資料夾的名稱部分（首字母）相對於之前的保持不變；裡面的檔案編號再次從0001開始。

記錄拍攝地點

(僅在連接LEICA FOTOS APP時)

結合Leica FOTOS，可以從移動設備上獲得位置資訊。隨後，當前的位置資訊被寫入影片的Exif數據中(地理標籤)。




- 在移動設備中啟用定位
- 啟用Leica FOTOS並與相機連接(參見「Leica FOTOS」章節)
- 在Leica FOTOS中激活此相機的地理標籤

提示

-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GPS及相關技術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違反規定會遭受其法令制裁。因此，出國旅遊前，請務必向當地的大使館或旅行社查詢這方面的資訊。
- 藍牙連接需要幾秒鐘。如果啟用了相機的自動關閉功能，則應考慮選擇相應的倒數時間。

地理標籤狀態

可用的位置資訊的狀態由控制中心顯示。

	位置資訊是最新的(最後一次確定位置最多15分鐘前)。
	位置資訊不再是最新信息(最後一次確定位置最多12小時前)。
	可用的位置資訊已經過期(最後一次確定位置在多于12小時之前)。 沒有位置數據被寫入Exif數據中。
無圖標	地理標籤功能未啟用。

只要相機連接到了Leica FOTOS，位置資訊就會持續更新。因此，相機和移動設備的藍牙功能必須保持開啟，以獲得最新的資訊。但該應用程序不必一定要在前臺打開。

數據傳輸

可以方便地用Leica FOTOS將數據傳輸到移動設備。也可選擇藉助讀卡器或通過USB訊號線實現傳輸。

通過LEICA FOTOS應用程序

→ 參見「Leica FOTOS」章節

通過USB訊號線或「LEICA FOTOS CABLE」

相機支持各種傳輸選項。可持續使用所需的某種模式，也可在每次連接時重新選擇。

出廠設定：[在連接時選擇](#)

→ 在主選單中選擇[USB設定](#)

→ 選擇[USB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大容量記憶體](#)、[PTP](#)、[Apple MFi](#)、[在連接時選擇](#))

- [Apple MFi](#)用於連接iOS設備 (iPhone和iPad)
- [PTP](#)允許傳輸到裝有支持PTP程序的MacOS或Windows 計算機，以及網絡共享到Capture One Pro和Lightroom Classic
- [在連接時選擇](#)的設定會根據傳輸線連接情況而自動建議連接方法。

提示

- 對於較大數據的傳輸，推薦使用讀卡器。
- 將數據傳輸到電腦時，請切勿拔除USB線造成兩者連結中斷，否則電腦及/或相機可能會「當機」，甚至可能會讓記憶卡遭受無法修復的損害。
- 在數據傳輸過程中，不得關閉相機或因電池電量不足使相機自行斷電，否則計算機可能會「當機」。出於同樣的原因，絕不可在連接已啟用時取下電池。

實用的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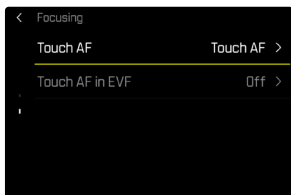
觸摸自動對焦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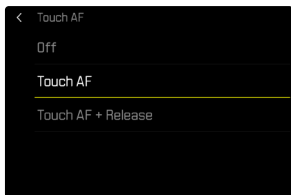
出廠設定：**觸摸自動對焦**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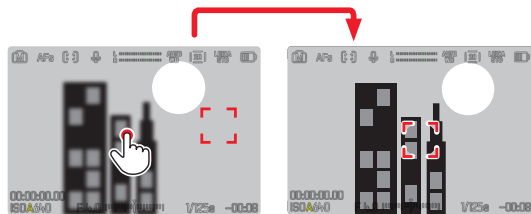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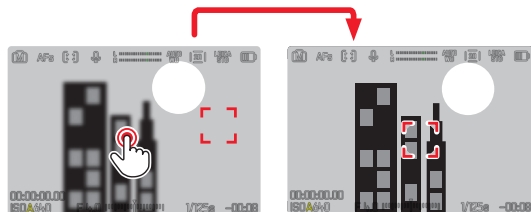
如需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如需將測距區移回至顯示幕中央

→ 雙擊顯示幕



提示

- 此功能可用於除**多區**之外的所有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 在**追蹤**測距方法中，該測距區停留在所選的位置，且輕擊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啟動。使用其餘的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時，會立即執行自動對焦。
- 即使當設定為**關**時，也可通過雙擊來重置自動對焦測距區的位置。

觸摸自動對焦+釋放快門

使用觸摸自動對焦+曝光時，可以直接放置自動對焦測距區並立即開始拍攝。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曝光**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提示

- 當觸摸自動對焦+曝光被啟用時，不能通過雙擊來重置測量區。

電子觀景窗模式下的觸摸自動對焦

使用EVF時，會默認禁用觸摸自動對焦，以避免意外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但仍然可以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參見第169頁）。如果不希望這樣做（例如，當用左眼聚焦時），則也可禁用此功能。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使用電子觀景窗時進行觸摸AF**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關**，僅自動對焦快速設定，**關**）
- **關**
 - 放置自動對焦測距區（點擊）
 - 調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點擊並按住）
- **僅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 調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點擊並按住）
- **關**

音頻輸出

HDMI輸出，有/無聲音

HDMI輸出可有聲或靜音。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帶聲音的HDMI**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關**、**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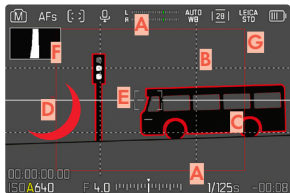
提示

- 有聲輸出可能會產生些許延遲。為避免這種情況（例如，當使用外部錄像機拍攝，需要HDMI實時取景時），建議設定**關**。

輔助顯示

除了頂欄和底欄中的標準資訊外，您可選擇其他一系列的顯示，以便讓顯示幕畫面滿足您的不同需求。以下功能可用：

- 格網（僅拍攝模式，參見第158頁）
- 對焦峰值（參見第159頁）
- 斑馬紋（參見第158頁）
- 水平儀（僅拍攝模式，參見第160頁）
- 色階分佈圖（參見第161頁）
- 框（參見第161頁）



- A** 資訊欄（頂欄和底欄）
- B** 格線
- C** 對焦峰值
- D** 斑馬紋
- E** 水平儀
- F** 色階分佈圖
- G** 框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功能**
- 選擇**開/關**

資訊設定檔

影片模式最多可使用4個獨立的設定檔。對於每個設定檔，可單獨選擇所需的功能並進行可能的設定。在模式運行期間通過直接訪問可在資訊設定檔間進行切換。在出廠設定中，這是中間按鈕。通過此種方式可在不同的視圖間快速切換。

資訊設定檔可針對相片和影片模式分別進行設定和儲存。

有關相片模式下的資訊設定檔，請參閱第74頁。

在出廠設定中，以下設定檔已預定義：

設定檔	出廠設定
1	僅資訊欄（上/下）
2	全屏視圖（所有輔助顯示關）
3	資訊欄（上/下 + 右），斑馬紋，對焦峰值，色階分佈圖
4	資訊欄（上/下 + 右），格線，斑馬紋，水平儀

切換資訊設定檔

- 按下指定了**切換資訊設定檔**的功能按鈕
 - 在出廠設定中，這是中間按鈕。

提示

- 播放模式下的同名資訊設定檔也可用於拍攝模式。然而，兩種模式下各自激活的資訊設定檔會被獨立存儲。

在短時間內顯示或隱藏資訊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僅) 顯示曝光資訊和有效的輔助顯示。

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

可通過啟用或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以限制資訊設定檔的數目。此種情況下必須至少啟用一個設定檔，也可以是一個「空白」的。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 \square

調整資訊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的功能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功能	可用的設定
資訊欄	上/下 (開、深色背景、關) 右 (開、深色背景、關)
格線	3 x 3、6 x 4、關
斑馬紋	開、關
對焦峰值	開、關 顏色 (紅色、藍色、綠色、白色) 和 感光度 (低、中、高)：設定適用於 所有 資訊設定檔
水平儀	開、關
色階分佈圖	開、關
框	4:3、5:3、37:20

提示

- 可預留一個「空白」的資訊設定檔，裡面的所有功能均設定為 \square 。藉此可暫時讓所有的顯示均消失。這樣可構建一個無干擾顯示的全屏視圖。

可用的顯示

資訊欄

頂欄和底欄顯示當前的設定以及曝光值。顯示列表位於「顯示」章節（參見第22頁）。



快速啟動列

右側的快速啟動列可開啟設定檔設定。

格線

格網會將影像區劃分成若干個區域。這可以協助攝影者構圖，或是準確地調整相機對齊。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格線**
- 選擇**開/關**

斑馬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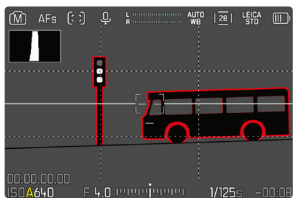
斑馬紋顯示標記圖片中非常明亮的區域。透過該功能可以輕鬆準確的控制曝光設定。曝光過度的區域出現白色和移動的黑色條紋。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斑馬紋**
- 選擇**開/關**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定。敏感度同樣可調。



標記的顏色

出廠設定：紅色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對焦輔助

→ 選擇對焦峰值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紅色、綠色、藍色、白色)

敏感度

出廠設定：中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對焦輔助

→ 選擇感光度 (對焦峰值)

→ 選擇所需的設定

(低、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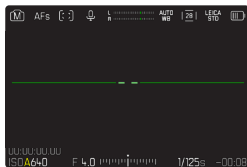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水平儀

相機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對齊。通過顯示幕上的顯示，您能在有嚴格要求角度準確性的主體拍攝時，例如用三腳架進行建築拍攝，精準地設定相機在縱軸和橫軸上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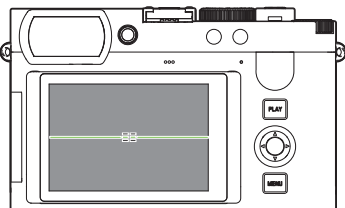
相對於縱軸的偏差（當相機在沿著視線方向向上或向下傾斜時）由影像中央的短線表示 (1)。相對於橫軸的偏差（當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時）由影像中央的左右兩邊的兩條長線表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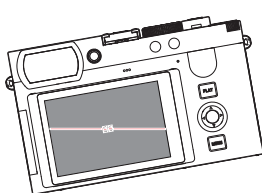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水平儀**
- 選擇**開/關**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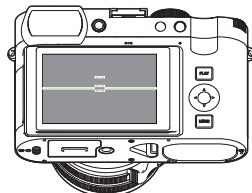
- 以豎拍格式拍攝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水平儀的對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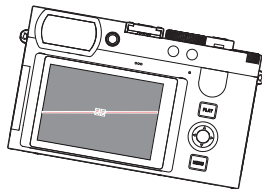
正確的對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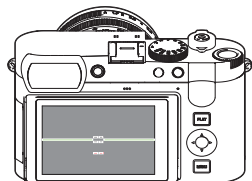
側面向左傾斜



沿著視線方向向下傾斜



側面向右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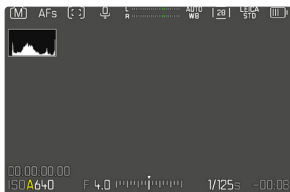


沿著視線方向向上傾斜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展示影片的亮度分布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左）到灰到白（右）。縱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畫素數。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拍攝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定是否理想。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色階分佈圖**
- 選擇**開/關**

提示

- 色階分佈圖始終基於所顯示的亮度，根據所使用的設定，最終的曝光可能不會體現。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是「趨勢顯示」。

框

實際的拍攝寬高比取決於所設定的解析度。但也讓用以顯示其他寬高比（例如4:3）的彩色輔助線顯示出來。在出廠設定中無輔助線顯示。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框**
- 選擇所需的設定
(4:3)、**5:3**、**3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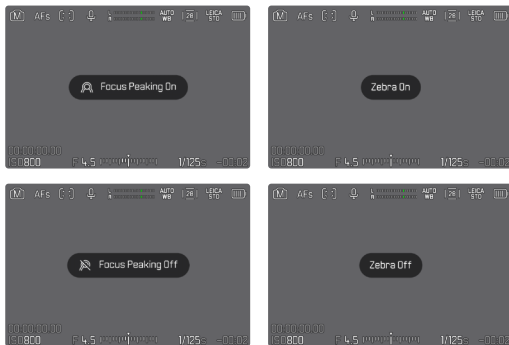
提示

- （相位對於拍攝的影片）連續的寬高比的格式限制由水平的綠線表示，較小的寬高比的格式限制由垂直的紅線表示。
- 輔助線上標記有相應的寬高比。

臨時啟用/停用個別功能

下列輔助功能可以被暫時打開或關閉：

- 對焦峰值
 - 斑馬紋
- 將所需的輔助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52頁）
- 按下相應的功能按鈕
- 輔助功能的狀態被切換。
 - 顯示幕畫面上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



當相機關閉時，臨時的設定會被重置。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可用一個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完成的測距。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自動對焦確認**
- 選擇**開**
- 選擇**音量**
- 選擇**低/高**

提示

- 訊號僅在拍攝前對焦時出現，拍攝期間不出現。

影像

本章節所述的設定僅適用於影片模式。因此，它們是影片選單的一部分且始終必須相應地從影片模式中調用並設定（參見參見「選單操作」一章中的「相機操控」）。相片選單中的同名選單項目不受此影響。

提示

- 不間斷影片拍攝的時長最大可達29分鐘。
- 影片模式下，某些選單項目不可用。為此，作為提示，相應行中的字體為灰色。
- 由於某些格式下的影片拍攝僅使用部分感測器面積，因此實際焦距會增加，導致局部畫面的裁切範圍略微縮小。這取決於所選的影片格式。
- 使用Leica Q3進行的影片拍攝會根據所選用的解析度和寬高比而有所不同，因此，顯幕畫面會出現相應的避光框。
- 當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時，EVF系統也停用（參見第60頁）。如果在通過HDMI拍攝時需要使用自動對焦，建議選擇此設定。

開啟/退出影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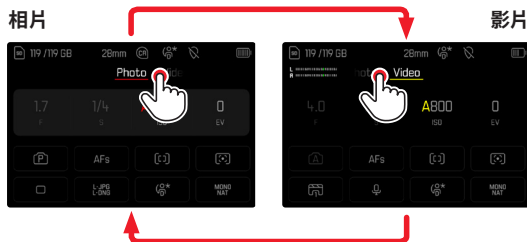
首次開機和重設回出廠設定後，相機處於相片拍攝模式。相片和影片模式之間有兩種切換方式：

通過觸控操作

項目1



項目2



- 控制中心的顏色相應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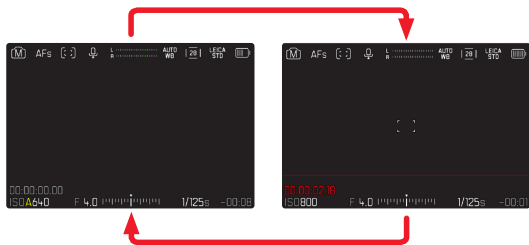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指定了相片 - 影片功能的功能按鈕
 - 在出廠設定中，這是功能按鈕2 (14)。

提示

- 相機將切換至上次設定的相片或影片模式。

開始/結束拍攝



→ 按下快門按鈕

- 影片拍攝開始。
- 拍攝框亮起紅燈。
- 拍攝時間開始計時。
- 狀態LED閃爍。

→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

- 影片拍攝結束。

提示

- 拍攝基本設定 (參見第138頁) 和 **數位變焦** (參見第184頁) 必須在拍攝前完成。
- 在拍攝影片期間, 對選單功能的訪問 (包括直接訪問) 會受到限制。

藉由USB-PTP與外部配件 (如, 雲台穩定器) 進行顯示和操作

Leica Q3提供了通過USB-PTP連接雲台 (如, DJI Ronin RS2) 的可能性。雲台支持無抖動拍攝。

- 在主選單中選擇 **USB設定**
- 選擇 **USB模式**
- 選擇 **PTP**或在連接時選擇
- 將雲台連接到相機上 (見雲台的操作說明)

一旦建立了PTP連接, 就可以通過按下雲台上的觸發按鈕來觸發相機。當相機處於手動模式時, 許多型號的雲台還具備控制相機對焦的功能。

提示

- 如果在USB和HDMI輸出端有外部設備同時操作時, 由于技術原因, 相機的顯示幕會關閉。

對焦

Leica Q3可自動也可以手動對焦。在自動對焦時有3種操作模式和4種測距方法可用。

用自動對焦拍攝影片

使用AFs時，相機會在需要時執行對焦。使用AFc時，自動對焦測距區內會進行持續對焦。

- 按住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 將對焦環設定到AF的位置
- 開始拍攝
- 控制自動對焦 (參見第166頁)

用手動對焦拍攝影片

對焦通過手動使用對焦環進行。

- 按住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 從AF的位置向外轉動對焦環
- 用對焦環對焦

自動對焦模式

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用：AFs、AFc和智能AF。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顯示在頂欄。

出廠設定：智能AF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智能AF、AFs、AFc)

智能AF

在此模式下，當相機每次拍攝的整個局部畫面的顏色或光線對比度發生變化時，都會重新對焦。對焦區域取決於所選定的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AFs (單拍自動對焦)

適用於在較長的時間段中需要對焦保持恆定的情況。實現對於對焦的更強大的控制，並幫助避免對焦錯誤。

AFc (連續自動對焦)

適用於運動的主體。對焦將持續根據自動對焦測距區中的主體調整。尤其是在結合觸摸自動對焦時可實現直觀的對焦控制。

控制自動對焦

觸摸自動對焦

影片拍攝時，即使當最重要的主體運動到影像中央以外，觸摸自動對焦也能實現直觀的對焦控制。更多的須知可在第154頁找到。

- 直接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 鬆開後對焦完成。

持續對焦

使用AFc和IAF時，自動對焦測距區內的範圍會被持續對焦。即使沒有按住快門按鈕，這也會自動發生。這種對焦方式比用快門按鈕調用的對焦方式運行得更加順暢，並避免了跳躍。但是，如有必要，可使用快門按鈕或觸摸自動對焦來強制加快對焦速度。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有不同的測距方法。成功完成的對焦通過一個綠色的測距區表示，未完成的則通過紅色的表示。

出廠設定：**場 / 點**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場 / 點**、**區 / 多區**、**追蹤**)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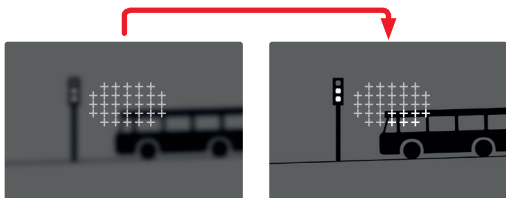
- 通過自動對焦進行的對焦可能失敗：
 - 當與所瞄準的主體的距離過大 (在微距模式下) 或過小時
 - 主體照明不足時
- 在場/點測量和區/多區測量中，可以設定測光區的大小。有關更多資訊，參見第169頁。

場/點測光

此模式僅捕捉自動對焦測距區內的主體部位。自動對焦測距區由一個小框標示。測量範圍允許選擇性測量。自動對焦測光區可移至其他位置 (參見第171頁)。

區/多區測距

在此模式下，主體剪輯將通過多個相連的區域進行全自動采集。



設定完畢後，將顯示聚焦於被攝主體部位的測距區。

追蹤

此模式有助於拍攝移動物體。在抓取過一次後，測距區中的主體便可被持續對焦。

→ 將測距區對準所需的拍攝主體
(通過搖晃相機或移動測光區)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或

→ 按下功能按鈕
(如若分配了功能 **AF-L** 或 **AF-L + AE-L**，參見第105頁)

• 主體將被對焦。

→ 轉動相機至所需的局部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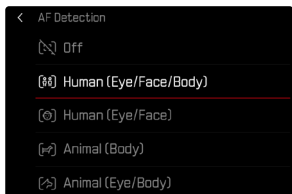
• 測距區「追蹤」所儲存的主體，且主體被持續對焦。

提示

- 該測距方法持續對焦，即使已設定為了自動對焦模式 **AF**。
- 追蹤主體的類型取決於選單中自動對焦辨識方法的設定。如果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設定為人或動物，則只會搜索、識別和追蹤人或動物。
- 如果需要追蹤物體，則必須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設定為 **關**。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出廠設定：**人(眼睛/人臉/身體)**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人(眼睛/人臉/身體)**、**人(眼睛/人臉)**、**動物(身體)**、**動物(眼睛/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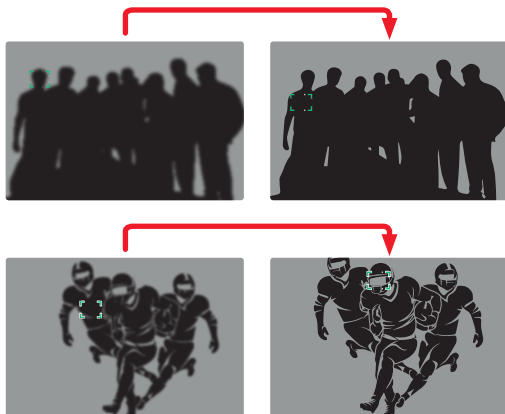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需要快速更改自動對焦識別方法，可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功能分配給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52頁)。

人物辨識

出廠設定：**人(眼睛/人臉/身體)**

在人物辨識過程中，除了面部生物特征外，身體特征也會被識別並用於對焦。如此，即使人臉暫時不可見，也可一次性持續追蹤測得的人物。尤其是當畫面中有多人時，此功能可以防止意外「跳」到其他面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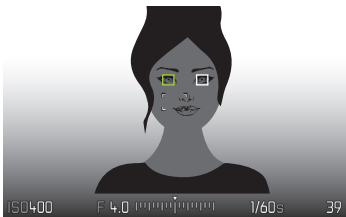


人臉偵測

設定：**人 (眼睛/人臉)**

人臉偵測功能可識別人臉生物特征圖案並自動對焦。一個合適的人臉將被持續追蹤。當在人臉偵測過程中檢測到一只眼睛時，它就會被關註。已經識別到幾只眼睛的情況下，您可以選擇聚焦在哪只眼睛上。當前被選定的眼睛以高亮顯示。

此外，如果畫面中有幾張面孔，可以輕鬆地選擇所需的面孔。



如需在面部和/或眼睛之間切換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動物識別

設定：**動物 (身體)或動物 (眼睛/身體)**

動物辨識功能可識別並對焦一些典型的寵物種類。

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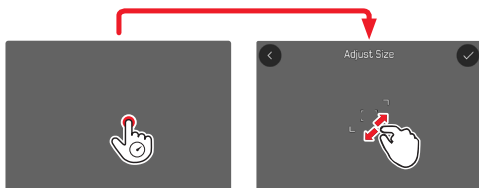
通過自動對焦快速設定，您可以在使用某些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時快速更改測光區的大小。

在整個設定過程中，顯示幕畫面保持可見。

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 點擊並按住顯示幕

- 所有輔助顯示被隱藏。
- 當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場 / 點或區 / 多區**時，測光區的兩個角會出現白色三角形。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

(僅**場 / 點或區 / 多區**)

→ 轉動後撥盤

或

→ 往內拉/向外拉開

- 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3級可調。

或

→ 按下功能按鈕

- 為此，必須將**自動對焦取景範圍**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參見第52頁)。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自動對焦模式下的放大

為了更好地判斷設定，可獨立調用放大功能而不受對焦的影響。為此，必須將放大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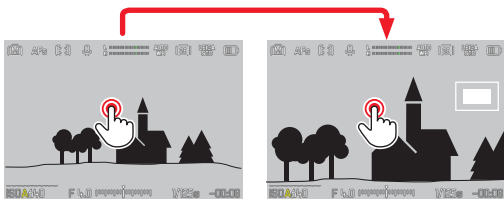
如需將功能指定給功能按鈕

→ 參見第52頁

如需調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鈕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如需調整放大級

- 按下中間按鈕
 - 局部畫面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變化。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如需終止放大

→ 輕擊快門按鈕

或

→ 重新按下功能按鈕

提示

- 終止放大功能前，放大會持續啟用。
- 上一次使用的放大級別會保留至下次調用該功能時。
- 該功能在拍攝進行期間不可用。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在影片模式下不啟用。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可用一個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完成的測距（參見第61頁）。

提示

- 該功能在拍攝進行期間不可用。

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所有自動對焦測距方法都允許在對焦前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或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觸摸自動對焦啟動的情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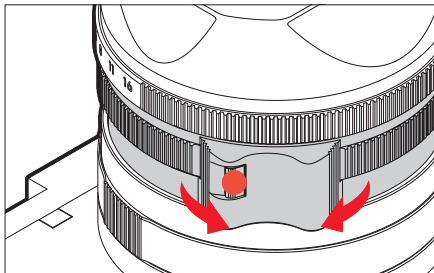
提示

- 即使改變了自動對焦測距方法並關閉了相機，測距區仍保持在在此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所使用的最後位置。
- 將測光方法點與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自動對焦模式) 場 / 點或區 / 多區結合時，測光區會耦合在一起。之後，測光在自動對焦測距區預定的位置處完成，及時該區域有所移動。
- 測光區可以居中。為此，必須將自動對焦測距區回歸中央功能指定給其中一個功能按鈕 (參見第52頁)。

手動對焦 (MF)

手動對焦相比自動對焦模式更不易受錯誤設定的影響。

→ 從AF的位置向外挪動對焦環 (按住自動對焦/手動對焦鎖)



→ 開始拍攝

→ 轉動對焦環，以設定所需的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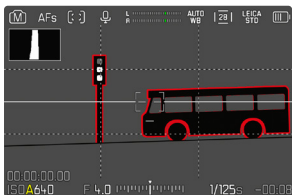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以下輔助功能可用於手動測距。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定。敏感度同樣可調。

如需設定，參見第159頁。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設定**
- 選擇**對焦峰值**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紅色、綠色、藍色、白色)
- 確定局部畫面
- 轉動鏡頭的對焦環，以標記所需的主體部位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手動對焦模式下放大功能

拍攝主體的細節顯示得愈大，拍攝者就更能判斷其清晰度，對焦也就更準確。

該功能可在手動對焦時自動啟用或獨立調用。

藉助對焦環調用

在轉動對焦環時，局部畫面會自動被放大顯示。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自動放大**
- 選擇**開**
- 轉動對焦環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如需調整放大級

- 按下中間按鈕
 - 局部畫面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變化。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如需終止放大

- 輕擊快門按鈕

提示

- 最後一次轉動對焦環後約5秒，放大率將自動被提高。
- 上一次使用的放大級別會保留至下次調用該功能時。

使用功能按鈕調用

為了更好地判斷設定，可獨立調用放大功能而不受對焦的影響。為此，必須將**放大**功能分配給其中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52頁）。在出廠設定中，這是中間按鈕。

如需調用放大功能

- 按下中間按鈕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如需調整放大級

- 按下中間按鈕
 - 局部畫面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變化。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通過滑動，可以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或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如需終止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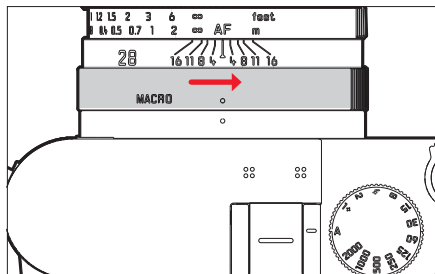
- 輕擊快門按鈕

提示

- 終止放大功能前，放大會持續啟用。
- 該功能在拍攝進行期間不可用。

微距功能

借助微距調節環，對焦的工作範圍可快速從一般的距離範圍（30 cm至無限遠）切換至微距範圍（17 cm至30 cm）。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模式均可實現這兩種範圍。



- 轉動微距調節環，直至指標點到**MACRO**
 - 切換距離範圍時，距離刻度相應地在對焦環上更改。

ISO感光度

ISO設定的範圍涵蓋ISO 50至ISO 100000，因此可以根據需要適應各種情況。

手動曝光設定模式下，自動ISO設定為更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提供了更多的選擇餘地。在自動設定中可確定優先次序。

出廠設定：**自動ISO**

固定的ISO值

可在ISO 50至ISO 100000的範圍內的14個級別中選擇值。手動ISO設定最開始以整個EV為增量單位，從ISO 50000起以1/3 EV為增量單位。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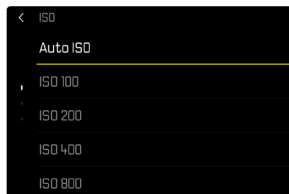
→ 選擇所需的值

提示

- 特別是在高ISO值和後續處理的情況下，在主體中較大且亮度均勻的區域，可能會出現雜訊以及垂直和水平紋路。

自動設定

感光度會根據外部亮度或預先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自動調整。如此連同光圈優先模式，可大幅擴充自動曝光控制的範圍。ISO感光度的自動操控以1/3 EV為增量單位。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ISO**

→ 選擇**自動ISO**

限制設定範圍

可設定一個最大的ISO值，以限制自動設定的範圍（**最大ISO值**）。此外也可設定一個最長曝光時間。為此有自動設定以及固定最慢的、介於**1/30**秒和**1/2000**秒之間的快門速度可用。

限制ISO值

所有自ISO 200起的值均可用。

出廠設定：**6400**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最大ISO值**
- 選擇所需的值

限制快門速度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
- 選擇所需的值
(**自動**、**1/2000**、**1/1000**、**1/500**、**1/250**、**1/125**、**1/60**、**1/30**)

提示

- 當自動ISO啟用時，ISO值的動態調整將被用於曝光設定。此時，根據所選的曝光模式，自動ISO設定與自動調節的光圈和/或快門速度設定相互作用。

動態ISO設定

後撥盤可以配置為允許實時手動進行ISO設定（參見第52頁）。該設定將循環切換**ISO**選單中的所有可用值。這意味著也可以選擇**自動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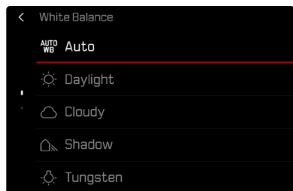
白平衡

白平衡可以確保在任何光線下都能獲得中性的顯色性效果。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為此，您有四種選擇：

- 自動操控
- 固定的預設定
-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 直接設定色溫

出廠設定：**自動**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 **自動**：相機自動操控選項，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能有中性的結果
- 用於常見光源的不同的固定預設定：

晴天	用於陽光下的室外拍攝
陰天	用於陰天時的室外拍攝
陰影	主要拍攝主體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拍攝
人造光	用於（主要為）白熾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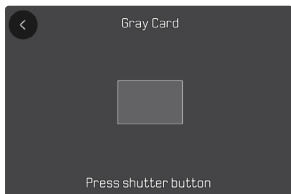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該測量項目幾乎捕捉測量區中的所有色調並由此算出一個平均灰度值。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灰卡**

- 顯示幕中出現：
 - 基於自動白平衡的影像
 - 影像中央的一個框



→ 將測量區對準一個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 顯示幕畫面根據框內的參考平面動態變化。

如需執行測光

→ 釋放快門

- 執行測光。

如需取消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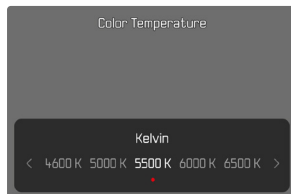
→ 按下中間按鈕

提示

- 以該方式確定的值會儲存下來（即會用於之後的所有拍攝），直至您執行一個新的測距或選擇一個其他的白平衡設定為止。

直接設定色溫

可直接設定介於2000和11500 K (Kelvin：開爾文) 之間的值。此設定值範圍可涵蓋很廣的、幾乎覆蓋應用中出現的所有色溫的範圍，而且在此範圍之內，可以非常精細地讓顯色性配合現場光源色及您個人的想法調整。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色溫設定**

→ 選擇所需的值

曝光

測光方法

出廠設定：**多區**

- 在主選單中選擇**測光模式**
- 選擇所需的測光方法
(**點**、**中央重點**、**強調亮區**、**多區**)
 - 所設定的測光方法顯示在顯示幕畫面的頂欄。

在重點測光模式下，可移動測光區。

- 朝所需方向按下方向按鈕

提示

- 曝光資訊 (ISO值、光圈、快門速度和帶曝光補償刻度的光平衡) 幫助找到正確曝光所需的設定。

點

這種測光方法只集中針對影像中央微小的區域。將測光方法**點**與自動對焦測距方法**點**和**點**結合時，測光區會耦合在一起。之後，測光在自動對焦測距區預定的位置處完成，及時該區域有所移動。

中央重點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影像區。但在中間抓取的主體部位相比邊緣區域更能決定曝光值的計算。

多區

這種測光方法是以多個測量值的抓取為基礎。這些測量值是根據情況按一個算法計算出來的，並產生一個與所記錄的主要拍攝主體的正常播放相匹配的曝光值。

強調亮區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影像區。然而，曝光值匹配於高於平均亮度的主體部位。通過這種方式，可避免中央主體部位的曝光過度，而無須直接對其測量。這種測光方法特別適用於，當主體明顯比影像的其余部分更加明亮（例如，聚光燈下的人）或當主體的反射強度高於平均水平（例如，白色服裝）。

多區	強調亮區
	
	
	

曝光模式

有四種影片操作模式可供使用：

- 自動程式模式 (P)
- 光圈優先模式 (A)
- 快門優先模式 (S)
- 手動設定 (M)

這四種「經典」操作模式是通過在快門速度撥盤和光圈環上進行適當的設定來實現的。使用**P**、**A**、**S**和**M**的前提條件是對選單項目**場景模式**進行相應的設定（參見第179頁）。選單項目**必須**被設定為**P-A-S-M**。如果設定了全自動模式**自動**，那麼它將優先於物理的操作部件的設定。快門速度撥盤和光圈環則沒有功能了。

提示

- 以下適用於所有曝光模式：可設定或可用於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所選的影格速率（[影片格式 / 解析度](#)，參見第138頁）。

選擇操作模式

上述四種操作模式會通過下列設定組合被自動激活：

	在快門速度撥盤上的設置	在光圈環上設定
P	A	A
A	A	手動設定 (非A)
S	手動設定 (非A)	A
M	手動設定 (非A)	手動設定 (非A)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P-A-S-M**

→ 將快門速度撥盤調整到相應的位置

→ 將光圈環設定到相應的位置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自動程式模式 - P

曝光會由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控制。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P-A-S-M**

→ 將快門速度撥盤調整到**A**位置上

→ 將光圈環調整到**A**位置上

→ 必要時設定曝光補償

→ 開始拍攝

提示

- 自動曝光控制考慮到了所有的亮度波動。如果不需要這樣，例如對於風景拍攝和平移拍攝，您應該手動設定快門速度。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光圈優先模式 - A

光圈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它尤其適合於當景深是決定性要素的影片拍攝。

景深範圍可藉助一個相應的小光圈值縮小。藉此，已對焦的區域會相對於未對焦的背景而突出顯示。相反，景深範圍可藉助一個較大的光圈值擴大。這適用於從前景至背景的一切均需清晰顯示的情況。

所選的光圈設定在拍攝期間將保持恆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P-A-S-M**
- 將快門速度撥盤調整到**A**位置上
-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開始拍攝

快門優先模式 - S

快門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速度自動對應控制曝光。所選的快門速度在拍攝期間將保持恆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P-A-S-M**
- 將光圈環調整到**A**位置上
-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使用快門速度撥盤：全級可調
 - 使用後撥盤：以1/3級精細調節
- 開始拍攝

提示

- 還可以通過控制中心進行微調。取決於後撥盤的功能指定（參見第52頁），這是唯一的選項。

手動曝光設定 -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可實現：

- 不同的拍攝間保持曝光設定恆定
- 拍攝期間保持曝光設定恆定，尤其是當與固定的ISO值結合時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P-A-S-M**

→ 手動設定所需的曝光（通過快門速度撥盤和鏡頭的光圈環）

- 借助光平衡量的刻度進行曝光校準。

→ 開始拍攝

光平衡顯示：

	正確曝光
	所顯示程度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超出3 EV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提示

- 快門速度撥盤必須與所刻的某一的快門速度相吻合。

設定快門速度

設定快門速度分兩步。

1. 使用快門速度撥盤：全級可調
2. 使用後撥盤：以1/3級為單位進行精細調節（如果該功能被用於**快門速度**，請參閱第105頁）。

快門速度撥盤	後撥盤
所有設定範圍為 30 到 1000	快門速度以1/3 EV，最大±2/3 EV為增量單位精細調節
設定為 15 、 8 、 4 、 2 、 +1	無法精細調節快門速度為1/25秒
設定到 2000	快門速度快於1/2000秒（1/1250秒至1/16000秒，以1/3 EV為增量單位）

快門速度精細調節的示例

- 已設定的快門速度1/125秒 + 後撥盤向右轉動一格 = 1/100秒
- 已設定的快門速度1/500秒 + 後撥盤向左轉動兩格 = 1/80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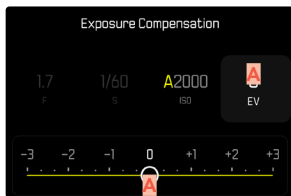
提示

- 還可以通過控制中心進行微調。取決於後撥盤的功能指定（參見第52頁），這是唯一的選項。
- 可選擇的最大快門速度受限於所設定的影格速率（影片解析度）。

曝光控制

曝光補償

可以在±3 EV的範圍內以1/3 EV的增量來設定曝光補償值。



A 設定的補償值 (標記在0=已關閉)

通過後撥盤操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後撥盤**
- 選擇**手動**
- 選擇**曝光補償**
- 藉助後撥盤設定所需的值

藉助選單操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曝光補償**
 - 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刻度子選單。
- 在刻度上設定所需的值
 - 所設定的值會顯示在刻度上方。
 - 在設定過程中，您可以觀察到顯示幕畫面變暗或變亮的效果。

提示

- 無論其最初輸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內容均適用於已設定的補償：它們會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動重置到0，也就是說，即使相機在此期間關機後又重新開啟過，它們也仍然有效。

特殊類型的拍攝

數位變焦

除了Summilux 28 f/1.7 ASPH.的完整局部畫面，還有其他幾種局部畫面尺寸可供選擇。它們大致對應35 mm、50 mm、75 mm或90 mm 焦距的情況。

顯示中出現一個包圍著影像局部畫面的框，在錄製上可見。放大級別表示為等效焦距，即顯示的是局部畫面的焦距。

出廠設定：**28 mm** (=數位變焦)

持久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數位變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28 mm**、**35 mm**、**50 mm**、**75 mm**、**90 mm**)

直接切換變焦級









如果**數位變焦**功能已指定給功能按鈕 (參見第52頁)，則可在操作期間快速切換縮放級別。

→ 按下指定了**數位變焦**功能的功能按鈕

- 在出廠設定中，這是功能按鈕1 (**13**)。
- 顯示中出現一個包圍著影像局部畫面的框，在錄製上可見。
- 每按一次可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循環顯示。
- 所設定的級保留至下次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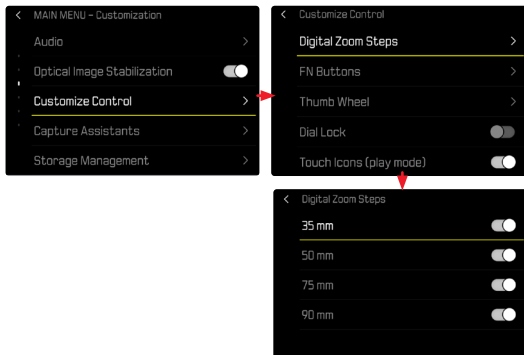
提示

- 在拍攝過程中，顯示幕畫面會放大到選定的部分。
- 使用數位變焦時，圖像的質量可能會降低。

數位變焦	拍攝時	回放時
數位變焦 35 mm		
數位變焦 50 mm		
數位變焦 75 mm		
數位變焦 90 mm		

限制數位變焦等級

可選擇的數位變焦等級可單獨進行限制。這使您能夠快速切換所需的數位變焦等級。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數位變焦等級

→ 啟用或停用所需的數位變焦等級

(28 mm、35 mm、50 mm、75 mm、90 mm)

提示

- 這些數位變焦的限制會分別儲存於相片和影片區域。

全自動拍攝

在全自動影片模式下，曝光由相機控制，就像用自動程式模式 (P) 拍攝時一樣。此外，所有其他與曝光有關的因素，如ISO值和測光模式，也是自動控制的。

→ 在主選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選擇AUTO

提示

- 所選的模式會一直啟用，直至選擇了另一模式，否則，即使相機關機後也仍保留。
- 當改變操作模式 (相片/影片) 時，選單項目場景模式會被重置為 P-A-S-M。
- 某些選單項目不可用。
- 快門速度撥盤和光圈環則沒有功能。

播放模式 (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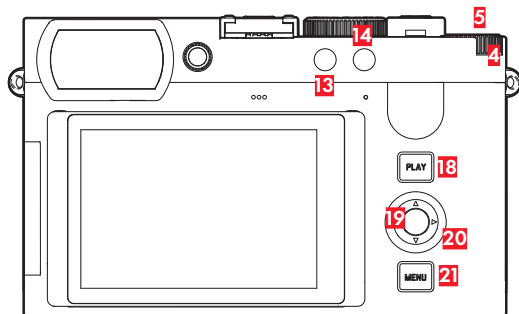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用于顯示和管理所存儲的影片。拍攝和播放模式的切換和那裡的多數操作均可通過觸控和按鈕操作完成。有關可用的觸控操作的詳細資訊，參見第39頁。

提示

- 影片在播放模式下不會自動旋轉，以始終在顯示幕全屏顯示。
- 非本相機拍攝的文件可能會無法用本相機播放。
- 有些情況下，顯示幕畫面異常，或顯示幕呈現黑色而僅顯示檔案名。
- 您也可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從播放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
- 影片拍攝無法放大。

在播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相機上的操作部件



- | | | | |
|-----------|-------|-----------|--------|
| 4 | 後撥盤 | 18 | PLAY按鈕 |
| 5 | 後撥盤按鈕 | 19 | 中間按鈕 |
| 13 | 功能按鈕1 | 20 | 方向按鈕 |
| 14 | 功能按鈕2 | 21 | MENU按鈕 |

播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功能按鈕也可以在播放模式下單獨被分配功能。

在出廠設定中，功能按鈕被分配有以下功能。

按鈕	功能
後撥盤按鈕 (5)	標示影像 (評級)
功能按鈕 (13)	EVF <-> LCD
功能按鈕 (14)	放大
中間按鈕 (19)	切換資訊設定檔

以下章節中的描述都基於出廠設定。

提示

- 被分配的功能與當前顯示無關。因此您也可以，比如，在全屏顯示中直接調用刪除概覽。
- 當功能按鈕在控制顯示幕中的操作部件時（例如在刪除畫面中），被分配的功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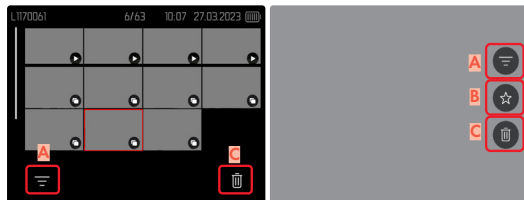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一般可直觀地通過觸控操作。但是，通常也可以通過按下顯示幕右側的三個按鈕（PLAY按鈕、中間按鈕、MENU按鈕）之一來選擇。當它們出現在頂欄時，操作部件旁的一個圖標顯示相應的按鈕。當它們出現在顯示幕邊緣時，則直接定位於相應的按鈕旁。

例如，收藏夾圖標★有兩種選擇方式：

- 直接點擊收藏夾圖標
- 按下相應的按鈕

出廠設定：後撥盤按鈕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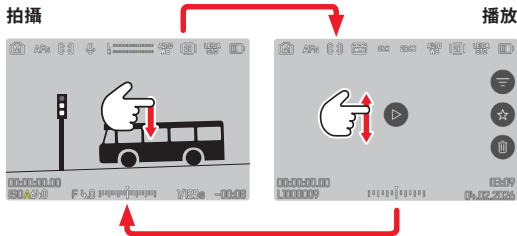


- A** 操作部件「濾鏡」
- B** 操作部件「收藏夾」
- C** 「刪除」操作部件

啟動/退出播放模式

通過觸控操作

→ 向下輕掃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PLAY按鈕

- 顯示幕中出現最後拍攝的影片。
- 如果插入的記憶卡上沒有任何錄製內容，則會顯示無有效影片可顯示的訊息。
- 根據當前的顯示，PLAY按鈕有不同的功能：

初始狀況	按下PLAY按鈕後
一張影片的全屏播放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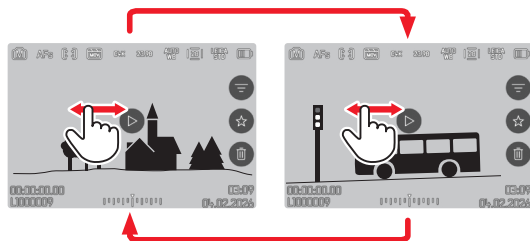
選擇/瀏覽影片

影片均為橫向排布。排序是嚴格按照時間順序進行的。當瀏覽至影片組的末端時，顯示會跳到另一端。因此，從兩端方向均可瀏覽到全部的影片。

單個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左/右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持續

→ 向左/右滑動且手指保持在顯示幕邊緣

- 下方影片勻速平移。



在播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播放模式下的同名資訊設定檔也可用於拍攝模式。然而，兩種模式下各自激活的資訊設定檔會被獨立存儲。這樣的優勢例如，可在播放模式下無需輔助顯示而使用「空白的」資訊設定檔，無需在切換至拍攝模式時對其進行重新設定。播放模式下不顯示輔助功能**格線**、**水平儀**或**框**。



如需在資訊設定檔間切換

為此，必須將**切換資訊設定檔**功能分配給其中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52頁）。

→ 按下已設定的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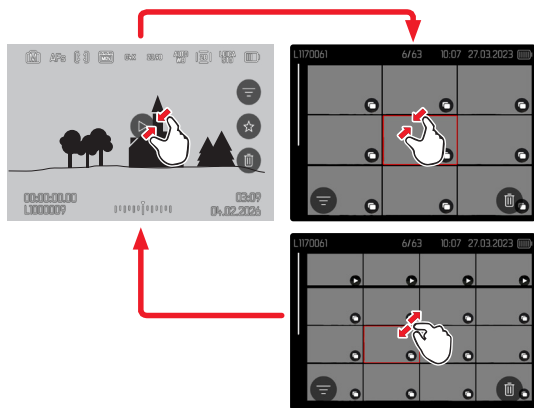
- 資訊欄出現（在播放模式下，頂欄和底欄總是一起顯示和隱藏）。
- 如果開啟了**色階分佈圖**和**剪輯**，則這些內容同樣會顯示。

同時顯示多個影片

為了更好地概覽或輕鬆找到所需的影片，可在一個概覽顯示中同時顯示多個縮小的影片。有9個和16個影片的概覽顯示可用。

概覽顯示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內拉

- 視圖切換至9個的顯示，之後是16個影片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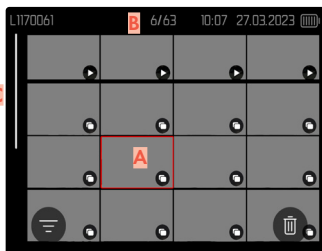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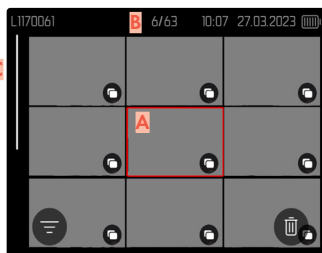
如需訪問更多影片

→ 向上/下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向左轉動後撥盤

- 同時顯示9個影片。通過繼續轉動可同時查看16個影片。



- A** 當前所選的影片
- B** 當前所選影片的編號
- C** 滾動條

當前所選影片通過紅框標記並可選擇用以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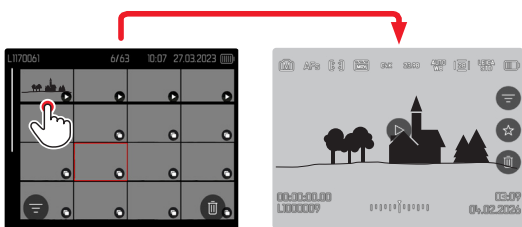
如要在影片之間瀏覽

- 按照方向需要按下方向按鈕
- 或
- 轉動後撥盤

如要以正常大小顯示影片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外拉
- 或
- 點擊所需的影片



通過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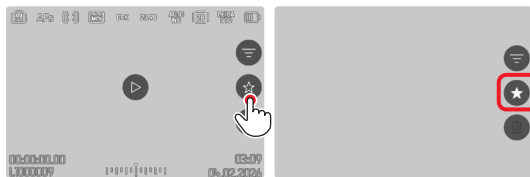
- 向右轉動後撥盤
- 或
- 按下方向按鈕、後撥盤或PLAY按鈕

標記/評級影片

影片可標記為收藏，以便下次快速找到它們，或便於之後刪除多個影片的操作。在一般視圖和概覽顯示中都可以進行標記。

如需標記影片

- 按下後撥盤按鈕
- 或



→ 點擊★圖標

- ★圖標被標記。
- 以正常尺寸查看時，圖標出現在最右側的頂欄處；在概覽顯示中，則出現在縮小相片的左下角。

如需取消標記

- 按下後撥盤按鈕
- 或
- 點擊★圖標

刪除影片

刪除影片時有不同的選擇：

- 刪除單個影片
- 刪除多個影片
- 刪除所有未標記/未評級的影片
- 刪除所有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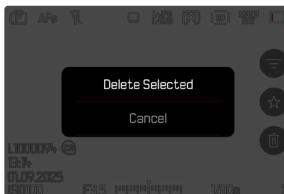


刪除單個影片



→ 點擊刪除  圖標

- 出現一個詢問窗口。
- 刪除過程中LED會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之後出現下一個影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影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訊息：**無有效影片可顯示**。




重要

- 這些影片刪除之後無法再次將其調出。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播放模式

→ 按下PLAY按鈕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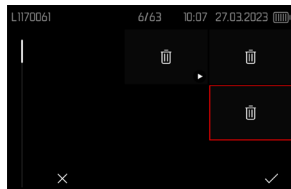
→ 選擇 

提示

- 刪除畫面只能通過按下MENU按鈕從概覽顯示中進入，因為播放選單的  選單功能在此情況下不可用。

刪除多個影片

在縮小的影片的刪除概覽中，可以標記多張影片，然後一次性刪除。



→ 向左轉動後撥盤

- 出現概覽顯示。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  刪除多張

- 出現刪除概覽。

在該顯示中可任意選擇多個影片。

如需選擇您刪除的影片

→ 選擇所需的影片

→ 按下方向按鈕

或

→ 點擊所需的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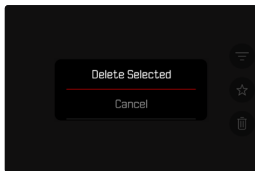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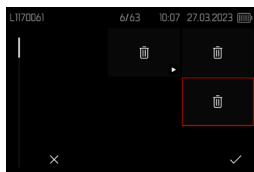
- 選擇刪除的影片將被標記。

如需刪除所選的影片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所選**

或



→ 點擊「刪除」圖標

→ 選擇**刪除所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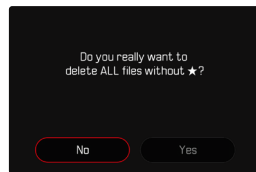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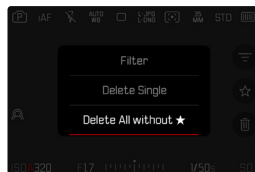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播放模式

→ 按下**MENU**按鈕

刪除所有未評級的影片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全部沒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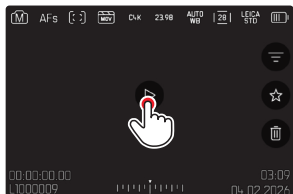
- 此時會出現詢問是否確定刪除所有未評級(★)的檔案？。

→ 選擇**是**

- 刪除時LED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之後出現下一張標記的影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影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訊息：**無有效影片可顯示**。

影片播放

若在播放模式下選擇影片拍攝，則顯示幕上出現。



開始播放

→ 按下方向按鈕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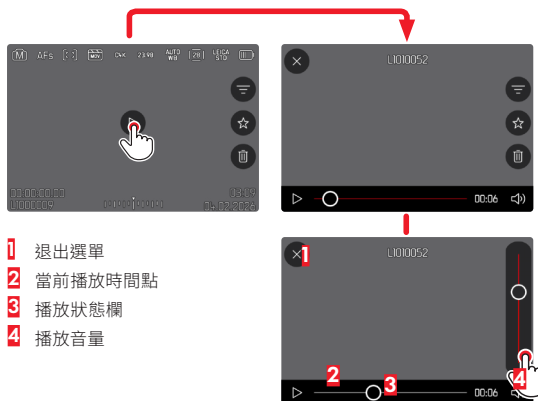
→ 點擊

調用操作元素

播放過程中可顯示操作元素。

通過觸控操作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中間按鈕

提示

- 操作元素在大約3秒後熄滅。再次點擊顯示幕或按下按鈕，它們將再次顯示。

取消播放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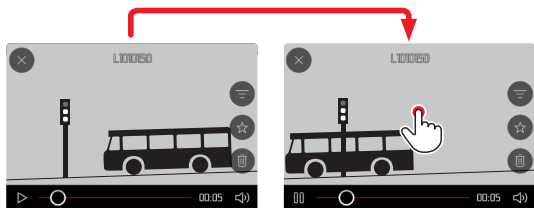
→ 按下方向按鈕

繼續播放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通過按鈕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按下中間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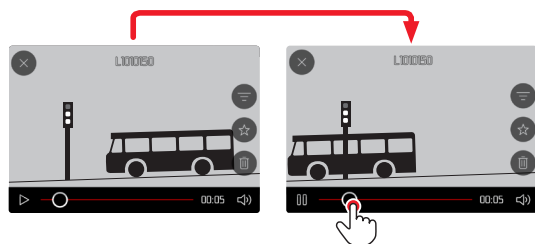
定位至任意位置

快速跳轉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在播放狀態欄上點擊所需的位置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住方向按鈕

精確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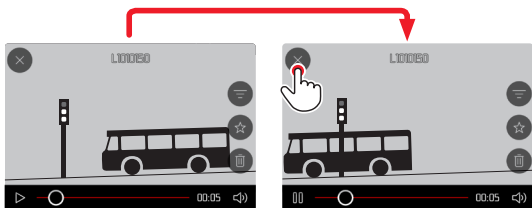
→ 轉動後撥盤

結束播放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點擊返回圖標



通過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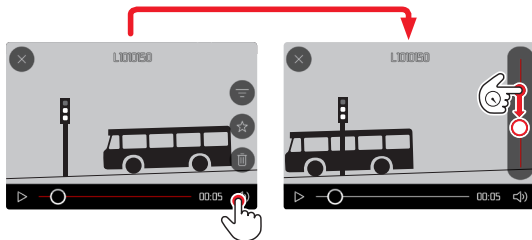
- 按下PLAY按鈕

設定音量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點擊音量圖標
- 點擊音量條上所需的位置



通過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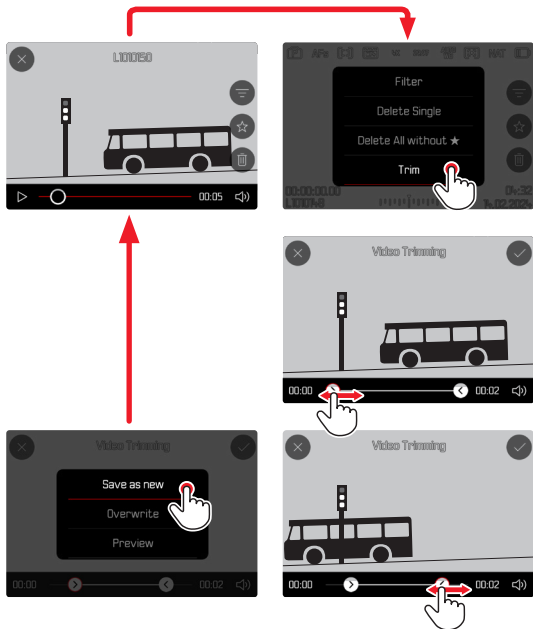
- 按下上側/下側方向按鈕
 - 出現音量條。
- 向上(大聲) / 向下(小聲) 按下方向按鈕

提示

- 音量條的最下方代表聲音關閉，音量圖標切換至。

剪輯影片

通過按鈕操作



調用剪輯功能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影片剪輯
 - 出現影片剪輯畫面，左側剪輯標記呈現紅色 (=激活中)。

變更當前的剪輯位置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 所選的剪輯位置標記為紅色 (=激活中)。

移動當前的剪輯位置

- 轉動後撥盤
 - 左下角底欄中顯示各剪輯位置當前所選的時間點。背景中出現在該時間點的拍攝靜態影像。

剪輯

- 點擊「確認」圖標
 - 出現影片剪輯選單。
- 在影片剪輯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新影片、覆寫、預覽)

新影片	另外儲存新影片，原影片保留。
覆寫	儲存新剪輯的影片，原影片會被刪除。
預覽	顯示新影片。既不儲存新影片，也不刪除原影片。

提示

- 在這三種情況中，均會由於處理數據所需的時間首先暫時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畫面。隨後會顯示新影片。
- 選擇新影片時，現有拍攝的編號不變。新創建的影片將插入至序列末尾。

取消剪輯功能

只要未在影片剪輯選單中進行選擇，剪輯功能便可隨時取消。

- 點擊返回圖標
 - 螢幕出現影片播放的起始畫面。

其他功能

該章節中所述的設定同樣適用於相片和影片模式。因此它們在相片和影片選單中也可用（參見參見「相機操控」一章中的「選單操作」）。若此兩種操作模式中已執行了某項設定，則該設定同樣適用於另一操作模式。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定

使用該功能可將所有單獨設定的選單設定一次性重置為出廠設定。重置時，可單獨排除用戶設定檔、Wi-Fi和藍牙設定以及影像編號。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重設相機**
 - 出現對話方塊**您是否想恢復基礎設定？**。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恢復基本設定
 - 選擇**否**時重置將中斷且顯示返回至主選單頁面。確認**是**時會出現若干對話方塊，以便選擇重新設定。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重設使用者設定檔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重置Wi-Fi和藍牙設定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重置影像編號
- 確認 **是** / 拒絕 **否** 重置LUT設定檔
- 確認 **是** / 拒絕 **否** Leica Look設定檔
 - 出現提示**請重新啟動相機**。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提示

- 重設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會出現相應的對話方塊。
- 重置影像編號也可單獨在選單項目**重設影像編號**下（參見第200頁）完成。

韌體更新

Leica始終致力於相機產品的繼續開發和優化。由於相機的諸多功能完全由軟體控制，因此某些功能上的改良與擴充可後續安裝於您的相機之中。為此，Leica將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這些更新可從我們的主頁下載。

註冊相機後，Leica將通知您所有最新更新資訊。Leica FOTOS的用戶也將自動收到有關Leica相機韌體更新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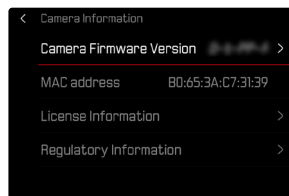
韌體更新的安裝可以透過兩種不同方式完成。

- 通過Leica FOTOS應用程序 (參見第204頁)
- 直接透過相機選單

要確定已安裝的韌體版本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在選單項目**相機韌體版本**旁，會顯示當前的韌體版本名稱。



有關相機註冊、韌體更新或下載的更多資訊，以及本使用說明書的變更和補充內容，請瀏覽「客戶專區」：

<https://club.leica-camera.com>

執行韌體更新

中斷正在進行的韌體更新，可能會導致設備的嚴重損壞和無法修復！

因此，在更新韌體期間，您必須特別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不要關閉相機！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取出電池！


提示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會出現警告資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先對電池充電，然後再重複上述步驟。
- 在[相機資訊](#)子選單中，您會找到其他的設備和國家許可標誌或許可編號。

準備工作

- 充滿電並裝入電池
- 從記憶卡中刪除所有可能存在的韌體檔案
 - 建議備份記憶卡上的所有相片，然後在相機中將其格式化。
(注意：檔案丟失！格式化記憶卡時，卡內的全部檔案都會丟失。)
- 下載最新的韌體
- 儲存至記憶卡
 - 韌體檔案必須儲存於記憶卡的最上層（而非子目錄中）。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開啟相機

更新相機的韌體

- 進行準備工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選擇**相機韌體版本**
- 選擇**韌體更新**
- 選擇**開始更新**
 - 出現一個有關更新資訊的詢問對話方塊。
- 檢測版本資訊
- 選擇
 - 更新自動開始。
 - 在這個過程中，狀態LED會閃爍。
 - 成功操作後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資訊，要求重新啟動。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提示

- 如果通過Leica FOTOS導入更新，則這些設定會被自動採用。
- 相機設定以及日期與時間將自動儲存，並在更新後套用。

LEICA FOTOS

可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遠端控制相機。為此，您必須先將「Leica FOTOS」安裝至移動設備上。此外，Leica FOTOS還提供很多其他有用的功能：

- 相片的地理標籤
- 檔案傳輸
- 安裝韌體更新
- 通過遠端控制選擇倒數時間的自拍定時器，例如，用于集體照
- 加載和傳輸Leica Look

可用功能的列表以及操作提示位於Leica FOTOS中。另請閱讀第4頁上的法律須知。

→ 用移動設備掃描下列QR碼



或

→ 通過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Store™安裝應用程式

選擇WLAN頻段

Leica Q3支援在某些地區使用不同的WLAN頻段。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Wi-Fi**

→ 選擇**Wi-Fi頻帶**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如果此選項不可用，選單項將顯示為灰色。
- 在某些國家，可用的頻帶受到監管。如果相機無法與智慧手機（Leica FOTOS）連接，可能需要將Wi-Fi頻帶設為2.4 GHz才能建立連接。

連接 (iPhone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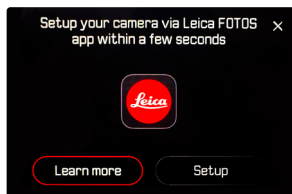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連接通過WLAN進行。首次連接移動設備，必須將相機和移動設備進行配對。這在首次通過連接嚮導設定相機，或在稍後通過選單設定相機時完成。

連接助手

連接助手在相機首次啟動時或重設相機後出現。該設定也可通過選單項目Leica FOTOS調用。

設定語言後，將出現以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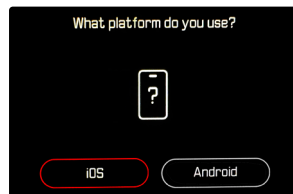
如需啟用連接嚮導

→ 選擇**設定**或**了解更多**

如需取消連接嚮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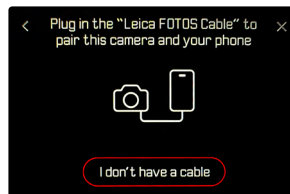
→ 點擊螢幕右上角的圖標

通過LEICA FOTOS CABLE (僅對於iPhone)



→ 選擇**iOS**

• 出現以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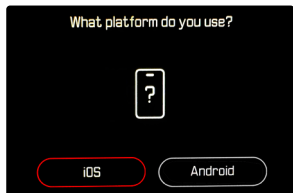


→ 通過「Leica FOTOS Cable」連接相機和移動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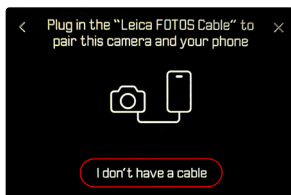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進行操作

無LEICA FOTOS線

在相機上



- 選擇**IOS**
- 出現以下螢幕。



- 選擇**我沒有連接線**
- 選擇**繼續**
- 稍等，直至顯示幕上出現QR碼。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通過選單

如果未使用連接助手，或需要連接其他移動設備，也可隨時通過選單項目**Leica FOTOS**進行相同的設定。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配對**
- 稍等，直至顯示幕上出現QR碼。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提示

- 配對過程可能需要幾分鐘。
- 每台移動設備僅可執行一次配對。設備將被添加到已知設備列表中。
- 如果連接設定被設定為**關**，則藍牙功能將被禁用（參見第210頁）。在這種情況下，**配對**不可用，相應的選單項顯示為灰色。

連接到已知設備

通過LEICA FOTOS CABLE (僅對於iPhone)

使用“Leica FOTOS Cable”可以非常快速輕鬆地進行連接。

- 通過「Leica FOTOS Cable」連接相機和移動設備
 - 自動建立連接。

提示

- 要確保通過Leica FOTOS線自動連接，必須將USB模式設定為Apple MFi或在連接時選擇。

通過WLAN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或省電模式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相機型號
- 確認對話方塊
 - 相機自動與移動設備連接。

連接 (安卓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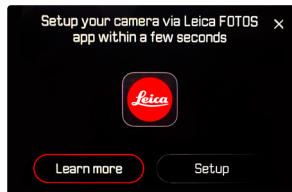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連接通過WLAN進行。首次連接移動設備，必須將相機和移動設備進行配對。這在首次通過連接嚮導設定相機，或在稍後通過選單設定相機時完成。

連接助手

連接助手在相機首次啟動時或重設相機後出現。該設定也可通過選單項目 **Leica FOTOS** 調用。

設定語言後，將出現以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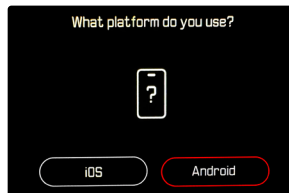
如需啟用連接嚮導

→ 選擇 **設定** 或 **了解更多**

如需取消連接嚮導

→ 點擊螢幕右上角的圖標

在相機上



→ 選擇 **安卓**

→ 選擇 **繼續**

→ 稍等，直至顯示幕上出現QR碼。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通過選單

如果未使用連接助手，或需要連接其他移動設備，也可隨時通過選單項目**Leica FOTOS**進行相同的設定。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配對**
- 稍等，直至顯示幕上出現QR碼。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選擇「掃描QR碼」
- 掃描QR碼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提示

- 配對過程可能需要幾分鐘。
- 每台移動設備僅可執行一次配對。設備將被添加到已知設備列表中。
- 如果連接設定被設定為**關**，則藍牙功能將被禁用（參見第210頁）。在這種情況下，**配對**不可用，相應的選單項顯示為灰色。

連接到已知設備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或**省電模式**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相機型號
- 確認對話方塊
 - 相機自動與移動設備連接。

連接設定

有三個選項可用。

出廠設定：**卓越性能模式**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省電模式/關**

	更快的連接 (出廠設定)	延長電池壽命	禁用所有無線連接
	卓越性能模式	省電模式	關
藍牙 (地理標籤)	開	開	-
Wi-Fi (數據傳輸) (遠端控制)	與Leica FOTOS的連接保持不變。	自動開/關 需要時會自動建立與Leica FOTOS的連接，並在非活動狀態下(≥ 5 min) 終止。	-
Wi-Fi休眠定時器	無	5分鐘後	-
遠程喚醒	始終允許	關閉相機後最多可儲存7天	-

卓越性能模式

藍牙持久激活，因此可隨時進行地理標籤（如果已開啟）。Wi-Fi也一直處於開啟狀態。該選項提供了最快的Leica FOTOS連接，使用戶獲得最佳的體驗。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

省電模式

藍牙持久激活，因此可隨時進行地理標籤（如果已開啟）。相機的Wi-Fi在傳輸或設定文件時打開，否則關閉。此選項有助省電。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省電模式**

飛航模式 (關)

如果選擇此選項，將禁用所有無線連接。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關**

執行韌體更新

中斷正在進行的韌體更新，可能會導致設備的嚴重損壞和無法修復！

因此，在更新韌體期間，您必須特別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不要關閉相機！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取出電池！
- 請勿卸下鏡頭！

如果Leica相機有韌體更新，Leica FOTOS會通知您。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進行操作

提示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會出現警告資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先對電池充電，然後再重複上述步驟。
- 另外，韌體更新也可通過相機選單安裝（參見第201頁）。

相機的遠端控制

通過遠端控制，可用移動設備拍攝相片和影片，調整拍攝的設定並將資料傳輸至移動設備。可用功能的列表以及操作提示位於Leica FOTOS中。

相機的遠程喚醒

當相機啟用了該功能時，可以遠程喚醒已關閉的相機。為此，必須啟用藍牙。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省電模式**

- 相機查找已知設備並自動與其建立連接。

重要提示

- 即使相機已通過總開關關機，遠程喚醒仍起作用。
- 因疏忽而操作遠程喚醒激活相機會導致無用的拍攝及高耗電。
- 當自己的移動設備未實時連接或移動設備中的藍牙功能關閉時，也可能會連接他人的設備（只要該設備之前連過），該設備也能訪問相機。此時，他人可能會未經授權訪問您的資料或相機功能。

解決方法

- 僅在打算使用該功能之前將其激活。
- 務必在使用後立即關閉該功能。

保養/儲存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建議操作如下：

- 關閉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約2個月後時間及日期丟失）

相機機身

- 請小心保持設備的清潔，因為污漬是微生物的溫床。
- 只能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相機。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如果有鹽水濺到相機上，請先將柔軟的毛巾用自來水弄濕，然後徹底擰乾，隨後擦拭相機。最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 使用乾淨的、無毛屑的軟布擦拭相機的污跡和指紋。相機機身難以觸及的部位的污漬可用小毛刷進行清除。同時請勿觸碰到快門葉片。
- 將相機存放在封閉和有軟墊的容器內，這樣就不會擦傷而且也可以防灰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而且不會暴露於高溫 and 濕氣的場所。在潮濕環境使用過相機後，在將其收好前，務必先將濕氣清除掉。
- 為避免真菌，請勿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革袋子裡。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裝備造成損害。
- 相機上所有機械活動的軸承和滑動面都經過了潤滑處理。如果相機較長時間不用，為預防潤滑位置發黏，應每三個月就啟動相機快門數次。同樣地，我們也建議您多次轉動或使用所有其他操作部件。
- 為了防止在濕熱的熱帶氣候使用時受到真菌侵染，相機裝備應儘可能避免暴露於大量的陽光與空氣中。只有在使用了矽膠等額外的乾燥劑時，才建議將相機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裡。

鏡頭

- 鏡頭外部鏡片通常只需用軟毛刷清除灰塵。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為此，建議使用超細纖維布，這些布可從照相館和光學店購買，並存放在保護容器中。相機可在最高40°C的溫度下清洗；請勿使用柔軟劑，勿熨燙。請勿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以免傷害鏡頭的玻璃。
- 無色的UVA濾鏡是前方鏡片處於不佳的拍攝條件（例如砂子、鹽水噴濺！）時最佳的保護。不過，請別忘了：在某些逆光及高對比度的環境中，其與任何其他濾鏡一樣，可能引發惱人的反光現象。
- 鏡頭蓋同樣可以保護鏡頭，防止無意中沾到的指紋和雨水。
- 所有機械活動的軸承和鏡頭的滑動面都經過了潤滑處理。如較長時間不使用鏡頭，應多次移動對焦環和光圈環，以避免潤滑部位樹脂化。

觀景窗/顯示幕

- 若相機的外部或內部有冷凝濕氣，請先關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1小時左右。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後，冷凝濕氣就會自行消失。

電池

- 鋰離子電池應當在部分充電的狀態下存儲，即不可以在完全放電或完全充電的狀態下。可在顯示幕中讀取電量的相應顯示。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15分鐘，以避免其電量過度流失。

記憶卡

- 為安全起見，記憶卡應僅存放在其所屬的防靜電容器中。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高溫、陽光直射、磁場或靜電放電的地方。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記憶卡取出。
- 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刪除造成的碎片文檔會占據一定的記憶體容量。

感測器

像素映射

隨著時間的推移，數碼相機的影像感測器上會出現有缺陷的畫素。相機會自動通過計算周圍像素捕獲的資訊來抵消有缺陷的畫素。為此，有缺陷的畫素必須在一個被稱為像素映射的過程中被識別。此過程每兩周自動完成一次。如有必要，也可手動調用該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像素映射**

→ 選擇**是**

- 像素映射被執行。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出現提示請**重新啟動相機**。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提示

- 感應器變熱後，此功能不可用。

問題	可能的/要檢查的原因	幫助建議
有關電池的問題		
電池很快沒電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 (例如, 在褲袋中) 并在拍攝前再直接取出
	電池過熱	讓電池降溫
	顯示幕或電子觀景窗的亮度調得過高	降低亮度
	省電模式未啟用	啟用 自動關閉
	自動對焦模式持續運行中	選擇其他模式
	持久連接WLAN	不用時禁用WLAN
	持久使用顯示幕 (例如, 實時取景模式)	禁用功能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AFc啟用狀態下追焦	使用AFs或手動對焦
已啟用自動預覽所拍攝的影像 (自動回放)	禁用功能	
充電進程無法開始	電池未對齊或充電器連接錯誤	檢查對齊和連接
充電進程用時過長	電池過冷或過熱	在室溫下給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亮起, 但電池不充電	電池觸頭鏽了	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觸頭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有關相機的問題		
相機突然關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無法開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 (例如, 在褲袋中)
相機在開啟後立即自行關閉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發熱	高清影片拍攝 (4K) 或以DNG格式連續拍攝時發熱	無故障, 發熱嚴重時讓相機降溫
相機不識別記憶卡	記憶卡不相容或損壞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格式錯誤	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 檔案丟失!)
選單和顯示		
電子觀景窗過暗	電子觀景窗亮度設定得過低	調節電子觀景窗亮度
顯示非中文	-	在 Language 選單中選 繁體中文 選項
電子觀景窗過暗	電子觀景窗和LCD間的切換設定錯誤	選擇合適的設定
觀景窗畫面不清晰		檢查屈光度設定, 需要時調整屈光度設定
顯示幕太暗或太亮/辨識度差	亮度設定錯誤	調節顯示幕亮度
	觀察角度太小	盡量直視顯示幕
	亮度感測器被遮蓋	注意勿要遮蓋亮度感測器
實時取景突然中止或無法開啟	相機因環境溫度過高, 長時間的實時取景模式, 長時間拍攝影片或連續拍攝而嚴重發熱	讓其降溫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亮度與相片不符	顯示幕的亮度設定未對相片起作用	需要時調整亮度設定
	曝光預覽未啟用	啟用功能
拍攝一張相片後, 剩餘相片數量不減少	相片需要的存儲空間少	無故障, 剩餘相片數量是個大概值

拍攝		
將快門按鈕按至第一個按壓點時，顯示幕/觀景窗中出現影像雜訊	當主體照明弱且光圈開度縮小時，提高強度以輔助構圖。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顯示幕/觀景窗很快熄滅	省電模式啟用	需要時更改設定
顯示在拍攝後消失/顯示幕在拍攝後變暗	閃光燈在拍攝後回電，期間顯示幕關閉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成充電
閃光燈不觸發	閃光燈在當前設定下無法使用	注意閃光功能相容的設定清單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閃光燈回電期間按下了快門按鈕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全充電
	選擇了電子快門功能	調整設定
閃光燈無法完全照明主體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啟用中	調整設定
	主體位於閃光燈有效範圍之外	將主體置於閃光燈有效範圍中
相機無法觸發快門/快門按鈕被禁用/無法拍攝	閃光被遮擋	注意手指或物體不要蓋住閃光
	記憶卡已滿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注意：檔案丟失！）
	記憶卡寫保護	關閉記憶卡的寫保護（記憶卡邊的小撥桿）
	記憶卡觸頭髒了	使用柔軟的棉布或亞麻布清潔觸頭
	記憶卡損壞	更換記憶卡
	感測器過熱	讓相機降溫
	相機自動關機了（自動關閉）	再次開啟相機 需要時禁用自動關閉功能
	相片檔案正在向記憶卡傳輸且緩衝記憶體已滿	稍等
	雜訊消除功能工作中（例如，長曝光時間的夜間拍攝後）	稍等或禁用雜訊消除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在處理相片	稍等
影像無法自動對焦	影像編號用盡。	參見「檔案管理」章節
	自動對焦未啟用	啟用自動對焦
無人臉偵測/無法識別面部	臉部被遮擋（太陽鏡，帽子，長發等）	移除干擾物
	面部在影像中佔據空間過小	更改構圖
	面部傾斜或水平	保持面部豎直
	相機斜握	豎直握持相機
相機選擇了錯誤的物件/主體	面部照明不良	使用閃光燈，改進照明
	選錯的對象相較於拍攝主體更接近影像中央	變更構圖或借助對焦鎖定拍攝
無法持續拍攝	選錯的對象是面部	關閉人臉偵測
	相機過熱，為了保護相機，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顯示幕中的影像受雜訊干擾	暗光環境下顯示幕的光線增強功能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相片儲存用時過長	長時間曝光的降噪已啟用	禁用功能
無法進行手動白平衡	使用了慢速的記憶卡	使用合適的記憶卡
	主體過暗或過亮	
相機不對焦	要拍攝的主體離相機太近	選擇微距模式
	要拍攝的主體距離太遠	結束微距模式
	主體不適合自動對焦	使用對焦鎖定/銳度儲存或選擇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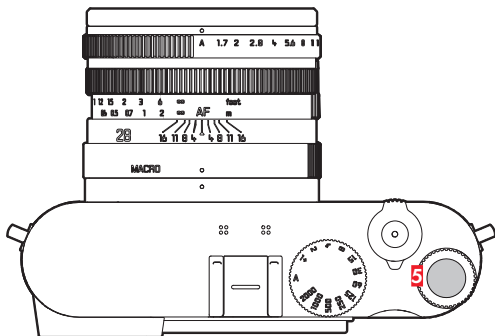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啟用時，自動對焦測距區被標記為紅色，影像不清晰	對焦失敗	重新嘗試對焦
無自動對焦測距區可選	對焦環不在自動對焦位置	將對焦環設定到AF的位置
	在自動對焦模式中選擇了自動測光區調節或人臉偵測	選擇其他操控
	其中一個場景模式正在運行	在 觀察模式 下選擇設定 P-A-S-M
	影像回放啟用中	關閉影像回放
	相機待機中	快門按鈕按壓至第一個按壓點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不亮	相機處於影片拍攝模式	更換模式
	功能未啟用	啟用自動對焦
影片拍攝		
無法拍攝影片	相機過熱，為了保護相機，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影片拍攝自行中止	達到單張拍攝的最大持續時間	
	記憶卡的寫入速度對於所選的影片解析度/壓縮來說太低	插入其他記憶卡或更改存儲方法
在影片模式中 L-Log 不可選	未選擇10位元影片格式	切換到10位元或MOV影片格式
相片的回放和管理		
所選的相片無法刪除	選擇的一些相片被寫了保護	取消寫保護（使用最初將檔案寫保護的設備）
檔案編號不從1開始	記憶卡上已有相片	參見「檔案管理」章節
時間和日期設定錯誤或缺失	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裡面沒電池時，更容易發生這種狀況）	放入已充電的電池並重新進行設定
相片的時間和日期戳不對	時間設定錯誤	正確設定時間 注意：長時間不用/不裝電池就存放的情況下，時間設定會丟失
相片的時間和日期戳不符合要求	未注意設定	事後無法刪除 需要時禁用功能
相片損壞或缺失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記憶卡已被取出 卡格式化錯誤或已損壞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不要取出卡。請給電池充電。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剛拍攝的相片未在顯示幕上顯示	預覽功能未啟用	啟用 自動回放
我的影片場景有部分不完全在畫面中	相機和播放媒介間有寬高比差異	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寬高比
畫質		
相片太亮 影像雜訊	拍攝時遮擋了光感測器	拍攝時確保光感測器無遮擋
	曝光時間長 (>1秒) ISO感光度設定得過高	長時間曝光時，啟用降噪功能 降低ISO感光度
圓形白斑點，類似肥皂泡 影像不清晰	在很暗的環境下閃光拍攝：灰塵顆粒反光	關閉閃光燈
	鏡頭髒了	清理鏡頭
	鏡頭卡住	從鏡頭中取出異物
	相機在拍攝時移動了	使用閃光燈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微距功能	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 相應地選擇模式

影像曝光過度	在明亮環境下也啟用了閃光燈	更改閃光模式
	影像中有強光源	避免影像中的強光源
	鏡頭 (半) 逆光 (也包括拍攝範圍以外的光源)	使用遮光罩或改變主體
	選擇了過長的曝光時間	選擇較短的曝光時間
失焦/影像防抖不工作	在暗處不帶閃光燈拍攝	使用三腳架
相片紋理粗糙或影像雜訊	ISO感光度設定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水平紋路	使用電子快門在螢光燈或LED燈光源照明下拍攝	嘗試更快的快門速度
顏色和亮度失真	在人造照明光源下或極高亮度下拍攝	進行白平衡或選擇合適的照明預設
無影像顯示	記憶卡缺失	插入記憶卡
	相片是用其他相機拍攝的	將相片傳輸至另一台設備上顯示
影像無法顯示	影像的檔案名用電腦改過	用合適的軟體將相片從電腦傳輸至相機
影片品質		
拍攝影片畫面閃爍/成像有條紋	人造照明光源的干擾	在 影片格式 / 解析度 下選擇另一個 (適合當地交流電網頻率的) 影格速率
影片拍攝時相機有雜訊	設定撥盤在工作	影片錄製時儘量不使用設定撥盤
影片播放時無聲音	回放音量設定過低	提高回放音量
	拍攝時遮擋了麥克風	拍攝時注意保持麥克風無遮擋
	揚聲器被遮擋	回放時保持揚聲器無遮擋
	拍攝時關閉了麥克風	開啟麥克風
影片閃爍或有水平紋路	LED燈或螢光燈管光源下, CMOS影像感測器會出現這一現象	手動選擇一個固定的快門速度 (例如1/100秒) 以盡可能改善
智慧手機/WLAN		
WLAN連接中斷	相機過熱時自行禁用 (保護功能)	讓相機降溫
無法與移動設備配對	該移動設備已與相機執行過配對	刪除移動設備的藍牙設定中儲存的相機註冊資訊, 並再次配對
無法連接移動設備/傳輸影像	移動設備距離太遠	縮小距離
	附近其他設備的干擾, 例如, 手機或微波爐	拉大離干擾源的距離
	周圍其他移動設備的干擾	重新連接/拿開其他移動設備
	移動設備已連接另一台設備	檢查連接
移動設備的WLAN配置畫面中未顯示相機	移動設備無法識別相機	在移動設備上關閉並再次開啟WLAN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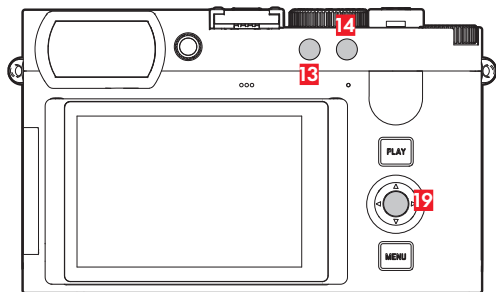
選單概覽

功能按鈕

以下操作部件可用於直接訪問 (參見52頁)。



5 後撥盤按鈕



13 功能按鈕1

14 功能按鈕2

19 中間按鈕

標記說明

■ 控制中心的出廠設定

■ 可用於控制中心

● 功能按鈕出廠設定

● 可用於功能按鈕

直接訪問

功能	相片		影片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相片 - 影片*	■	● 14	■	● 14
切換資訊設定檔		● 19		● 19
數位變焦		● 5 (13) 14 19		● 13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AF-L + AE-L		● 5 (13) 14 19		
AE-L		● 5 (13) 14 19		
AF-L		● 5 (13) 14 19		
調整影片伽馬值				
放大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自動對焦測距區回歸中央		● 5 (13) 14 19		
自動對焦取景範圍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對焦				
對焦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對焦模式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智能AF				
AFs				
AFC				
自動對焦模式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 5 (13) 14 19		
自動放大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觸摸自動對焦				
觸摸自動對焦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觸摸自動對焦 + 曝光				
使用電子取景窗時進行觸摸AF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僅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曝光				
測光模式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曝光補償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某些功能只能通過直接訪問使用。它們被列在表格的起始位置。

ISO設定	■	● 5	■	● 5 (13) (14) (19)
ISO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自動ISO設定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白平衡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灰卡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色溫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相片				
驅動模式	■	● 5 (13) (14) (19)		
連續拍攝				
間隔拍攝		● 5 (13) (14) (19)		
包圍曝光		● 5 (13) (14) (19)		
自拍定時器	■	● 5 (13) (14) (19)		
相片檔案格式	■	● 5 (13) (14) (19)		
JPG設定				
iDR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降噪 (JPG)				
Leica Look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場景模式	■	● 5 (13) (14) (19)	■	
長時間曝光降噪		● 5 (13) (14) (19)		
透視校正	■	● 5 (13) (14) (19)		
光學影像穩定功能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相片長寬比	■	● 5 (13) (14) (19)		
閃光燈設定	■	● 5 (13) (14) (19)		
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曝光補償		● 5 (13) (14) (19)		
閃光燈觸發時間點				
個性化				
用戶自定義設定				
數位變焦步驟	■		■	
FN按鈕				
後撥盤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鎖定撥盤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觸摸圖標 (播放模式)				
拍攝輔助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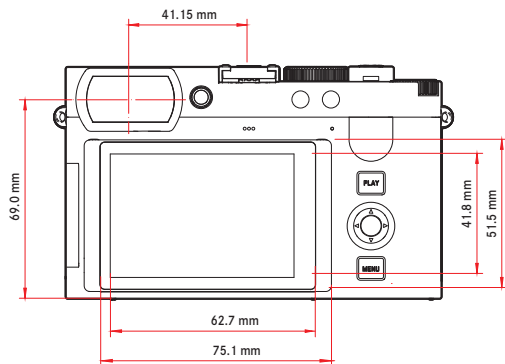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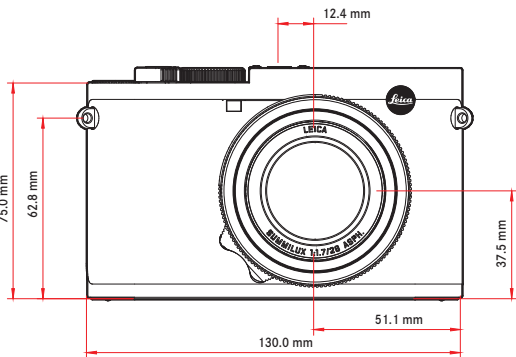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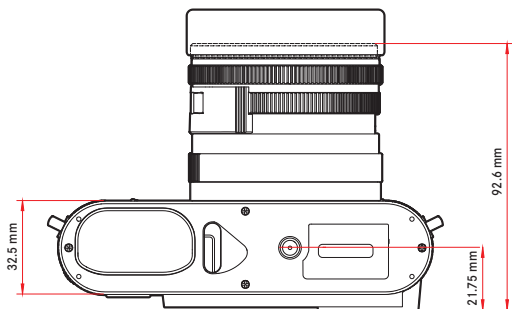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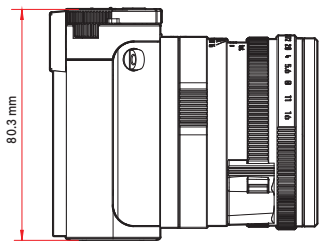
對焦峰值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剪輯		● 5 (13) (14) (19)		
斑馬紋				● 5 (13) (14) (19)
框				● 5 (13) (14) (19)
記憶體管理				
格式化記憶體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更改檔案名稱				
快門類型	■	● 5 (13) (14) (19)		
自動回放		● 5 (13) (14) (19)		
相片分組		● 5 (13) (14) (19)		
曝光預覽		● 5 (13) (14) (19)		
連接設定				
Leica FOTOS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USB設定	■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透過USB充電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USB模式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USB 麥克風				● 5 (13) (14) (19)
系統				
使用者設定檔	■	● 5 (13) (14) (19)	■	● 5 (13) (14) (19)
相機設定	■		■	
顯示設定				
EVF-LCD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眼感測器靈敏度				
LCD亮度				
LCD色彩設定				
EVF亮度				
EVF色彩設定				
電子觀景窗幀頻				
旋轉資訊欄				
省電				
自動關閉				
顯示器/AF自動關閉				
電池壽命				
日期&時間				
時區				

夏令時				
日期設定				
時間設定				
Wi-Fi				
Wi-Fi頻帶				
網路 (SSID)				
安全				
密碼				
重設相機				
重設影像編號				
像素映射				
聲音訊號		● 5 (13) (14) (19)		● 5 (13) (14) (19)
音量				
電子快門聲				
自動對焦確認				
提示聲				
相機資訊				
版權資訊				
Language				
影片				
影片設定檔			■	● 5 (13) (14) (19)
影片伽馬值			■	
Log設定			■	● 5 (13) (14) (19)
HLG設定				
L-Log設定				
LUT設定檔				● 5 (13) (14) (19)
自定義LUT				
帶聲音的HDMI				
聲音				
麥克風增益			■	● 5 (13) (14) (19)
風噪降低				● 5 (13) (14) (19)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功能	回放 (相片/影片)		
	回放選單	功能按鈕	
切換資訊設定檔		●	● (19)
分級	●	●	● (14)
EVF-LCD		●	
變焦 (僅用於相片)		●	● (5)
刪除單張	●	●	● (13)
刪除多張	●	●	
刪除未評級	●	●	
刪除全部	●	●	
自動回放	●	●	

技術參數



LEICA Q3

相機

名稱

Leica Q3

相機型號

全片幅小型數位相機

型號編號

6506

訂購號碼

19080 (EU/US/CN) 、19081 (JP) 、19082 (ROW)

緩衝記憶體

8GB

容量取決於影格速率和相片格式，近似值（緩衝記憶體中可能的相片數）

	DNG	DNG + JPG	JPG
15fps	63	63	67
9fps	70	66	76
7fps	74	69	83
5fps	79	70	90
4fps	83	72	104
2fps	164	88	947

儲存媒體

UHS-II (推薦) 、UHS-I 、SD/SDHC/SDXC記憶卡

材質

全金屬機身：壓鑄鎂，皮套，防護等級IP52

操作條件

0°C至+40°C

連接介面

ISO配件靴座，帶有用於Leica閃光燈的附加控制觸頭、D型HDMI插座、高達10Gbps的USB 3.1 Gen 2 C型

三腳架螺絲孔

底部不鏽鋼A 1/4 DIN4503 (1/4")

重量

約743g/658g (含/不含電池)

感測器

感測器大小

CMOS影像感測器，6239萬/6030萬（總畫素/有效畫素）

處理器

Leica大師系列 (Maestro IV)

濾鏡

RGB彩色濾鏡，UV/IR濾鏡，無低通濾鏡

檔案格式

相片：DNG™（原始數據）、DNG + JPG、JPG (DCF 2.0、Exif 3.0)

影片：

MP4	h.265	AAC	48kHz/16bit
	h.264	AAC	48kHz/16bit
MOV	h.265	LPCM	48kHz/24bit
	h.264	LPCM	48kHz/24bit
	ProRes	LPCM	48kHz/24bit

相片解析度

DNG™	9520x6336 畫素 (6030萬)
	7404x4928 畫素 (3650萬)
	5288x3518 畫素 (1860萬)
JPG	9520x6336 畫素 (6030萬)
	7392x4928 畫素 (3640萬)
	5280x3512 畫素 (1850萬)

檔案大小

DNG™	約7000萬畫素，取決於解析度和影像內容
JPG	視解析度與影像內容而定
影片	最長29分鐘

色彩深度

DNG™：14位元

JPG：8位元

色彩空間

相片：sRGB

影片解析度

	解析度	寬高比
C8K	8192x4320	17:9
8K	7680x4320	16:9
C4K	4096x2160	17:9
4K	3840x2160	16:9
Full HD	1920x1080	16:9

影片影格速率/位元速率

MOV C8K				
MOV C8K (錄製到SD)				
29.97 fps	C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5.00 fps	C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4.00 fps	C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3.98 fps	C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MOV C8K (不帶HLG/L-Log的HDMI輸出,且不錄製到SD)				
29.97 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25.00 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24.00 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23.98 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MOV C8K (帶HLG/L-Log的HDMI輸出,或同時錄製到SD)				
29.97 fps	C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5.00 fps	C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4.00 fps	C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3.98 fps	C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MOV 8K				
MOV 8K (錄製到SD)				
29.97 fps	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5.00 fps	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4.00 fps	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3.98 fps	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MOV 8K (不帶HLG/L-Log的HDMI輸出,且不錄製到SD)				
29.97 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25.00 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24.00 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23.98 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MOV 8K (帶HLG/L-Log的HDMI輸出,或同時錄製到SD)				
29.97 fps	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5.00 fps	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4.00 fps	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3.98 fps	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MOV C4K				
59.94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600Mbps
50.00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600Mbps
48.00 fps	4:2:2 / 10 bit (SD)	h.264	ALL-I	600Mbps
24.00 fps	4:2:2 / 10 bit (HDMI)			

47.95fps	4:2:2 / 10 bit (SD)	h.264	ALL-I	600Mbps
23.98fps	4:2:2 / 10 bit (HDMI)			
29.97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400Mbps
25.00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400Mbps
24.00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400Mbps
23.98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400Mbps
MOV 4K				
59.94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600Mbps
50.00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600Mbps
48.00 fps	4:2:2 / 10 bit (SD)	h.264	ALL-I	600Mbps
24.00 fps	4:2:2 / 10 bit (HDMI)			
47.95 fps	4:2:2 / 10 bit (SD)	h.264	ALL-I	600Mbps
23.98 fps	4:2:2 / 10 bit (HDMI)			
29.97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400Mbps
25.00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400Mbps
24.00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400Mbps
23.98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400Mbps
MOV FHD				
119.88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400Mbps
100.00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400Mbps
59.94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200Mbps
50.00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200Mbps
48.00 fps	4:2:2 / 10 bit (SD)	h.264	ALL-I	200Mbps
24.00 fps	4:2:2 / 10 bit (HDMI)			
47.95 fps	4:2:2 / 10 bit (SD)	h.264	ALL-I	200Mbps
23.98 fps	4:2:2 / 10 bit (HDMI)			
29.97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200Mbps
25.00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200Mbps
24.00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200Mbps
23.98 fps	4:2:2 / 10 bit (SD & HDMI)	h.264	ALL-I	200Mbps
MOV FHD ProRes				
59.94 fps	422HQ	ProRes		454Mbps
50.00 fps	422HQ	ProRes		378Mbps
29.97 fps	422HQ	ProRes		227Mbps
25.00 fps	422HQ	ProRes		189Mbps
24.00 fps	422HQ	ProRes		182Mbps
23.98 fps	422HQ	ProRes		181Mbps
MOV FHD Slow Motion				
感測器:	4:2:0 / 10 bit (SD & HDMI)	h.265	L-GOP	100Mbps
約119.88fps				
拍攝/輸出:	4:2:0 / 10 bit (SD & HDMI)	h.265	L-GOP	100Mbps
29.97 fps				
感測器:	4:2:0 / 10 bit (SD & HDMI)	h.265	L-GOP	100Mbps
100.00 fps				
拍攝/輸出:	4:2:0 / 10 bit (SD)	h.264	ALL-I	600Mbps
25.00 fps				
MP4 8K				
MP4 8K (錄製到SD)				
29.97 fps	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5.00fps	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3.98fps	8K 4:2:0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MP4 8K (HDMI 輸出, 不錄製到SD)				
29.97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25.00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23.98fps	8K 4:2:0 / 8 bit	h.265	L-GOP	300Mbps
MP4 8K (HDMI 輸出, 同時錄製到SD)				
29.97fps	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5.00fps	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23.98fps	4K 4:2:2 / 10 bit	h.265	L-GOP	300Mbps
MP4 4K				
59.94fps	4:2:0 / 10 bit (SD & HDMI)	h.265	L-GOP	100Mbps
50.00fps	4:2:0 / 10 bit (SD & HDMI)	h.265	L-GOP	100Mbps
29.97fps	4:2:0 / 8 bit (SD & HDMI)	h.264	L-GOP	100Mbps
25.00fps	4:2:0 / 8 bit (SD & HDMI)	h.264	L-GOP	100Mbps
23.98fps	4:2:0 / 8 bit (SD & HDMI)	h.264	L-GOP	100Mbps
MP4 FHD				
59.94fps	4:2:0 / 8 bit (SD & HDMI)	h.264	L-GOP	28Mbps
50.00fps	4:2:0 / 8 bit (SD & HDMI)	h.264	L-GOP	28Mbps
29.97fps	4:2:0 / 8 bit (SD & HDMI)	h.264	L-GOP	20Mbps
25.00fps	4:2:0 / 8 bit (SD & HDMI)	h.264	L-GOP	20Mbps
23.98fps	4:2:0 / 8 bit (SD & HDMI)	h.264	L-GOP	24Mbps

自拍定時器

倒數時間：2秒、6秒、12秒、30秒

驅動模式

單張, 連續拍攝, 間隔拍攝, 包圍曝光

連續拍攝：

設定	快門類型	連續拍攝時自動對焦模式
2 fps, 14 bit, AF	機械快門或 電子快門	自動設定 (P/A/S操作模式下) 的曝光設定和自動對焦) 對每張相片單獨執行。
4 fps, 14 bit, AF		
5 fps, 12 bit, AF		
7 fps, 14 bit		
9 fps, 12 bit	電子快門	自動設定 (P/A/S操作模式下) 的曝光設定和自動對焦) 在拍攝第一張相片之前確定, 並將應用於同一系列的所有後續相片。
15 fps, 12 bit		

觀景窗/顯示幕

觀景窗 (電子觀景窗)

解析度：5760000像素 (點), 120fps; 放大率：0.79倍, 當寬高比為 4:3 時/0.76倍, 當寬高比為 3:2; 影像覆蓋率：100%; 出瞳位置：20.75mm, 可調節範圍-4dpt 至+2dpt, 帶有在觀景窗和顯示幕之間自動切換的眼感測器, 延時0.005秒

顯示幕

3英寸TFT LCD, 約1843200像素 (點), 384ppi, 寬高比3:2, 觸摸屏

快門

快門類型

機械中央快門或可選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機械快門：60分鐘至1/2000秒

電子快門功能：60秒至1/16000秒

閃光燈同步：至1/2000秒

快門按鈕

兩檔 (第1階段：激活相機電路, 包括自動對焦和測光表; 第2階段：觸發快門)

對焦

工作範圍

30cm至∞

微距設定：17-30cm

對焦模式

自動或手動

手動設定時：可選用放大鏡功能 (自動放大) 和邊緣標記 (對焦峰值)

作為對焦輔助

自動對焦系統

通過將對比度檢測、深度圖和相位比較測量與感測器中的自動對焦測量點相結合的混合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模式

智能AF, AFS, AFO, 可保存自動對焦設定, 可選觸摸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場 / 點 (可移動和可伸縮)、區 / 多區 (可移動)、追蹤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人 (眼睛 / 人臉 / 身體)、人 (眼睛 / 人臉)、動物 (身體)、動物 (眼睛 / 身體)

自動對焦測距區

315

曝光

測光模式

TTL (通過鏡頭實現測光模式), 工作光圈

測光方法

點, 中央重點, 強調亮區, 多區

曝光模式

自動程式模式 (P)

光圈優先模式 (A) : 手動設定光圈

快門優先模式 (S) :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

手動 (M) :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

各種全自動程序模式 (場景模式) : 自動、運動、肖像、風景、夜間肖像、雪地/沙灘、煙火、燭光、日落、接望遠鏡拍攝

曝光補償

±3EV以1/3EV級可調

自動包圍曝光

3或5張照片, 每張照片之間的增量最高為3EV, 1/3EV級增量可調

可選的額外曝光補償: 至±3EV

ISO感光度範圍

	相片	影片	L-Log	HLG
自動ISO	ISO 100– ISO 100000	ISO 100– ISO 100000	ISO 800–ISO 200000	
手動	ISO 50– ISO 100000	ISO 50– ISO 100000		

雙基準ISO設定

	相片	影片	L-Log	HLG
低基本ISO	ISO 100– ISO 560	ISO 100– ISO 560	ISO 800–ISO 2200	
高基本ISO	ISO 640– ISO 200000	ISO 640– ISO 200000		

白平衡

自動 (自動)、預設定 (晴天、陰天、陰影、人造光、閃光燈), 手動測光 (灰卡), 手動色溫調節 (色溫, 2000K至11500K)

閃光曝光控制

閃光燈連接

通過配件軌座

閃光同步速度

↔ : 1/2000秒, 可用更慢的快門速度, 若低於同步速度: 使用帶高速同步 (HSS) 功能的Leica閃光燈自動切換為TTL線性閃光模式

閃光燈測光模式

通過Leica閃光燈 (SF26、SF40、SF58、SF60、SF64) 或系統兼容的閃光燈的中央重點TTL預閃光測光, 閃光燈遠程控制SF C1

閃光燈曝光補償

SF40: ±2EV, 以1/2EV級增量可調

SF60: ±2EV, 以1/3EV級增量可調

配置

麥克風

立體聲

揚聲器

單聲道收音

WLAN

WLAN功能用於與「Leica FOTOS」應用程式連接。可在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購得。

	2.4 GHz	5 GHz
EU/US/ CN	IEEE802.11b/ g/n: 1–11頻 道 (2412– 2462 MHz)	客戶端模式: (僅適用於室內) IEEE802.11a/n/ ac: 36–64頻道 (5180–5320 MHz) 客戶端模式: (僅適用於室內) IEEE802.11a/n/ ac: 149–165頻道 (5745–5825 MHz)
JP		客戶端模式: (僅適用於室內) IEEE802.11a/n/ ac: 36–48頻道 (5180–5240 MHz)
ROW		客戶端模式: (僅適用於室內) IEEE802.11a/n/ ac: 52–144頻道 (5260–5720 MHz)

最大功率 (e.i.r.p.) : ≤14 dBm, 加密方式: WLAN兼容 WPA™/WPA2™/WPA3™

GPS

可通過Leica FOTOS應用程式激活, 由於特定國家/地區的法規, 該功能並非在所有地區都可用。資料會儲存在相片檔案的Exif標頭裡。

藍牙

藍牙 5.0 LE：0–39頻道 (2402–2480MHz)，最大功率 (e.i.r.p.)：10dBm

選單語言

英語、德語、法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語、日語、繁體中文、簡體中文、韓語

電源

電池 (Leica BP-SCL6)

鋰離子電池，額定電壓 7.2V (DC)；容量 2200mAh (最小值)，350張照片 (根據CIPA標準，帶有顯示器/AF自動關閉 = 5s)；生產廠家：松下能源 (無錫) 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周期 1：**開機，5秒後第一次觸發快門，每3秒拍攝一次，拍攝10次後關閉相機 (自動關閉)，等待5分鐘後再次開機。

***周期 2：**開機，5秒後第一次觸發快門，每3秒拍攝一次，拍攝50次後關閉相機 (自動關閉)，等待5分鐘後再次開機。這些周期交替重復，直到電池耗盡。

USB-C電源適配器 (Leica ACA-SCL6)

(可選配件)

輸入：交流電100–240V，50/60Hz，0.25A，自動切換；輸出：直流電 5V/9V，3A；製造商：廈門臺和電子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充電器 (Leica BC-SCL4)

(可選配件)

輸入：交流電100–240V，50/60Hz，0.25A，自動切換；輸出：直流電 8.4V，0.85A；製造商：Salom Electric (廈門) 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USB-C 直流耦合器 (Leica DC-SCL6)

(可選配件)

輸入：直流電壓9V/3A (最小值)，輸出：直流電壓9V (帶ACA-SCL6)，支持USB PD 3.1，製造商：賽隆電氣 (廈門) 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透過USB充電

運行期間：9V/3A (最小27W)

相機關閉時：5V/1500mA (2.5W或更高)

無線充電

使用9V充電器時的最佳性能 (需要10W充電板)

額定輸入電壓/電流

7.2V \equiv 2.3A (電池)，5V \equiv 3.0A / 9V \equiv 2.5A (USB)

LEICA SUMMILUX 28 f/1.7 ASPH.

鏡頭剖面圖

光學構造

鏡片數

11

鏈接數

9

非球面數

3

光圈葉片的位置

14.9mm (影像層前方)

工作範圍

0.17m至 ∞

對焦

刻度

組合刻度米 (m)/英尺 (ft)

最小攝影面積

約228x342mm (微距: 98x148mm)

最大規模

1:9.5 (微距1:4.1)

光圈範圍

F1.7至F16 · 1/3EV增量

數位變焦

可選約1.25倍 (相當於35mm)、約1.8倍 (相當於50mm)、約2.7倍 (相當於75mm) 或約3.2倍 (相當於90mm)

影像穩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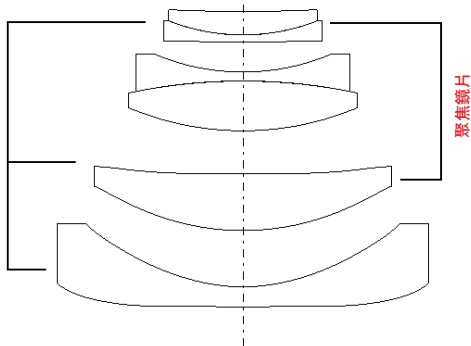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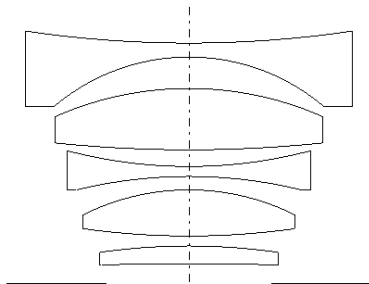
用於照片和影片拍攝的光學穩定系統

濾鏡螺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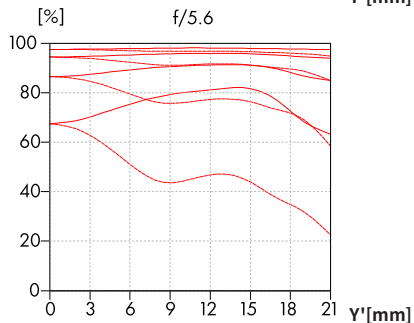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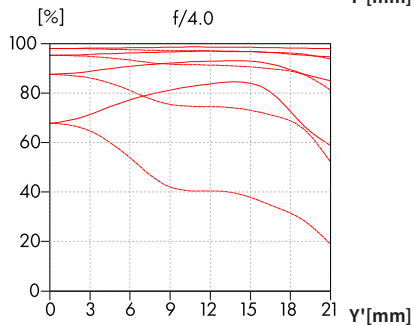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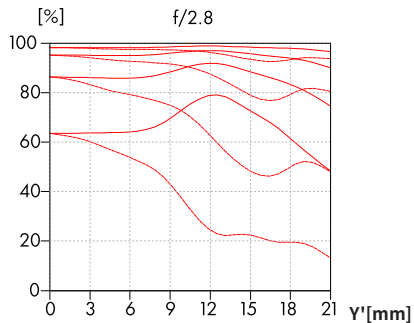
E49

遮光罩

可安裝 (包含在供貨範圍內)



MTF圖



— 矢狀結構
- - - 切線結構

LEICA HG-DC1

(可選配件)

產品類型

用于非接觸式充電的手柄

訂購號碼

19 530

額定電壓/電流

9.0V DC/1.1A

充電頻率

110kHz~205kHz

操作條件

0°C至+40°C

原產國

中國

LEICA顧客服務

關於您的Leica設備的維護以及所有Leica產品及其訂購的諮詢，請聯系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服務部門。如需維修或設備發生損壞，您同樣可以諮詢顧客服務部或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Leica總代理的維修服務部門。

LEICA德國

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

Leica顧客服務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電話：+49 6441 2080-189

傳真：+49 6441 2080-339

電子郵件：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https://leica-camera.com>

貴國代表

您可以在我們的主頁上找到負責您居住地的顧客服務部：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lianxiwomen>

LEICA學院

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我們的完整課程資訊，其中包括許多攝影相關的精彩工作坊：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laikaxueyuandazhonghuaqu>

Leica Camera AG |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 德國
電話:+49(0)6441-2080-0
傳真:+49(0)6441-2080-333
www.leica-camera.com

Q3/TW/2026/6/3